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CYP/5
21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出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塞浦路斯 * **

[2007 年 8 月 6 日]

* 根据发给缔约国的关于报告处理法通知规定，本文送交秘书处翻译之前未经编辑。

** 可在秘书处查阅附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9	3
二、《公约》的规定	10 - 590	4
A. 报告有关《公约》一般规定的部分	10 - 26	4
B. 报告有关具体权利的部分	27 - 590	8
二、对结论性意见的答复	591 - 658	114
A. “D. 主要关注问题”	592 - 644	114
B. “E. 建 议”	645 - 658	124

一、导 言

1. 塞浦路斯共和国于 1969 年 4 月 2 日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称《公约》)。

2. 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塞浦路斯在 1996 年 5 月提交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1994/104/Add.12)，在本报告中称之为“上一次报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就此通过了结论性意见(E/C.12/1/Add.28—1998 年 12 月 4 日)，在本报告中称之为“结论性意见”。本报告涉及 2007 年 7 月 16 日之前的发展情况，因此应被视为塞浦路斯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3. 本报告根据 1991 年 6 月 17 日的《缔约国报告编写准则》起草，特别着重于对结论性意见的答复。本报告附有增订后的核心文件——附文 1。

4. 本报告由共和国法律专员依照部长理事会的决定编写，该决定委托专员确保塞浦路斯遵守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编写本报告依据的资料和数据由主管具体事项的部/司(即农业、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教育和文化部、外交部、卫生部、内务部、司法和公共秩序部、劳动和社会保险部、公司注册和官方接管司、规划局及统计局)以及共和国法律署提供。本报告被转发至由法律专员负责并由所有政府和公共部门机构的代表组成的全国人权保护机构，并转发至处理人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新闻理事会等专业协会及塞浦路斯大学。此外，本报告还将被翻译成国家官方语言并分发。

5. 深感遗憾的是，第四次和第五次报告的提交有相当长时间的延误。尽管政府奉行政策过程中坚定地承诺，人人都充分享有《宪法》与塞浦路斯加入的人权文书所保障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受益于法治和民主体制，但是行政部门小，资源有限，这可能会削弱报告工作能力，出现办公力量不足的情况，完全是由于这一点，提交报告(诸如本报告)义务的履行偶尔会出现延误。这确实属于不正常、不能自圆其说的情况。

6. 自上一次报告的检查以来，欧洲取得了影响人权及其保护的重大进展。2004 年 5 月 1 日，有 10 个国家加入欧盟，其中有塞浦路斯共和国。此项进展对增进人权具有有利的影响。自 1998 年以来，塞浦路斯加入欧盟进程紧锣密鼓地进行，必须与欧盟现有全部法律保持协调一致，从而在规定的时限内制定了有关经

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非常重要的立法，同时还为执行有关法律和政策建立了必要的行政基础设施。

7. 此外，塞浦路斯拥有的繁荣经济状况，即 2000 年塞浦路斯成为世界上人均收入前 16 名和人类发展前 22 名的国家，提高了塞浦路斯人民的生活水准。

8.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土耳其军队一直非法占领和有效控制塞浦路斯 37% 的领土，政府无法保证《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在其全部领土上充分得到享有，因此也无法对外国占领区的居民适用《公约》的规定。由于上述状况，对住在政府控制区外的塞浦路斯人享有相关权利的情况，没有可靠的信息和数据。因此，本次报告中提供的一切信息和数据均为塞浦路斯政府控制地区的信息和数据。

9. 塞浦路斯政府真诚地希望不久就会找到公正可行的解决办法，塞浦路斯下一次定期报告将提供塞浦路斯共和国全境的信息和数据。

二、《公约》的规定

A. 报告有关《公约》一般规定的部分

《公约》第一条

以什么方式落实自决权？

10.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11-14 段。

11. 此外，塞浦路斯的地方主管部门是市政府和社区政府。每五年举行一次市级和社区选举，在市级选举中选举市长和议会成员，而在社区选举中则选举社区区长和议会成员。在两种情况下，议会成员人数都是依据市/社区的人口数而异。市/社区中每一名年满 18 岁的居民都享有选举权，而且必须行使选举权。治理各市的现行法律是《市政法》(L.111/1985,经修订)，而治理各社区的现行法是《社区法》(L.86(I)/1999,经修正)。选举以自由和有秩序的方式进行。2006 年 12 月举行了最近一次地方政府选举，没有人对选举方式提出反对和申诉。

12. 依据引用了欧盟理事会 94/80 号指示和 96/30 号指示的《(其他成员国公民)市级及社区选举法》(L.98(I)/2004)，非塞浦路斯欧盟公民被授予参加市级选举

和其他地方选举的权利。对住在共和国并在有关市/社区中通常居住满 6 个月的欧盟公民，该法赋予其在有关选举中投票以及成为候选人的权利。在成员国中的通常居住也符合 6 个月的居住要求。

13. 2006 年《在共和国自由区拥有普通居住权的土耳其族群成员行使投票和当选权(暂行规定)法》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生效。在塞浦路斯政府控制区拥有普通居住权的所有塞浦路斯土族公民，依照该法有权进行选民登记并参加一切选举，包括总统、议会、市级和其他地方选举。该法涉及投票权，也涉及参选权。

《公约》第二条

1. 非国民在《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方面得不到保障的程度和方式如何？如有任何差别，理由是什么？

14. 不适用。

2. 本国法律中禁止歧视的规定对哪些权利有专门规定？附上此类规定案文。

15. 《宪法》第二部分“基本权利和自由”明确表示对“人人”、“所有人”和“每个人”提供保障，禁止任何歧视。《宪法》第 28.2 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所述权利和自由，“除非《宪法》明文有相反规定”，否则不得基于其“社区、种族、宗教、语言、性别、政治或其他信仰、国籍或社会出身、出生、肤色、财富、社会阶层或其他任何理由”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歧视。《宪法》第 28.1 条赋予所有人在法律、行政和司法面前一律平等的权利，以及获得同等保护和待遇的权利。《宪法》第 30 条保障的可诉诸法院权是基本权利和自由之一，也是赋予所有人的权利。没有基于上述任何理由剥夺或限制诉诸法院权的法律，即使存在这样的法律，其合宪性也存在问题，这已构成违反上述第 28 条和第 30 条以及第 6 条，因为没有法律可以歧视两大群体中的任一群体或歧视任何个人，或由于是某一群体成员而予以歧视。

16. 在与欧洲联盟理事会指示进行协调一致方面，塞浦路斯制定了重要的基本反歧视法，其中包括了《公约》明确的权利。

17. 为与欧盟理事会关于贯彻不论其种族或族裔一律平等对待原则的 2000/43/EC 号指示协调一致制定了立法[《(种族或族裔)平等待遇》法(L.59(I)/2004,

经修正)], 规定无论是在公共还是私营部门, 一律禁止基于上述任何理由, 在社会保护、卫生服务、社会服务、教育与培训及获得住房等公众可用物品和服务方面实行歧视。该法容许“积极行动”, 即采取特殊措施防止或抵消由于种族或族裔造成的不利状况。该法赋予司法和法外保护(向监察员提出申诉)权, 还改变了举证责任, 即被指控实行歧视的人必须证明没有违反该法。此外, 依据即将实施生效的 59(I)/2004 号法, 任何其他法(基本法或从属法)中任何与该法条款抵触的条款予以废除。受权消除种族或族裔歧视的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可以代表被侵权人采取司法或法外行动。对违反该法行为有严厉的处罚(罚款和徒刑)。

18. 为与欧盟理事会 2000/78/EC 号指示协调一致而制定的法律[《就业与职业的平等待遇法(L.58(I)/2004,经修正)》], 明确禁止在就业与职业领域基于种族或族裔、宗教、信仰、性取向和年龄理由的歧视, L.58(I)/2004 号法具有与上述 L.59(I)/2004 号法相应的条款。

19. 反对歧视方面另一项非常重要的法律是《反对种族主义及其他歧视(专员)法》(L.42(I)/2004), 其中授予监察员范围广泛的特殊权限、责任和权力, 打击和消除公共与私营部门的种族和其他形式的歧视。该法目的在于:

(一) 与欧盟理事会关于贯彻不论种族或族裔一律平等对待原则的 2000/43/EC 号指示协调一致, 依据 58(I)/2004 号法和 59(I)/2004 号法处理申诉; 并

(二) 履行塞浦路斯的义务, 保障欧洲和联合国各项条约(诸如本《公约》)及《宪法》第二部分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确实得到享有, 而不加种族歧视或其他歧视。

20. 根据规定, 任何人或团体可因遭到任何法律(诸如上述反歧视基本法)禁止的歧视而向监察员提出申诉。申诉可以针对在享有《宪法》或者塞浦路斯批准的任何人权条约保障的权利和自由方面遭到的(基于社群、种族、语言、肤色、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及国籍或族裔)的一种歧视。

21. 2005 年《被捕人员和被拘留人员权利法》(L.163(I)/2005)赋予被捕/被拘外国国民额外的权利, 即除与律师和亲属或其选择的其他人进行联络的权利外, 还赋予其与本国驻塞浦路斯的使馆或外交代表团进行联络、报告其已被捕/被拘情况以及拘押/拟拘押地点的权利。此外还赋予其拘押期间除会见亲属外还可会见本

国领事/外交使团、监察员办事处和国家人权保护机构的代表的权利。该法也对警方规定了严格详细的义务，确保被拘留人员以其可以理解的语言获悉自己的权利，并确保此类权利得到行使，该法还规定对违反这些规定的警员实行严格的刑事制裁。

22. 除上述反歧视基本立法的制定外，还有判例法的发展演变。2001 年的判例法(塞浦路斯最高法院对 Yiallourou 诉 Evgenios Nicolaou 案的判决)确定，侵犯人权可引发诉讼，有权向民事法院告诉侵权人，要求当事人赔偿，主要是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或非经济损失给予公正合理的赔偿。所以，一个人，在享有《宪法》保障的人权和自由方面，主要基于种族、社区、肤色、宗教、语言、政治或其他信仰或者国籍原因，无论直接还是间接遭到歧视，(第二部分的条款很大程度上重复了 1950 年 11 月 4 日罗马“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欧洲委员会第 5 号条约)的条款(L.39/1962 批准))，可因为其不受歧视地享有上述权利和自由的宪法权利(根据第 28 条)遭到侵犯，要求国家或个人对伤害做出赔偿并/或提供其他适当的民法补救。由此给予的补救是额外的，范围大于上述有关违反《(种族或族裔)平等待遇法(L.59(I)/2004,经修正)》《就业和职业平等待遇法(L.58(I)/2004,经修正)》条款的法定补救办法。

23. 现在附文 2中提交《宪法》第 6、28 和 30 条的副本及 42(I)/2004 号法的非正式译本。

3. 贵国如果参与发展合作，是否努力保证优先使用发展合作来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实现？

24.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17 段。

25. 此外，塞浦路斯加入欧洲联盟后重修了发展合作政策，使其符合欧盟在该部门的优先事项。塞浦路斯发展合作的基本思想及活动重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逐步增加援助预算。政府坚定地支持欧盟努力增进伙伴国家的发展，保障世界财富的更公平、更公正的分配，同时保护环境以及子孙后代拥有可居住、环境适宜的地球的权利。此外，塞浦路斯赞成欧洲议会的任务，至少将所有援助的 35%用于基本社会服务。

26. 欧盟在发展援助的优先领域方面所作的选择安排，正在促进宏观经济发展、区域一体化和合作、社会部门的支持、食物的保障和可持续的农村发展、交

通发展，并在改善治理。此外，人权、性别平等和环境的横向优先事项正在被纳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行动的主流中。

B. 报告有关具体权利的部分

《公约》第六条

1. 贵国如果已加入下列任何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就业政策公约》，1964 年(第 122 号)

国际劳工组织：《(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1958 年(第 111 号)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并已向有关的监督委员会提出与第六条规定有关的报告，贵国不妨指出这些报告各自相关的部分，而无需在此重复这些资料。但是，凡是本公约涉及的事项，在那些报告中没有充分述及的，均应在本报告中予以处理。

27.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18 段。

28. 参考分别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和 2005 年 9 月 31 日的关于第 122 号公约和第 111 号公约的最近一次报告。

2. (a) 请提供资料，说明贵国工作人员总体和按诸如妇女、年轻、老龄和残废工作人员等具体分类的就业、失业和就业不足的情况、水平和趋势。请分别与十年前和五年前的情况作出比较。你认为哪些个人、群体、区域或地区在就业方面特别易受影响或处境不利？

29. 在(2002-2006 年)这五年期间，塞浦路斯实现了令人满意的经济增长率(3.1%)，同时处于几乎充分就业的状况。与 2005 年的 3.9%和 2004 年的 4.2%相比，2006 年经济增长率略降至 3.8%。

30. 根据劳动力调查, 2006 年就业¹较 2005 年增加了 2.7%, 达到 357,281 人。第三部门就业占绝大多数, 约占有酬就业总人口的 73%, 2002 年同比为 71.6%, 而 1998 年则为 67.4%。贸易、旅店和餐馆业特别重要, 分别占 17.7%和 6.7%。第一部门的比例从 1998 年的 9.3%降至 2002 年的 8.0%及 2006 年的 4.5%, 同时第二部门的比例从 1998 年的 23.3%降至 2002 年的 21.3%, 又增至 2006 年的 22.5%。

31. 2006 年, 根据塞浦路斯统计局开展的劳动力调查, 总就业率²为 69.6%, 而 2002 年为 68.6%, 1999 年则为 63.7%。2006 年老龄工作人员(55 岁至 64 岁)的就业率为 53.6%(2002 年为 49.4%及 1999 年为 47.3%), 大大高于为所有欧盟国家制定到 2010 年前为 50%的里斯本目标。相比之下, 年轻人(15-24 岁)就业率在低位波动, 2006 年为 37.4%。2006 年, 女性就业率达到 60.3%, 而 2002 年为 59.1%, 1999 年则为 50.4%, 已超出了到 2010 年前为 60%的里斯本目标。但是, 女性就业率大大低于男性就业率, 后者达 79.4%, 2002 年为 78.9%, 1999 年则为 78%。

32. 就业妇女仍集中在少数经济部门, 诸如贸易、旅店和餐馆及教育。2002-2006 年期间, 她们在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等高技能职业中所占比例大致在同一水平波动。更具体而言, 2002 年妇女在高技能职业中的比例为 44.3%, 而 2006 年则为 42.5%。

33. 在妇女就业人口中非全日制就业似乎更普遍, 2006 年就业妇女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占 12.1%, 而男性仅占 4.3%。2002 年这一比例为 11.3%。

34. 根据劳动力调查, 2006 年失业率为 4.5%(而 2002 年为 3.6%), 而登记失业率低于 3.5%。女性失业率(5.4%)高于相应的男性失业率(3.9%)。年轻人的失业率(10%)在各年龄组中最高。

35. 在就业方面, 残疾人、年长者和教育水平及技能较低的妇女是最弱势或处境最不利群体。离开劳动力市场一段时间抚养子女的妇女尤其处于弱势地位, 因为技能和职业需求已发生变化, 她们难于重新开始就业。

¹ 相当于全职。

² 根据劳动力调查, 以 15-64 岁就业人口占 15-64 岁人口比例计算。

(b) 请说明主要实行了哪些政策并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所有能工作和寻求工作的人都有工作。

36. 在所有的“塞浦路斯政府战略规划文件”中，诸如“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里斯本方案”、“2004-2006 年战略发展计划和 2004-2006 年结构基金目标 3 单一方案文件”等，塞浦路斯就业政策的总体目标与欧洲就业战略框架一致，旨在增进充分就业的条件、提高工作质量和生产率并加强社会和谐。

37. 现行/计划采取的措施有：

- (a) 增进妇女参与；
- (b) 男女平等；
- (c) 老有所事；
- (d) 为年轻人就业铺路搭桥；
- (e) 为失业人员就业铺路搭桥；
- (f) 增强公共就业服务局并进行现代化改造；
- (g) 公共就业服务局的增强和现代化改造有望积极促进提高劳务市场的灵活性，更好地为劳务供需双方牵线搭桥，并更好地利用劳动力；
- (h) 提倡灵活的就业形式；
- (i) 持续评估经济体劳务市场需求；
- (j) 残疾人就业计划。

(c) 请指出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工作尽量有成效。

38. 在部长理事会 2005 年 5 月 23 日的决定后，泛塞浦路斯生产力委员会(成立于 1992 年)进行了重组，以便制定国家战略和国家生产力方案。该方案将规定优先战略事项、各类行动和措施，籍此制定具有战略意义的旨在提高生产力的项目。

39. 塞浦路斯已编写了国家战略和国家生产力方案草案，目前技术生产力委员会(由泛塞浦路斯生产力委员会建立)正在对此进行审查。

(d) 请指出有哪些规定确保选择职业有自由，就业条件不侵犯个人的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

40. 参考根据《公约》第六条提出的上一次报告。

(e) 请介绍贵国现有的技术和职业培训方案，它们的实际运作方式和可得性。

41. 各类公立和私立机构提供不同程度的各类中等技术和职业课程。主要由劳动和社会保险部的“学徒培训计划”、教育和文化部中等职业教育局的“夜校技术课程计划”、塞浦路斯生产力中心以及资助职业培训和再培训方案的人力资源发展署提供公立的正式职业和技术教育。公立和私立培训机构分包组织这些教育课程，而各企业则落实内部课程。

42. 人力资源开发署是全国性的人力资源培训和开发机构。该机构任务是在国家整体社会经济政策内，为满足经济需求，在各级各部门，为塞浦路斯有计划有系统地培训和开发人力资源创造必要前提条件。培训活动旨在满足当前通过研究报告和调查评估得出的劳动力市场培训需求。

43. 人力资源开发署下属的培训活动包括：初级培训、再培训、雇员的进修/持续培训、管理及监督培训和发展，训练员和顾问的培训、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培训、辍学人员的培训、失业人员培训及非就业妇女劳动力的培训。

(f) 请说明在实现充分、生产性和自由择业的就业过程中是否碰到过具体困难，并指出在多大程度上克服了这些困难。

44. 在经济活动各部门与职业的层面上，塞浦路斯劳动力市场都面临质量和数量上的不平衡。餐馆和旅店、建筑、制造和农业部门面临劳动力供求不平衡。这些部门劳动生产率还比较低。职业层面上的供求不平衡涉及技术和低技能职业短缺。后者由于雇佣外国工人有所缓解，外国工人在 2005 年占就业人数的 15.6%。许多因素造成了此类不平衡，诸如工作队伍规模小、塞浦路斯劳动力市场由于加入欧洲市场而面临新的挑战、全世界各地的快速技术进步以及逐步从传统经济转变成新的知识型经济。

45. 为了预计到并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塞浦路斯正通过旨在增进就业和开发人力资本的国家改革方案，推动采取一系列措施。

- 3. (a)** 请指出贵国的法律、行政惯例或在实际关系方面，是否对不同的人或不同的群体根据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意见、国籍或社会出身实行区别对待、排斥、限制或优待，从而在实际上取消或削弱了对就业或职业方面机会或待遇平等的承认、享有或行使。为消除这种歧视又采取了什么步骤？

46. 如上一次报告(第 31 段)所述，在职业指导、培训、就业和职业方面，塞浦路斯适用的法律和政策没有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观点和国籍或社会出身的歧视。

47. 此外，为与欧盟理事会 2000/78 号指示协调一致而制定的《就业和从业平等对待法》(L.58(I)/2004,经修订)，禁止对所有雇员基于种族或族裔、宗教或信仰、年龄或性取向进行歧视，尤其是在就业和从业领域。另见对上述第二条问题 2 的答复。

48. 在反对孕妇就业领域歧视方面的另一项发展是根据《工作安全和卫生法》(L.89(I)/1996,经修订)，制定了 2002 年《孕产保护法(L.64(I)/2002)》和一套新的条例。上述法律和条例使得现行法律完全与相关的欧盟理事会 92/85/EEC 号指示一致，后者规定了孕妇、产妇和哺乳妇女的安全和卫生。关于孕产妇保护的总体详情，请见下文问题 5 和第十条所述有关情况。

- (b)** 请根据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和国籍提供资料，介绍贵国各类人员的职业辅导和培训、就业和从业方面的实际情况。

49. 雇员有权参加培训方案。根据现行法律和人力资源开发署的政策，“雇员”一词包括在可推断存在雇主雇员关系的情况下为他人工作的任何人员，该词还指不在工作但在接受培训以便在培训结束后具有就业资格的人员。

50. 根据人力资源开发署的法律，人员培训方面不存在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和国籍的限制。人力资源开发署下属培训中男女参加比例分别为 59%和 41%。

51. 塞浦路斯生产力中心提供了各类职业培训方案和两项管理和公共行政管理研究生方案。研究生方案由地中海管理研究所和塞浦路斯生产力中心国际部主办。塞浦路斯生产力中心提供的所有方案都是可以自由参加的，男女平等，不论国籍、种族或宗教。每年有外国学生参加用英语授课的地中海管理研究所的晨校

方案。这些学生大多来自非洲国家，诸如加纳、坦桑尼亚、肯尼亚和乌干达，近年来则是拉脱维亚、罗马尼亚和马耳他。

52. 1999 年以后，参加地中海管理研究所方案(晨校和夜校)的妇女人数一直在增加，如今研究所内女生多于男生。至于有关技术职业培训，由于所提供方案本质上历来是男性占主要人数的职业，因此参加者几乎都是男性。

(c) 请指出贵国在什么主要情况下，由于某项工作的内在要求而不认为根据上述条件作出的区别对待、排斥或优待属于歧视。请指出在这种条件方面出现的执行困难、争端或争议。

53. 根据为与欧盟理事会 76/207/EC 号指示和 97/80/EC 号指示协调一致而制定的《就业和职业培训男女平等对待法》(L.205(I)/2002,经修订)，在与晋升和职业培训等就业工作有关的所有活动方面，禁止所有雇主实行性别歧视。某些从业活动由于其开展环境的关系，性别确实是一种确定性因素，这方面的就业和职业培训机会就不在禁止之列。这些从业活动包括：

- (一) 如以另一性别的人员填补某一职位会造成该职位的性质发生重大差别的艺术活动；
- (二) 特定职位的征聘，其职责包括在塞浦路斯以外国家提供服务，而根据该国法律和文化从逻辑上另一性别的人员无法提供这一特定服务；
- (三) 职责包括个人服务而且必须同时征聘男女的职位；
- (四) 个人服务，诸如对老年人或无行动能力人的家庭护理；
- (五) 男子或女子监狱的狱卒职位的征聘；
- (六) 保安部队或私立保安团体的征聘；
- (七) 在地下采矿工作中雇佣妇女。

54. 根据《就业和从业平等对待法》(L.58(I)/2004,经修订)，如对上述问题 3(a)的答复，禁止在与就业和从业有关的所有活动方面，对所有雇员基于种族或族裔、宗教或信仰、年龄或性取向进行歧视，而某些从业活动由于其性质或开展环境关系，上述特征之一确实构成一种决定性因素，这些活动则不在此列。

4. 请指出贵国的工作人口之中，为了维持自己和家庭成员适当生活水准而在一份全职之外再兼职的人口占多大比例。说明这种情况在一段时间内的发展变化。

55. 根据 2006 年劳动力调查，有两份工作的人占工作人口的 4.6%。值得一提的是，塞浦路斯人从事第二职业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生活水准而不是维持适当生活水准(2006 年，塞浦路斯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是 23,596 美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是 22,923 美元)。

5. 在以后提出的报告中，请简要评述报告期内在国内立法、法院裁决以及行政条例、程序和惯例方面发生的影响到工作权的变化。

孕产妇保护

56. 孕产妇保护法(L.100(I)/1997,经修订)增进了孕产妇保护，将最低限度产假从 14 周延长至 16 周，目前又延长至 18 周(2007 年 7 月 12 日制定的新修订案)。

育儿假

57. 为与欧盟理事会关于欧洲工业和雇主联合会同盟、欧洲国营企业中心和欧盟经社委员会缔结的育儿假框架协定的 96/34/EC 号指示协调一致而制定的《育儿假和不可抗力假法》(L.69(I)/2002,经修订)规定：

- (a) (已被同一雇主连续雇佣 6 个月以上的男女雇员)有权因子女出生或收养而请为期 13 周的无薪育儿假，以便父母照顾和参与抚养子女；
- (b) 雇员因家有急事或因任何被抚养人患病或发生事故而必须立即亲自到场，有权每年请最多七天的无薪不可抗力假。

58. 该法特别规定在由此产生的权利方面，男女有权享有平等待遇。

外国人的权利和保护

59. 在报告所涉期间，在塞浦路斯法律和政策与移民和庇护领域的欧盟成果协调一致的框架内，法律、政策和行政做法方面发生了许多的变化，涉及外国人的整体权利以及具体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现在附文 3 中提交欧盟公民的移徙、庇护和自由流动方面相关的全部法律清单。

60. 宪法、立法、塞浦路斯批准的国际条约及法律惯例规定和保障在就业方面人人平等。具有合法居留/工作许可证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庭在就业问题上享有不低于国民的待遇。所有法律和条例都适用于移民工人，他们拥有与国民平等的地位。在工作权利和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的保护和援助权利方面，塞浦路斯是以下条约的缔约国：1958 年 6 月 25 日《(就业和从业)歧视公约》(劳工组织第 111 号)(L.3/1968 号法批准)、1949 年 7 月 1 日《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劳工组织第 97 号)(塞浦路斯 1960 年 9 月 23 日批准(不包括附件一至附件三的条款))、1975 年 6 月 24 日《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劳工组织第 143 号)(L.36/1977 号法批准)及欧洲委员会 1996 年 5 月 3 日斯特拉斯堡《欧洲社会宪章》(修订本)第 1 条至第 19 条(欧洲委员会第 163 号条约)(L.27(III)/2000 号法批准)。

61. 塞浦路斯还批准了 1966 年 3 月 7 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2/1967、11/1992 和 28(III)/1999 号法批准)和其他公约及宪章，籍此向外国人提供保护。

62. 如对上述问题 3(a)和(c)的答复，根据《就业和从业平等对待法》(L.58(I)/2004,经修订)，禁止所有雇主在涉及就业的一切活动中根据种族或族裔、宗教或信仰、年龄或性取向实行歧视。

63. 此外，部长理事会的决定(1990 年 3 月 15 日第 33.210 号)规定了临时雇佣外国工作人员的政策和标准及程序，旨在减轻劳动力短缺问题，除其他外规定雇主有义务在雇用待遇和条件方面向外国工作人员提供与国民平等的待遇。

64. 如果雇主违反了他们的义务，将受到处罚，今后也不能获得工作许可雇佣外国工作人员。为了加强在实际中适用临时雇佣外国工作人员在他们的就业条件方面的机会和待遇平等规定，追加通过了的若干管制程序，其中包括：

- (a) 国内雇主必须代表外国工作人员在其入境之前申请工作许可证，提交说明所有雇用待遇和条件的合同。在劳动部对雇用合同进行检查并盖章后，雇主将合同提交内务部(民事登记和移民司)，由其决定是否发放工作许可证；
- (b) 移民官员和区就业办事处的官员定期进行实地访问，检查外国工作人员就业条件；

(c) 移民局向进入塞浦路斯合法就业的外国人提供五种语文(希腊文、英文、俄文、罗马尼亚文和保加利亚文)的明确规定其权利和义务的小册子,塞浦路斯的大部分外国工作人员都可以讲/理解这些语言。此外,外国工作人员(家政工人除外)当着移民官员的面签署劳动办事处已批准的雇用合同,并当面发给合同正本。合同详细载列了雇主和雇员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d) 2006 年,劳动司出版并分发了关于外国工作人员权利和义务的希腊文和英文宣传小册子。2007 年,出版了另外 3 种语文的小册子(俄语-阿拉伯语-斯里兰卡语)。

65. 此外,根据部长理事会决定(2000 年 2 月 16 日 51.243 号)成立的委员会审查临时雇佣外国工作人员或其雇主提出的争议。如果委员会决定或认定雇主违反了雇用合同条件,有关外国人可以在规定期间申请新的工作。

66. 此外,警察局外国人和移民科会同内务部民事登记和移民司以及警察局其他部门,开展经常性的检查和其他系统性活动,旨在保障合法就业,确保工作人员享有可以接受的生活条件。如果雇主违反了合同或存在其他任何违法行为,雇主将受到法律和行政管理制裁。

67. 2007 年《外国人和移民法(修订)法》(L.8(I)/2007)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生效,使国内立法与家庭团聚权方面的欧盟理事会 2003/86/EC 号指示协调一致,并与关于长期居住的第三国国民的身份问题的欧盟理事会 2003/109/EC 号指示协调一致。

68. 在第三国国民因留学、交换学生、有薪实习培训或志愿服务入境和居留条件方面,为与 2004 年 12 月 13 日欧盟理事会 2004/114/EC 号指示保持一致,目前正在进一步修订《外国人和移民法》(第 105 章,经修订)。

69. 在向符合资格的第三国国民授予长期居留身份之外,塞浦路斯立法规定移民许可身份相当于永久居留身份。移民许可证发放给被雇用的、自营职业或希望留在塞浦路斯并具有充分资金的第三国国民。

70. 《外国人和移民法》(为了吸收欧洲在人口贩运问题方面的所有相关法律,已予以修订)以及各行政命令和决定,管理在卡巴莱和夜总会工作的外国人的入境和工作许可证。该项政策旨在向这些外国人提供合法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

护，以免其遭到雇主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形式的贩运或剥削，特别是防止鼓励卖淫并保障发放薪水。民事登记和移民司与警方合作，向雇员告知他们的权利。移民局向外国人提供 5 种语文的小册子(希腊文、英文、俄文、罗马尼亚文、保加利亚文)明确其权利和语言，在塞浦路斯卡巴莱工作的大部分外国工作人员可以讲/理解些语言。此外在抵达塞浦路斯前，希望作为卡巴莱演艺人员工作的第三国国民必须申请直接寄给她的入境许可证，而且必须经驻其原籍国的使馆/领馆盖章才有效。使馆/领馆会给她信息册(目前领事部门只能提供英文和俄文版)，要求她读后必须签字声明在入境许可证盖章前已读过此册。

71. 在上述事项之外，警方还继续控制卡巴莱和夜总会。如果警方发现雇主违反了合同条件，根据现行法律或行政令，雇主将受到法律和行政制裁，而且当局会考虑是否可能吊销该卡巴莱或夜总会的营业执照、驳回新的发放此类执照的申请或驳回雇用其他外国人的申请。鼓励卖淫构成违反《刑法》并处以监禁的刑罚。

72. 2000 年《打击人口贩运和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法》(L.3(I)/2000)规定保护人民尤其是儿童免遭性剥削。根据该法，对人和儿童的性剥削以及制造、拥有和流通色情制品构成会招致严厉刑罚的罪行。该法重要的一项规定是任命社会福利局局长(就业和社会保险部)作为保护被害人的监护人。

73. 为了充分使国内立法与欧盟现有全部法律³协调一致，更好地执行塞浦路斯的国际义务和承诺⁴，2007 年 6 月 28 日制定了名为 2007 年《打击人口贩运和剥削及保护被害人法》(L.87(I)/2007)的新法律(废除并取代 3(I)/2000 号法)。在新

-
- ³ (a) 欧盟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19 日第 2002/629/JHA 号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现象的框架决定。
- (b) 欧盟理事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2004/68/JHA 号关于儿童性剥削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框架决定。
- (c) 欧盟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2004/81/EC 号关于向与主管当局进行合作的人口贩运受害人或助长非法移民行动的对象第三国国民发放居留许可证的框架决定。
- ⁴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c) 《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 (d) 《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委员会。

法中，“贩运”一词在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外，涵盖诸如性剥削、强迫劳动和移植人体器官等所有形式的贩运。

74. 该法载有防止贩运现象、甄别和保护被害人以及起诉参与贩运人员的具体条款，诸如：

- (a) 建立被害人转案机制；
- (b) 向有可能属于该法可能规定范围的任何人员提供信息。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都应提供此类信息；
- (c) 给予被害人 1 个月的思考期，以便他们恢复并脱离犯罪肇事人的影响，从而就是否与主管机构合作做出知情的决定；
- (d) 向希望与主管机构合作起诉贩运者的被害人颁发临时居留许可证；
- (e) 明确界定/阐明被害人的权利(根据相关法律，向没有足够资源的被害人提供补贴、如需要提供紧急医疗、心理支持、保护、免费翻译和口译服务、免费法律援助、准许进入劳动力市场、获得职业培训和教育)；
- (f) 签署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各项议定书。

75. 《难民法》(L6(I)/2000,经修订)除其他外，规定不论族裔保护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该法规定接受辅助保护的难民和受益人员待遇的基本原则，处理他们的权利和义务，规定申请庇护人员入境和临时拘留许可证的发放，具体规定确定难民身份、提供辅助保护及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给予变通临时居留的程序，并建立相关庇护服务局。该局获得授权审查庇护申请，并就此作出决定及执行《多柏林公约》(都柏林，1990 年 6 月 15 日)(L.1/1990 批准)。塞浦路斯加入了《都柏林公约》，并从 2004 年 5 月 1 日开始适用其规定和程序(塞浦路斯加入欧盟的日期)。成立了都柏林(公约)办事处，下属庇护服务局负责，配备已经过适当培训的 3 名职员，并参加了许多欧洲级委员会的会议。自 2002 年 1 月 1 日以后，审查庇护申请的责任已从难民署转至在 2004 年取代了原难民局的庇护局。根据《难民法》(L.6(I)/2000,经修订)，并依据提交的申请，寻求庇护人员有权申请工作许可证或公共补贴。

76. 依据部长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58.408 号决定，处理庇护申请并就此作出决定的初审和二审行政管理机构(例如庇护局和独立审查局)进行了重整，以便通过增加工作人员加强其行政管理能力，并提高他们的效率和效力。

77. 2007 年 7 月 12 日制定了修订《难民法》的法律，以便与关于第三国国民或无国籍人作为难民或否则需要国际保护的人的资格或身分的最低标准以及所赋予保护内容的欧盟理事会 2004/83/EC 号指示协调一致。新的修订法符合欧盟依据《欧洲共同庇护制度》等共同庇护政策逐步建立寻求国际保护人员的自由、安全和正义区域的目标。主要目标在于确保欧盟成员国在确定切实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方面适用共同的标准，并确保这些人员在所有成员国可享有最低限度的福利程度。在最低标准方面，塞浦路斯确保达到更为有利的第三国国民或无国籍人的规定，如果有关人员是符合《日内瓦公约》第一(甲)条的难民或否则需要国际保护即辅助保护的人。新的修订法尊重特别是《欧盟基本权利宪章》中承认的基本权利和原则。他们确保完全尊重申请庇护人员及其随行家属的尊严和庇护权。而且，该法引用了欧盟理事会 2003/86/EC 号指示的部分条款(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12 条第 1 款)，涉及：

(一) 难民的家庭团聚；

(二) 家属的入境和居留。

不得基于性别、种族、肤色、族裔或社会出生、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观点、少数民族成员身份、年龄或性取向予以歧视。

接待中心

78. 寻求庇护人员接待中心于 2002 年 9 月落成，可容纳 120 人。中心包括十套有卫生设施的住宿单元，两组厨房和洗衣房，两组餐厅和娱乐设施，包括一个操场，一间储藏室和一间办事处。儿童上学也有交通工具接送。

79. 2006 年 12 月，众议院批准了《中心内部行政管理条例》，其中规定了中心行政管理、职员征聘、寻求庇护人员的入住和离开等方面的程序性事务。根据《难民条例》，接待中心的住宿应是临时性的，以便满足寻求庇护人员(尤其是弱势群体)甫一抵达塞浦路斯时的即时住宿和饮食需要，直到完成允许他们在中心外居留的程序。

残疾人

80. 塞浦路斯批准了 1996 年 5 月 3 日斯特拉斯堡《欧洲社会宪章(修订后)》(欧洲委员会第 163 号条约)(L.27(III)/2000 批准)，并充分适用关于有身体和心理残疾的人的职业培训和康复及社会重新安置的权利的《宪章》第 15 条，以及要求缔约国促进残疾人的适当职业指导、培训和康复的《宪章》第 1 条第 4 款。塞浦路斯还是 1983 年 6 月 20 日《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劳工组织第 159 号公约)的缔约国(L.42/1987 批准)。

81. 塞浦路斯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和尊严公约任择议定书》，而且内部批准程序已经启动。

82. 在促进该国全部人力资源的最佳利用和社会和谐的一般就业政策框架内，塞浦路斯政府总是特别关注并认真考虑到残疾工作人员的特殊需求。执行的政策及其后果包括：

- (a) 向各类残疾人都提供职业指导、培训和安置服务；
- (b) 在例如盲人学校、聋人学校、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和可训儿童特殊学校等专门机构中，向残疾人提供特殊教育和培训；
- (c) 向若干类精神残疾、智力迟钝和心智残障人员提供福利性工作场所的就业；
- (d) 加强严重残疾成人的设施和服务，促进其社会融入和职业康复；
- (e) 劳动和社会保险部劳动司(残疾人关怀和康复服务处)目前运作的计划如下。

- **自营职业计划**

83. 根据此计划，向失业或未充分就业残疾人提供津贴，以便他们可以开始经营自己的业务。

- **支助性就业计划**

84. 根据此计划，通过工作辅导人员向有严重残疾的人提供个人支持，协助其在公开劳务市场寻找并保有工作，直到他们适应自己的工作环境。

- **传统康复机构之外的培训**

85. 根据此计划，对残疾人参加他们自己选择的适宜培训机构的职业培训课程，提供津贴。

- 雇主聘用残疾人的激励方案

86. 该计划通过承担工作场所改造的部分费用，或是对部分劳工成本提供补贴，鼓励私营部门聘用重残人员。

87. 此外，在审查所涉期间，推动了采取一些旨在增加残疾人就业机会的立法措施。除其他外，包括以下措施：

- (a) 《残疾人法》(L.127(I)/2000,经修订)，全面涵盖了残疾人保护，尤其是规定了保障权利和机会平等，及增进他们的社会、文化和经济融合。该法使国内立法与 2000/78/EC 号指示关于残疾人就业和从业非歧视规定协调一致；
- (b) 《特殊需求儿童教育法》(L.113(I)/1999,经修订)主要规定了评估儿童需求的机制和程序，提供特殊教育的协调和监督，各方案的发展、监督和评估，任命联络官员监督特殊教育的提供，及普通学校和特殊学校向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提供设施和服务；
- (c) 1988 年《聘用训练有素的盲人电话接线员法》(L.17/1988)规定，在填补公共法律机构的空缺电话接线员时，应优先考虑适合服务计划的训练有素的盲人入选，而且在没有盲人入选的情况下，应优先考虑该法界定的“有残疾”人员；
- (d) 《公共服务法》(L.1/1990,经修订)规定，在填补公共服务机构的空缺职位时，应优先考虑符合服务计划的、该法所界定的有“残疾”人选，但须经负责遴选工作的委员会确定认为：
 - 他们可以履行“岗位责任”；并
 - 在成绩和资格方面不差于其余候选人。

6. 请说明国际援助对充分落实第六条所载权利的作用。

88.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35 段。

《公约》第七条

1. 贵国如果已加入下列任何劳工组织的公约：

《确定最低工资公约》，1970 年(第 131 号)

《同酬公约》，1951 年(第 100 号)

《(工业)每周休息公约》，1921 年(第 14 号)

《(商业和办事处所)每周休息公约》，1957 年(第 106 号)

《带薪休假公约》(修订本)，1970 年(第 132 号)

《劳动监察公约》，1947 年(第 81 号)

《(农业)劳动监察公约》，1969 年(第 129 号)

《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1981 年(第 155 号)

并已向劳工组织执行公约和建议专家委员会提出有关第七条规定的报告，不妨指出这些报告中的各相应部分而无需在此重复这些资料。凡是本公约涉及的事项，如果在那些报告中没有充分述及的，均应在本报告中予以阐述。

89.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36-37 段。

90. 参考关于第 100 号(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和 2005 年 8 月 31 日)、106 号(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81 号(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2004 年 5 月 31 日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和 155 号(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公约的最新报告。

2. (a) 请介绍确定工资的主要方法。

91.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38 段。

(b) 请表明是否已建立最低工资制度，并具体说明所适用的受薪组，每一组所涉人数，以及确定这些组别的主管部门。是否有任何受薪者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仍然处在最低工资制度的保护范围之外？

92. 仍然处在该法保护范围外的工作人员有集体协议(70%以上)予以保障。集体协议规定的最低工资高于法定最低工资。

93.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39-41 段。

94. 只有一些特定部门才有立法规定最低工资，这些条例旨在补充集体谈判能力薄弱的部门的集体谈判制度。通常每两年或三年修订集体协议。2002 年每组包括的人数如下：办事处职员(普通)(代号 4190)1,495 人、收银员和售票员(代号 4211)3,477 人及售货员和产品演示员(代号 5220)23,712 人。这些人数表明了这些特定部门的就业人数。但这并不表示所有这些人员都领取最低工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是确定这些组别的主管机构。

95.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42-43 段。

(一) 这些最低工资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有何办法防止其遭到减损？

96.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44-46 段，但是集体协议涉及的工作人员比例超过 70%而不是上一次报告第 46 段所述的 80%。

(二) 在确定最低工资水平时，在多大程度上和以什么方法考虑到工作人员及其家庭的需要以及各种经济因素，并使它们彼此得到调和兼顾？哪些标准、目标和基准在这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97.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47、49-50 段。第 48 段不再有效。

(三) 请简述所设的最低工资确定、监督和调整机制；

98.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50-53 段。

(四) 请提供资料，与 10 年前、5 年前和目前的生活费用演变情况分别对照，介绍各阶段平均工资和最低工资的发展变化情况；

99. 见附录 A 表 3,其中显示了 1981-2005 年中位工资和最低工资的演变情况。

100. 见附录 A 表 4,其中显示了 1984-2005 年国民平均月收入和中位月收入的演变情况。

101. 见附录 A 表 6,其中显示了 1990-2005 年消费者价格指数和收入的比例变化。

(五) 请表明最低工资制度实际上是否得到有效的监督。

102.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50-53 段。

(c) 请指出贵国是否存在同工不同酬、违反同工同酬原则、以及妇女的工作条件低于男人的问题。

(一) 为了消除这种歧视，采取了哪些步骤？请说明这些步骤对于受到歧视的各种群体有何成功和失败的经验；

(二) 请指出是否采取过哪些方法推动对各工种根据所要履行的工作进行客观评定。

103. 《男女同工同酬或工作同值同酬法》(L.177(I)/2002,经修订)具体保护男女工作同值同酬的权利，引用了有关执行男女收入平等原则的欧盟理事会 75/117/EEC 号指示与关于发生性别歧视情况的举证责任的 97/80/EC 号指示。现在附文 4中提供 177(I)/2002 号法的非正式译本。

104. 见附录 A表 5,其中显示了 1997-2005 年男女平均月收入。

105. 见附录 A表 9,其中显示了 2004-2005 年按从业类别列示的人均平均月工资(合并了月工资和小时工资收入者)。

106. 塞浦路斯两性工资差距(2005 年为 25%)与欧盟平均水平(2005 年为 15%)相比处于高位。但是，在最近十年中，差距已大幅降低(1994 年为 33%)。

107. 劳动关系司已指定编写关于两性收入差距的综合研究报告，目的在于评估和分析问题的程度，确定原因并进行分类，介绍其他成员国的良好做法及提出大幅缩小差距的建议。研究报告有望于 2007 年 7 月底完成。

108. 平等领域的最重大发展是制定了《就业和职业培训男女平等对待法》(L.205(I)/2003,经修订)，该法引用了关于“男女就业、职业培训与晋升及工作条件平等待遇”的欧盟理事会 76/207/EEC 号指示，以及关于“举证责任”的 97/80/EC 号指示，其中规定在获得职业指导、职业教育和培训以及提供这些服务的待遇和条件、获得就业、晋升等工作待遇和条件以及解雇的待遇和条件方面适用男女平等待遇原则。此外，第 191(I)/2004 和 40(I)/2006 号修订法引用了 2002/73/EC 号指示，除其他外包括“积极行动”、有性别歧视的广告和性骚扰问题，并规定对违

反平等待遇原则的行为提供有效补救办法。另请参考对上述第六条问题 3(C)的答复。

109. 详情请见塞浦路斯关于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修订后欧洲社会宪章》第 20 条的情况报告。

110. 还应指出的是，人力资源发展局制定了未就业妇女劳动力的职业培训和就业能力方案。此外，塞浦路斯生产力中心指定了增进就业灵活形式的方案。两项方案都得到了欧洲社会基金(欧盟结构基金)的共同资助。

(d) 请说明公私两部门中雇员的收入分配情况，其中要将报酬和非货币福利都考虑进去。如果有的话，请提供公私两部门中可比工种的报酬数据。

111. 见附录 A 表 7,其中显示了 2001-2005 年按月工资组别和性别(合并了小时工资和月工资收入者)列示的雇员分布比例。

112. 见附录 A 表 8,其中显示了 2005 年按性别、从业类别和月工资组别(合并了小时工资和月工资收入者)列示的雇员分布比例。

3. 法律、行政或其他方面对职业卫生安全最低条件有哪些规定？这些规定实际执行情况如何？不适用的领域有哪些？

(a) 请指出是否有哪类工作人员法定不在适用现有规定之列，哪类工作人员只是部分或完全没有得益于这类规定。

113. 《工作安全和卫生法》(L.89(I)/1996,经修订)涵盖了 1981 年 6 月 22 日的《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劳工组织第 155 号公约)(L.242/1988 批准)的规定，并引用了欧盟理事会 89/391/EEC 号框架指示。根据该法制定的条例，引用了相关的欧盟理事会 89/391/EEC 号指示的细则，将国内法律与相应的欧盟现有全部法律成果充分协调一致。该法包括所有经济活动部门所有工作场所，并适用于所有雇主、自营职业人员及第三者。警察和消防队员以及武装部队民兵等公务员也包括在内。该法不适用于家政服务人員。但是，该法正在予以修订，以便对此作出补救。

114. 在执行一级，通过 1997 年工作监管安全委员会促进职业安全和卫生(职业安卫)。安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作从实际上证明了工作人员积极参与职业安卫工作。通过合格的劳动监察司监察员对工作场所进行定期监察确保符合相关法律，

有效落实职业安卫方面的法律。劳动监察制度是基于 1947 年 7 月 11 日《劳动监察公约》(劳工组织第 81 号公约)(L.31(III)/1999 批准)和 1995 年 6 月 22 日议定书(L.30(III)/1999 批准)。附录 A 图 1 列有劳动监察司的组织图。监察方案依据危险评级制度制定,除其他外考虑到工作任务中所开展活动的性质以及检查期间特定工作任务中确定的职业安卫方面风险的严重性。

115. 此外,劳动监察部还开展以下活动促进职业安卫事务:

- (一) 就如何履行职责和义务向雇主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
- (二) 鼓励雇主和工作人员安全代表进行密切合作和磋商;
- (三) 提供职业安卫方面的培训方案和年度活动;
- (四) 通过指南说明、小册子和其他宣传材料,宣传职业安卫及其技术知识;
- (五) 促使职业安卫进入公共教育体系的主流,以便作为未来雇主和雇员的学生形成重视安全和预防事故的风气;
- (六) 推进向愿意更新工作设备以符合高于职业安卫法的标准的建筑公司提供现金补贴的计划,以便改善建筑业的工作条件;
- (七) 推进培训建筑、采矿和码头作业部门 2000 名利益相关人员的项目;
- (八) 运作培训初次进入劳务市场工作人员的计划,努力培养预防事故的文化。

(b) 请提供统计数字或其他资料,介绍这些年来(10 年前、5 年前与目前比较)工伤事故(特别是致命的事故)和职业病的数量、性质和频繁程度的发展变化情况。

116. 见附录 A 图 2,其中显示了 1985-2006 年工业事故总数和致命工业事故数。

117. 见附录 A 表 1,其中显示了 1985-2006 年报告工业事故数。

118. 见附录 A 表 2,其中按经济活动部门、性别、年龄、受伤程度和原因分析了 2006 年的工作事故。

119. 本审议期内报告的职业病例为数极少,没有可用统计数据。

4. 请提供资料说明贵国真正落实晋升机会平等原则的情况。

(a) 哪个工作人员群体目前得不到这种平等机会？特别是，妇女在这方面的情况如何？

(b) 采取什么步骤消除这种不平等？请说明对于处境不利的各群体，这些步骤的成败情况。

(一) 劳动和社会保险部认识到，一些群体在工作场所容易受到歧视：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年轻人、不同国籍或族裔或不同宗教的人及不同性取向的人；对其中一些群体而言，上述第六条问题 2(a)下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报告的就业和失业的统计数据显然说明了这一点。此外，根据塞浦路斯统计局 2005 年的数据，38.7%的妇女雇员的月收入低于 600 塞镑，而这些妇女的男性同事中只有 13.1%位于这些工资类别。总体而言，性别收入差距约为 25%；

但是，此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尤其对于妇女。见上述第六条下的相关资料。

(二) 除法律框架的持续改善之外，国家妇女权利机构(女权机构)特别重视执行和实施保护妇女权利的相关法律。

120. 通过女权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开展的教育方案，以及通过广泛宣传有关法律和其他有用的材料，实现这一目标。

121. 政府通过女权机构，承认非政府组织在此领域的重要性，大幅提高了对这些组织的补贴，以便协助它们执行其自己的方案和活动。

122. 此外，根据上述新法律的设想成立了就业和职业培训男女同等对待委员会。该委员会处理与获得就业、职业培训、晋升和就业条件方面的各种各样的问题。

123. 在男女平等领域，提高公众对男女平等问题的认识是另一项全国性优先事项。研究确定，而且事实证明，社会偏见和陈规定型的观念以及男性和女性都缺乏关于两性平等的知识和敏感性是阻碍实行切实平等的重大障碍。

5. 请介绍贵国在休息、休闲、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定、定期有薪假期和公共假日的报酬等方面的法律和惯例。

124. 《工作时间法》(L.63(I)/2002,经修订)引用了欧盟理事会 93/104/EC 号和 2000/34/EC 号指示,规定要设定工作时间(例如工作时间、休息时间、休息时段、夜间工作、有薪年假)的最低通用标准。特别是,该法规定在每 24 小时内至少每日连续休息 11 小时,6 小时工作后休息 15 分钟,而每 7 天内至少不间断休息 24 小时。该法除其他外,规定每 7 天平均工作时间(包括加班)不得超过 48 小时。夜间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时间在任何 24 小时内不得超过 8 小时。现在附文 5中提供 63(I)/2002 号法的非正式译本。

125. 家政工作人员应有书面雇佣合同,除其他外规定其工作时间并设定工作时间上限(每周 44 小时),因此他们的权利如果遭到侵犯可以诉诸法律。

126. 其他变化涉及:

(a) 零售商店:

2006 年《商店经营及其雇员就业条件法》(L.155(I)/2006)监管所有零售商店以及其他一些设施,诸如理发店和电影院等。该法主要规定:

- (一) 任何一名雇员的每日正常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而每周正常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38 小时;
- (二) 允许加班,但每日加班时间不得多于 2 小时,每周不得多于 8 小时。加班工资的依据是 1: 1.5 或 1: 2;
- (三) 雇员有权享有某些非全日休息日和有薪节假日(每年至少 4 周);
- (四) 一般而言,商店每周星期日和星期三下午以及其他日期内的某些特定时段不营业;
- (五) 若干类型商店可以营业 24 小时。

(b) 商业和办事处所:

127.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68 段。

(c) 旅馆和餐馆:

128.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68(c)段,除旅馆和餐饮业大部分场所适用的有关集体协议外;这些场所雇用了该行业约 75%的工作人员。

(d) 摩托车驾驶：

129. 已颁布的《驾驶员驾驶时间和休息时段法》(L.137(I)/2004,经修订)将有关国内法律与欧盟理事会 88/599/EEC 号指示保持一致，并落实了欧盟理事会 3820/85 号指示。该法规定每日最少休息时间为 11 小时，而每周至少为 43 小时，通常要求在连续驾驶 4.5 小时后休息 45 分钟。该法不允许：

- (一) 连续驾驶 9 小时以上；
- (二) 一周两次每日驾驶 10 小时以上或每两周 90 小时。

130. 该法还规定，属于该法规定范围内的车辆应装置转速表。该法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实施生效。

131. 《开展道路交通活动的人员的工作时间安排法》(L.47(I)/2005,经修订)补充了 137(I)/2004 号法，引用了规定最低卫生和安全要求的欧盟理事会 2002/15/EC 号指示。该法适用于因共和国内工作任务所雇用的工作人员，这些人员开展欧盟理事会 3820/85 号指示和/或 A.E.T.R 协定所规定的车辆道路交通活动。关于自营职业驾驶员，根据上述指示，该法从 2009 年 3 月 23 日起适用。该法特别监管以下事项：

- (一) 每周平均工作时间和工作时间上限；
- (二) 刹车；
- (三) 休息期间；
- (四) 夜间工作；
- (五) 雇主方面的资料和记录；
- (六) 任命监察员；
- (七) 处罚；
- (八) 毁损；

(e) 年假。

132.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68(e)段。

133. 最少有薪年假已增至 4 周(有薪年假法(L.8/1967,经修订))。

(a) 指出影响这些权利落实程度的因素和困难。

134.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69 段。

(b) 指出哪类工作人员依法禁止或实际不能享有其中的哪些权利。考虑或已采取什么措施纠正这种情况？

135.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70 段。

6. 在以后提出的报告中，请简要评述报告期内在国内立法、法院判决或行政条例、程序和惯例方面发生的影响到公正有利工作条件权的变化。

136. 另参考对上述问题 4 的答复。

7. 请说明国际援助对全面落实第七条所载权利的作用。

137. 为了保障安全卫生工作条件权，劳动和社会保险部借鉴了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欧洲工作安全和卫生战略、高级劳动监察员委员会与欧盟安全和卫生咨询委员会开发的工作成果。

138. 劳动和社会保险部提高对工作安全和卫生问题的认识和宣传工作的政策符合欧洲工作安全和卫生局的政策。塞浦路斯通过劳动监察司成为该局行政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并参加了联络点和专家组会议。这些小组制定该局行动计划，并在该局文件转发欧盟成员国执行前，就文件草案提出评论和意见。劳动监察司是该局在塞浦路斯的联络点，通过全国信息网络收集并宣传与工作安全和卫生有关的信息。

139. 此外，劳动和社会保险部在欧盟的资助下，正在执行题为“提供技术援助，增进塞浦路斯主管机构、社会伙伴和建筑业、采掘业及码头作业工作人员处理工作安全和卫生问题的能力”的过渡设施项目。

140. 该项目重大目标是：

- (一) 增进劳动监察部在建筑业、采掘业和码头作业业执行工作安全和卫生法律的能力；及
- (二) 提高上述行业内公务部门和私营企业能力，有效遵守工作安全和卫生法律。

《公约》第八条

1. 贵国如果已加入下列任何公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和保障组织权利公约》，1948 年(第 87 号)

《劳工组织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1949 年(第 98 号)

《劳工组织劳工关系(公务)公约》，1978 年(第 151 号)

并已向有关监督委员会提出关于第八条规定的报告，不妨指出这些报告中各自相关掉的部分，而无需在此重复这些资料。但是，本公约涉及的所有事项如果在那些报告中没有充分述及的，则应在本报告中予以阐明。

141.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71 段。

142. 参考关于第 87 号公约(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和 2005 年 6 月 30 日)和第 151 号公约的最新报告(截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

2. 请指出内容或形式上是否必须符合哪些条件才能加入和成立自己选择的工会。

(a) 请确切说明某些类工作人员成立工会是否有任何特别的法律规定，而最后落实的这种特别规定有哪些，实际适用情况如何，对之实行这种规定的人有多少。

143.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72-75 段。

(b) 在行使加入和成立工会权利时对工作人员是否有任何限制？请详述规定这些限制的法律条款及其在过去一段时间内的适用情况。

144.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76-80 段。

(c) 请提供资料说明贵国政府怎样保障工会结成联盟并参加国际工会组织的权利。对行使这项权利有什么法律和实际限制？

145.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81-82 段。

(d) 请详细指出对工会自由进行工作权加以哪些条件和限制。哪些工会在实际上受到这些条件或限制的不利影响？正在采取哪些措施促进自由的集体谈判？

146.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83-86 段。

147. 塞浦路斯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工作人员(即雇主)的集体谈判权。在塞浦路斯,不受限制的和自愿的集体谈判是确定雇用待遇和条件的基本方式。谈判主要在两级进行:企业一级和行业一级。偶尔,在国家一级也有谈判,主要是例如关于工资上涨的框架协定的形式。

148. 在劳工关系和劳动争端解决的原则和程序方面,劳动和社会保险部、主要工会联合会(PEO 和 SEK)秘书长和雇主与业主联合会会长签署的 1977 年《行业关系法》是最重要的相关制度。

149. 《行业关系法》规定的关键原则包括:签署各方承认集体谈判是确定雇用待遇和条件的基本方式;及签署各方支持集体谈判和联合磋商。

150. 但是,集体谈判在某些情况下不足以保障工作人员的基本保护。因此,诸如最低工资令和工作时间上限条例等法律作出了补充,主要是覆盖没有加入工会的工作人员。此外,关于最短年假、雇用结束、卫生和安全、社会保障及男女平等待遇等,存在通用法律。

151. 国家一级的社会对话也得到良好发展。这通常是在常设或特设三方机构进行,其中最重要的是由劳动和社会保险部主持的劳动咨询委员会。另一个重要的三方机构是由财政部主持的经济咨询委员会。

(e) 请提供数据资料介绍贵国成立的工会数目和结构以及它们各自的成员数目。

152.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87-96 段。

3. 请指出在贵国罢工是否是一种宪法或法律规定的权利,准许工作人员罢工。如果答案是否定的,则又在法律或实际上采用其他什么途径保障这项权利的行使?

(a) 对行使罢工权有些什么限制?请详细介绍规定这种限制的法律条款及其在过去一段时间内的实际适用情况。

(b) 请说明对某些类别的工作人员行使罢工权利是否有任何特别的法律规定,这种特别规定是什么,其实际适用情况如何,以及受这种规定限制的工作人员数目。

153.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97-98 和 100-103 段。第 99 段不再有效。

154. 为符合政府关于增进基本服务部门罢工监管的新政策，通过以自愿协议方式取得的共识，2004 年 4 月 16 日签署了基本服务部门劳动争端解决程序协议。该协议是《行业关系法》的延伸，也通过职员联合委员会条例的修订适用于公务部门。因此，该协议对提供基本服务的所有经济活动部门通用，如协议第 1.2 条所确定的。根据《行业关系法》现行条款，在基本服务部门陷入僵局后可启动上述协议中的程序。根据协议第 3 条，如果谈判中初次缔结集体协议后或延长集体协议期限后，只要确定在现行程序下每个部门都不再留有任何谈判余地，并宣布谈判陷入僵局，双方必须将争端转交仲裁委员会，并将其决定上报劳动和社会保险部。双方可以联合或单独转交仲裁委员会。在接到争端陷入僵局通报的 15 天内，劳动和社会保险部根据事先确定的名单，任命适当人员为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开展工作全面解决争端包括的问题，并在转接争端之日的 6 个星期内向有关各方通报其决定。仲裁委员会的决定对有关各方没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如果不接受决定，可在发出书面通知的 25 日后，采取同步损失等行业行动。该协议不禁止任何工作人员或雇主采取行业行动的权利，但确保这些组织仍向公众提供服务。通过采用并实行商定最少服务实现这一点。在签署《基本服务部门劳动争端解决程序》一年内，各方通过直接谈判，必须确定所有预先规定的基本服务部门在罢工或同步损失期间应提供的最少服务。如果在上述时限内无法签定协议，争端转交仲裁委员会(协议第 4 条)。

155. 1943 年《防护条例》79A 和 79B(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99 段)分别允许在属于《宪法》规定(例如分别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10 条和罢工权的第 27 条)的基本服务部门动员雇员和禁止罢工。随着签署《基本服务部门劳动争端解决程序协定》，2006 年 6 月 22 日的部长理事会令废除了上述条例。

4. 请指出军队、警察或国家行政人员在行使上文第 2 和第 3 段所述的权利时是否受到任何限制。这种限制的实际适用情况如何？

156.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104-105 段。

5. 在以后提出的报告中，请简要评述报告期内国内立法、法院判决或行政条例、程序和惯例发生的影响到第八条所载权利的变化。

157. 参考对上述问题 3 的答复。

《公约》第九条

1. 贵国如果是劳工组织《(最低标准)社会保障公约》(1952 年(第 102 号))及劳工组织其他后来的有关公约(第 121、第 128、第 130 和第 168 号)的缔约国。并已向有关监督委员会提出关于第九条条款的报告，不妨指出这些报告中各自相关的部分，而不必在此重复这些资料。但是，本公约涉及的所有事项，如果在那些报告中没有充分述及，则应在本报告中予以阐明。

158.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107-108 段。

159. 与本条相关的塞浦路斯法律如下：

(a) 法律：

- (一) 《提供社会养老金法》(L.25(I)/1995,经修订)；
- (二) 《社会保险法》(L.41/1980,经修订)；
- (三) 《提供儿童福利法》(L.167(I)/2002,经修订)；
- (四) 《提供母亲补助法》(L.21(I)/2003,经修订)。

(b) 条例：

- (一) 《社会保险(保费)条例》——进一步修订案；
- (二) 《社会保险(津贴)条例》——进一步修订案；
- (三) 《社会保险(医务委员会——审查医务委员会和专业医务从业人员)条例》——进一步修订案；

2. 请指出贵国具有下列哪些社会保障种类：

医疗保健

生病现金津贴

产妇津贴

老年津贴

残疾津贴

遗属津贴

工伤津贴

失业津贴

家庭津贴

160. 塞浦路斯存在以下社会保障种类:

161. 医疗保健、生病现金津贴、产妇津贴(孕产妇补助和津贴)、养老金、社会养老金、残疾津贴、遗属津贴、工伤津贴、失业津贴、家庭津贴。

3. 请说明贵国现有的每一类社保现行计划的主要特点, 指出总覆盖面和社会各群体覆盖面的全面程度、福利津贴的性质和水平以及为这些计划筹取资金的办法。

(1) 医疗保健

162. 参考下文对第十二条问题 2 的答复。

(2) 生病现金津贴

163.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118-130 段, 但以下情况除外: 年满 63 岁未达到养老金保费条件的人员在达到相关的保费条件之前可开始领取养老金的年龄已从 65 岁提高至 68 岁。

164. 关于被抚养人的增加金额, 《社会保险法》(L.41/1980,经修订)规定, 没有工作或不领取任何津贴的被抚养配偶的基本津贴增加 1/3,其他被抚养人的基本津贴增加 1/6(最多两名被抚养人)。每周的基本津贴等于受益人的被保收入的 60%, 最高可达每周基本被保收入(2006 年是 79.90 塞镑)。每周补充津贴等于受益人超出基本被保收入的被保收入部分的 50%。

165. 2006 年基本被保收入的金额增至每周 79.90 塞镑或每年 4155 塞镑。根据该法, 自营职业人员的等候期从 18 日降至 9 日。

(3) 产妇津贴

166.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131 段。

(a) 孕产妇补助。

167.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132 段。

168. 2006 年补助金额增至 242 塞镑。

(b) 孕产妇津贴。

169.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133-134 段。此外，根据《社会保险法》(L.41/1980, 经修订)，也向收养 5 岁以下儿童的母亲提供孕产妇津贴。根据 2001 年《社会保障(修订)法》(L.2(I)/2001)，现在向收养 12 岁以下儿童的母亲提供孕产妇津贴。

(4) 养老金

170.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135-149 段，除根据《社会保险法》(L.41/1980, 经修订)，如果矿工从采矿工作岗位上退休，从事采矿工作至少五年以上的矿工领取养老金的年龄可降低，每 5 个月的矿业工龄即可降低一个月，但不得低于 58 岁，而不是修订以前的 60 岁。

171. 关于被抚养人的增加金额，《社会保险法》(L.41/1980, 经修订)规定受益人的一名、两名或三名被抚养人的基本养老金的周金额分别增加 1/3、1/2 和 2/3。如果是已婚女性受益人，其丈夫没有权利增加金额，除非其没有自立能力。该女性的被抚养儿童和其他被抚养人的增加金额是每名抚养人(最多两名)的基本养老金增加 1/6。

172. 达到养老金保费条件的，保证可以领取最低养老金，这相当于具有 40 年投保史且工资等于基本可保收入金额的参保人的养老金的 85%，而不是 70%。

(5) 残疾津贴

173.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150-161 段。

174. 2006 年的基本被保收入金额增加至每周 79.90 塞镑。

175. 关于被抚养人，请参考关于上述养老金人领取人的被抚养人的资料。

(6) 遗属津贴

176.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162-171 段。

177. 根据《社会保险法》(L.41/1980, 经修订)，寡妇抚恤金的被保受益人也有权享有养老金、无行动能力或残疾抚恤金、孕产妇补贴、生病现金津贴、失业津贴或工伤津贴。

178. 如果寡妇抚恤金的受益人有权享有养老金、无行动能力或残疾抚恤金，她有权享有这两项津贴的基本部分，而且享有这两项津贴的补充部分，但补充津贴金额不可超过达到被保收入上限的收入部分的可支付补充津贴。

179. 2006 年上述(a)至(d)情况中的丧葬补助额是 329 塞镑，而(e)情况中的被抚养人是 164.50 塞镑。

(7) 工伤津贴

180.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172-174 段。

(a) 暂时丧失能力(工伤津贴)。

181.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175 段。此外，如果受益人有权享有另一种更高金额的津贴，则中止工伤津贴，但不包括寡妇抚恤金，可在生病津贴、工伤津贴、失业津贴、孕产妇补贴、养老金和无行动能力或残疾抚恤金之外支付该项抚恤金。如果寡妇抚恤金的受益人还有权享有养老金和无行动能力抚恤金，她有权得到这两项津贴的基本部分，而且享有这两项津贴的补充部分，但补充金额不可超过达到从她或她丈夫以往首次投保之日起至她可领取津贴年龄期间的被保收入上限的收入部分的可支付补充津贴的上限。

182. 关于被抚养人的增加金额，请参考上述生病津贴。

(b) 残疾津贴。

183.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176-178 段。

184. 2006 年，10%残疾程度的残疾补助为 1,745 塞镑，而 10%以上每级相应增加，直至 19%残疾程度为 3,316 塞镑。

185. 2006 年每周的长期护理补助金额为 26.07 塞镑/周。

186. 关于被抚养人的增加金额，请参考上述养老金。

(c) 抚恤金。

187.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179-192 段。

(8) 失业津贴

188.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193-206 段。

189. 关于被抚养人的增加金额，请参考关于上述生病津贴。

(9) 家庭津贴

(a) 子女津贴

190. 根据财政部补助和津贴司负责行政管理工作的《提供子女津贴法》(L.167(I)/2002,经修订)(2003 年 1 月 1 日实施生效)，惯常居住在塞浦路斯的每户家庭如果有与父母同住的子(女)，则有权享有基本津贴。各家庭根据家庭总收入还享有补充津贴。各家庭的未婚子女可享有如下子女津贴：

- 18 岁以下的合法、不合法子(女)及收养的继子(女)；
- 18-25 岁服兵役子(女)；
- 18-23 岁全日制学生子(女)；
- 23-25 岁服兵役并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儿子；
- 不论年龄，只要由于身体或精神残疾，永久性无法自立的子女

191. 向有三名及更多子女的家庭每月支付子女津贴，而向有一名或两名子女的家庭每年年底支付津贴。

- 在提供补充子女津贴时考虑的家庭收入是 3 年前的家庭总收入。例如，2007 年考虑的家庭收入是 2004 年的收入。
- 每年 1 月 1 日根据生活费用指数调整子女津贴(将去年与前年相比)，而且该津贴不用纳税。

192. 见附录 A 表 10,其中显示了 2007 年子女津贴金额。

(b) 母亲补助

193. 根据财政部补助和津贴司负责行政管理工作的《提供母亲补助法》(L.21(I)/2003,经修订)(2003 年 1 月 1 日实施生效)，每位母亲可以享有母亲补助，只要：

- (一) 惯常居住在塞浦路斯；
- (二) 至少有四名子女；
- (三) 最小一名子女已年满 18 岁；
- (四) 不再有资格领取子女津贴。

194. 对领取任何津贴的母亲不支付本项补助，而补助金额等于或高于根据《社会保险法》(L.41/1980,经修订)支付给受益人的基本养老金的最高月金额，不增加被抚养人金额。

195. 2007 年每月为 36.08 塞镑，而 2007 年基本养老金每月最高金额为 198.42 塞镑。

4. 请指出社会保障费用占贵国民总值以及国家预算和(或)区域预算的百分比多大。与十年前相比如何？如有变化，其原因为何？

196. 2005 年国民生产总值用于社会保障的比例是 12.9%(COFOG 分类，社会保护第 10 类)，其中包括用于社会保障(现金津贴)的费用、社会抚恤金、子女津贴、母亲补助、社会援助和医疗。

5. 请指出贵国所述的正式(国营)社会保障计划是否有任何非正式(私营)安排予以补充。如果有，请说明这种安排及其与正式(国营)计划之间的相互关系。

197.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210-214 段。

6. 请指出贵国是否有任何群体完全享受不到社会保障权，或者所享权利远比大部分人口少。特别是，妇女在这方面的情况如何？请详述这种得不到社会保障的情况。

(a) 请指出贵国政府认为须采取哪些措施落实上述群体的社会保障权。

198. 社会保险法律强制性地包括每名有工作收入的人员，或是被雇人员或是自营职业人员，只有少数例外。

199. 例外是：

- (一) 受雇成为塞浦路斯共和国之外另一国政府的海、陆、空成员；
- (二) 受雇成为塞浦路斯共和国之外另一国政府的民事或外交服务部门，而且该雇员在塞浦路斯以外工作；
- (三) 如果雇主不是日常居住在塞浦路斯而且在塞浦路斯没有经营场所，雇佣不是日常居住在塞浦路斯的人员；
- (四) 受聘成为地方主管机构首长；

(五) 16 岁以下与父母共同居住的农业部门自营职业人员。最低就业年龄见对问题 39 的答复。

200. 向所有年满 65 岁(1995 年 5 月 1 日起是 68 岁,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是 66 岁而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是 65 岁)、不享有任何抚恤金和其他津贴且满足若干居住条件的人员发放社会抚恤金(即申请者自年满 40 岁后合法居住在塞浦路斯总计至少 20 年以上或申请者自年满 18 岁后合法居住在塞浦路斯总计至少 35 年以上)。社会抚恤金相当于全部基本社会保险金的 81%。

(b) 请说明贵国政府为落实这些群体的社会保障权而尽其现有资源采取的政策措施。请提出一个衡量这方面成就的日程表和不同时间的衡量基准。

201. 不适用。参考对上述(a)的答复。

(c) 请说明这些措施对有关的脆弱群体和处境不利群体的处境有何作用并报告这种措施的成功之处及其问题和缺点。

202. 不适用。

7. 在以后提出的报告中, 请简要评述报告期内国内立法、法院判决或行政条例、程序和惯例发生的影响到社会保障权的变化。

203. 上一次报告以来, 对社会保险计划作出的主要改进有:

204. 1996 年: 如果收养 4 岁以下而不是以往规定的 14 周以下儿童, 向收养母亲发放孕产妇补助。在此类情况下, 孕产妇补助支付期限从收养之周起的 12 周延长至 14 周。

205. 1998 年:

- (一) 符合领取生病或失业津贴的资格条件的人在任何就业中断期间享有 156 天的津贴;
- (二) 如果收养 5 岁以下而不是修订前规定的 4 岁以下儿童, 向收养母亲发放孕产妇补助。

206. 1999 年:

- (一) 保险不足人员的最低抚恤金金额从全额基本抚恤金的 70%增至 77%;

- (二) 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可领取社会抚恤金的年龄从 68 岁降至 66 岁，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降至 65 岁。

207. 2000 年：

- (一) 保险金额不足人员的最低养老金、无行动能力抚恤金和遗属抚恤金金额从全额基本抚恤金的 77% 增至 85%。社会抚恤金金额从全额基本抚恤金的 77% 增至 81%。

208. 2001 年：

- (一) 如果收养 12 岁以下而不是修订前规定的 5 岁以下儿童，向收养母亲发放孕产妇补助；
- (二) 婚姻补助可向已婚者发放，但至少配偶一方须达到相关保费条件。配偶双方平等享有婚姻补助；
- (三) 对生病津贴、失业津贴和工伤津贴，向男女受益人均支付被抚养配偶、子女和其他被抚养人的增加金额。对养老金和无行能力和残疾抚恤金，也向女性受益人支付被抚养子女和其他被抚养人的增加金额。女性受益人只有在其丈夫没有自立能力时才可增加其丈夫的金额；
- (四) 只有 16 岁以下与父母同住的农业自营职业人员才作为例外自营职业人员加以考虑；
- (五) 如果矿工从采矿工作岗位上退休，具有至少 5 年矿业工龄的矿工有权提前领取退休金，具有每 5 个月的矿业工龄可比正常领取养老金年龄提前一个月。但是，矿工不得在 58 岁之前领取退休金，而不是修订前的 60 岁；
- (六) 寡妇抚恤金或失踪人员补助的受益人也可领取养老金、无行动能力或残疾抚恤金、孕产妇补助、生病津贴、失业津贴或受伤津贴。如果寡妇抚恤金受益人也可领取养老金和无行动能力或残疾抚恤金，在两项津贴的基本部分之外，另可享有两项津贴的补充部分，这最多等于为最多可达最高被保收入部分的收入支付的补充津贴金额。修订前，她享有两项津贴的基本部分，最多等于全额基本津贴。

209. 2002 年：

- (一) 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凡育儿假期间，保费均返给投保人；

- (二) 一旦加入欧盟后，居住在塞浦路斯或国外的人有权自愿投保，如果他们向该计划的基本部分缴纳至少 52 倍于基本可保收入的保费。在修订前，不居住在塞浦路斯的人必须向该计划的基本部分缴纳至少 156 倍于基本可保收入的保费；
- (三) 一旦加入欧盟后，向居住在任何欧盟成员国的受益人支付生病津贴、受伤津贴、孕产妇津贴和失业津贴。

210. 2006 年：

- (一) 截至 2006 年 4 月 27 日，在初级医务委员会之外又成立了医务审查委员会。截至该日，在专业医务人员或医务委员会之外，社会保险服务局局长也可向医务审查委员会转交要求在认可或驳回上诉前进行复查的申诉。此外，如果申诉人对医务委员会的意见或决定有争议，劳动和社会保险部可转交医务审查委员会处理；
- (二) 截至 2006 年 7 月 1 日，神职人员被列入受雇人员类(只用于社会保险法律相关用途。在 2006 年 7 月 1 日前，神职人员被列入自营职业人员类)；
- (三) 截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自营职业人员的生病津贴付款的等候期从 18 日降至 9 日。

211. 此外，可指出的是，1995 年(上一次报告包括的最后一年)以来基本津贴额增加了 63.59%，补充津贴则提高了 35.72%。婚姻补助、孕产妇补助和丧葬补助金额分别从 1995 年的 200 塞镑、149 塞镑和 200 塞镑增至 2006 年的 329 塞镑、242 塞镑和 329 塞镑。

8. 请指出国际援助对全面落实第九条所载权利的作用。

212. 塞浦路斯在社会保障方面没有获得技术援助。然而与主管社会保障问题的国际组织有密切合作，比如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社会保障协会和欧洲委员会。

《公约》第十条

1. 贵国如果已加入下列任何公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儿童权利国际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劳工组织 1952 年《保护生育公约》(修订本)(第 103 号)

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或已加入劳工组织其他任何有关在就业和工作方面保护儿童和年轻人的公约，贵国政府如果已向有关监督委员会提出关于第十条条款的报告，不妨指出这些报告中各自相关的部分而不必在此重复这些资料。但是本公约涉及的所有事项如果在那些报告中没有充分述及，则应在本报告中予以阐明。

213. 由法律专员办事处编制的塞浦路斯加入的直接或间接涉及家庭、母亲和儿童权利的国际文书列表，作为附录 B 附于本文件。

2. 请指出贵国社会对“家庭”一词的定义为何。

214. 在塞浦路斯，家庭被视为社会中最重要单位，而且在确保个人和整个社会的发展和幸福方面，家庭发挥着关键作用。

215. 当今塞浦路斯的家庭面临着新的挑战，比如传统家庭模式的改变、性别和世代等级关系向平等和民主关系的转变，以及外出工作母亲数量的增长。随着单亲父母数量的增长，家庭形式和结构也在发生改变。然而，塞浦路斯占主导地位的家庭结构依然是核家庭(父母双方和子女)。

216. 见附录 A 表 11,其中显示 1992 年和 2001 年人口普查时按户型分列的家庭情况。

217. 为《家庭暴力行为(预防和保护被害人)法》(经修订的 L.119(I)/2000)之目的，“家庭”是指父亲、母亲、子女和孙子女。尽管在制定社会福利政策和服务时没有使用正式的家庭定义，但将家庭理解为有子女的父母双方或一名父母、或者负责儿童的保护以及照顾血缘亲属或他们因感情和/或照顾责任或职责而与之相关者的数人或一人。

218. 为《儿童福利法》(经修订的 L.167(I)/2002)之目的，一个家庭包括：

- (a) 同住一起的父母双方及其共同子女或父母一方或另一方的子女，但子女须与父母一起居住；

- (b) 丧妻、与配偶离婚或分居的父亲及其一起居住的子女；
- (c) 丧夫、离婚、分居的单身母亲及其一起居住的子女；
- (d) 父母双亡或失踪的上述(a)类家庭儿童，或父母一方去世或失踪，与监护人和其配偶及子女一起居住的上述(b)类和(c)类家庭儿童，但他们必须都生活在同一住所。

3. 请指出贵国儿童因各种目的而被认为达到成年的年龄。

219.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227 段，但有下列更改：在塞浦路斯，儿童被视为法定达到承担刑事责任的成年年龄是 14 岁[《刑法》(修订版)，2006 年(L.18(I)/2006)]。

4. 请提供资料，介绍贵国采取的不论是正式还是非正式的给予家庭援助和保护的方式方法。特别是：

- (a) 贵国怎样保障男人、特别是女人经本人完全自由同意缔结婚姻和建立家庭的权利？请指出并争取详细说明所采取的措施未能废除不利于享有这一权利的做法的事例。

220. 根据《婚姻法》(经修订的 L.104(I)/2003)第 14 条，个人结婚必须经自由同意。

221. 在下列情况下不存在自由同意：

- (a) 两人之中任何一方不足 18 岁；
- (b) 两人之中任何一方患有精神病或其他任何影响其理解/判断的疾病；
- (c) 两人之中任何一方受到关于对方身份证件의 欺骗；
- (d) 两人之中任何一方受威胁而被迫结婚。

222. 塞浦路斯的家庭以儿童为中心。照顾儿童的做法相当民主，而父母对子女的读书和专业成就期望很高。

223. 尽管各辈人之间的联系在塞浦路斯仍然牢固，但迅速的社会变化已经挑战了传统的家庭作用。家庭问题日益复杂，家庭暴力行为、城市化、家庭破裂和重建、大众媒体和现代技术的影响，在塞浦路斯如同在欧洲其他地方一样，属于受到日益关切的问题。

224. 家庭的大小和结构已经发生改变。一至二人的家庭已经增加，而过去十年中总的离婚率也急剧增长。

225. 见附录 A 表 12 关于人口普查年以大小划分的家庭情况与单亲家庭的百分比。

226. 见附录 A 表 13 关于 1990 年至 2005 年的离婚情况和离婚率。

227. 为了解决非正式照顾的日益削弱和进入劳工市场的妇女日益增加，近年来已经制订了新的正式照顾和其他家庭支持服务形式(比如，设立由国家或国家资助的自愿组织开办的日托中心)。

(b) 贵国采取哪些措施帮助成立家庭，特别是在家庭负责照料和教育未成年儿童时维持、加强和保护家庭？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是否仍有家庭完全得不到这种保护和援助，或者所得到的远比大部分人口少？请详细说明这些情况。在决定是否提供和适用这些措施时，特别是在政府津贴方面，是否承认大家庭或其他家庭组织形式？

228.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231-234 段。

(c) 对(a)或(b)分段之下出现的缺点，考虑采取哪些措施加以纠正？

229.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235 段。

5. 请介绍贵国产妇保护制度

(a) 特别是：

(一) 说明保护计划的范围

230. 《劳工法》和《社会保险法》都载有保护孕妇的条款。《孕妇保护法》(经修订的 L.100(I)/1997)(上述关于《公约》第六条的问题 5 曾提及) 将一切受雇佣的妇女涵盖在《社会保险法》(经修订的 L.41/1980)中“受雇佣者”的定义之内。这意味着根据劳资关系为雇主或在可推断出这类关系情况下工作的人，包括学徒。这涵盖兼职雇员、在家工作人员、家务佣人、农业雇工和公共部门雇员。

231. 另外，2002 年根据欧盟关于落实旨在改进就业孕妇、新产妇、哺乳期工人健康和安全措施的第 92/85/EEC 号指令而颁发《孕妇保护(工作安全和卫生)条

例》(P.I.255/2002)，对雇主施加具体义务保护上述类别的女性雇员，对工作场所进行风险评估，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她们和孕妇胎儿的安全和健康。

232. 已经出版了有关的资料性传单，分发给公众。

(二) 指出产假和产后必休假的总长度

233. 从 1997 年 1 月 1 日开始，产假期长为 16 周(经修订的 L.100(I)/1997)，从预计分娩那一周前第二周起算的九周是强制性的。

(三) 说明在这些假期内给予的现金、医疗和其他社会保障津贴；

234.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239-240 段。

235. 另外，根据《社会保险法》(经修订的 L.41/1981)，如果收养发生在儿童出生后的 12 年内，也向被收养儿童的母亲支付产妇补贴。

236. 估算基本津贴所根据的每周基本收入从 2005 年的 48.70 塞镑增加到 2006 年的 79.90 塞镑。

(四) 说明这些福利是如何逐渐形成的

237.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241 段。

(b) 请指出在贵国社会中是否有妇女群体完全得不到生育保护，或所得保护远比大多数人少。请详述这种情况。正在采取或考虑采取什么措施克服这种情况？请说明这些措施对有关的脆弱群体和处境不利群体的处境有何效应并报告这种措施的成功之处及其问题和缺点。

238. 关于就业妇女，参见上述所有福利。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标准的妇女处境可能比较脆弱，但是没有调查或数据说明这方面情况。

6. 请说明替儿童和青年采取的特别保护和援助措施，尤其是保护他们不受经济或社会剥削的措施、或是防止他们受雇从事有害于他们的品行或健康、或有生命危险或可能妨碍他们正常发育的工作的措施。

(a) 贵国规定各行业禁止有酬雇佣童工的最低年龄为何？

239. 根据欧盟第 94/33/EC 号指令制定的 2001 年《年轻人就业保护法》(L.48(I)/2001)主要有下列规定：

- (a) 禁止在任何行业雇佣 15 岁以下儿童；
- (b) 禁止在某些危险行业雇佣 15 岁以上 18 岁以下年轻人；
- (c) 禁止在 23 点和 7 点之间雇佣 15 岁以上 18 岁以下者；
- (d) 允许的最长工作时间是：
 - 15 岁以上 16 岁以下者，每日 7 小时 15 分钟或每周 36 小时，
 - 16 岁以上 18 岁以下者，每日 7 小时 45 分钟或每周 38 小时。
- (e) 16 岁以上 18 岁以下者，每 24 小时至少连续休息 12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 48 小时；
- (f) 雇主有义务保护 18 岁以下就业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240. 正在通过对该法及据之制定的条例的修订，从而弥补该法中预期的缺陷。

(b) 请具体说明从事有酬工作的儿童有多少，属于哪个年龄组，程度如何。

241. 塞浦路斯实际上不存在童工。参考对上述问题(a)的答复。

(c) 请具体说明儿童在自家的家里、农场或企业中受到雇佣的程度如何。

242. 2001 年《年轻人就业保护法》(L.48(I)/2001)总体禁止在任何行业中雇佣 15 岁以下儿童，《中小学教育(义务上学和免费教育)法》(经修订的 L.24(I)/1993)的条款规定 15 岁以前的教育是义务性的。因此，如答复上述问题 6(b)所提到的，实际上没有在家庭家务，农场或工商业中雇佣儿童的现象，。

(d) 请指出在贵国是否有任何儿童和青年群体完全享受不到保护和援助措施，或者所得措施远比大多数人少。特别是孤儿、亲生父母不在的儿童、少女、被弃儿童或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或身心有残疾的儿童处境如何？

243.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246-247 段。

(e) 如何告知上一段中提到的儿童各自的权利？

244.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248-250 段。

(f) 请详述出现的任何困难和缺点。这种不利情况是如何逐渐形成的？正在或考虑采取哪些措施克服这种情况？请说明这些措施逐渐产生的作用并报告其成功之处及其问题和缺点。

245. 请参考对上述问题 6(a)答复结尾的评论。

7. 在以后提出的报告中，请简要评述报告期内国内立法、法院判决或行政条例、程序和惯例发生的影响到第十条所载权利的变化。

246. 监督《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中央委员会(由社会福利局局长担任主席)已经编写了一份 2007-2013 年国家行动计划，正在审批过程中。

247. 每年审议公共援助费用，使其符合生活费用。截止 2006 年 7 月 1 日，全国最低基本需求费用是：

- | | |
|------------------|-----------|
| • 领取人 | 213.14 塞镑 |
| • 14 岁或 14 岁以上家属 | 106.57 塞镑 |
| • 14 岁以下家属 | 63.94 塞镑 |

248. 家庭暴力问题一直是政府的另一个优先领域。重点放在适当法律框架的制定以及执行措施。塞浦路斯是 1994 年制定专门处理家庭暴力的专门法律(第 47(I)/1994 号法)的少数国家之一(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256 段)。这一法律经 2000 年制定《家庭暴力(预防和保护被害人)法》(L.119(I)/2000)而得以改进，采纳新的保护受害人的规定，比如采用音像录取证词、使用屏幕、法庭审理过程中使用闭路电视、设立暴力行为被害人援助基金和开办被害人避难所。2001 年《保护证人法》(L.95(I)/2001)补充了经修订的第 119(I)/2000 号法。

249. 关于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行为措施的进一步资料，参考第三部分中对结论性意见第 15 段的答复。

250. 见附录 C 关于立法框架的更多资料。

251. 现在附文六中提供经修订的第 119(I)/2000 号法的正式译本。

252. 一个最新的发展情况是制定 2007 年《保护儿童权利专员法》(L.74(I)/2007)，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生效。专员的任务是促进儿童权利，其职权包括：

- (一) 在所有层面上代表儿童及其权利；
- (二) 在社会上开展宣传，动员群众，实际确保儿童在家中、社区和整个社会上的权利；
- (三) 评估和推广儿童的意见；
- (四) 监测关于儿童权利的联合国和欧洲公约的条款执行情况；
- (五) 监测有关立法和做法，并提交建议以使立法符合国际条约，促进有关条约的批准；
- (六) 在涉及儿童的司法程序中代表任何儿童提出申请，以指定一名代表(在法律或法庭因利益冲突而排除负有父母责任者代表儿童的案件中)；
- (七) 采取任何他认为履行任务所必要的行动。

公民身份

253. 《公民登记法》(经修订的 L.141(I)/2002)取代了 1967 至 2002 年的《国籍法》，目前管理塞浦路斯公民身份的获取问题。

以登记或归化取得塞浦路斯国籍：

254. 未成年人登记入籍(18 岁以下)：

- 1960 年 8 月 16 日后出生于国外并且父亲是塞浦路斯公民的未成年人、或者 1999 年 11 日出生于国外并且母亲是塞浦路斯公民的未成年人，可以取得塞浦路斯国籍；。

255. 成年人登记入籍(18 岁以上)：

- 1960 年 8 月 16 日前出生的具有塞浦路斯血统者，可以获得塞浦路斯国籍；
- 1960 年 8 月 16 日后出生、无论居于何处的具有塞浦路斯血统者，以及 1960 年 8 月 16 日之前和之后出生、具有塞浦路斯血统的英国公民

或任何英联邦国家公民合法居住塞浦路斯共和国满一年，可申请塞浦路斯国籍；

256. 因与塞浦路斯公民结婚而登记入籍：

- 年龄和能力完全合格且已与塞浦路斯公民结婚的人，可在结婚并与其塞浦路斯配偶和谐同居三年之后提出申请。按规定方式提交申请后，内务部可将一名年龄和能力完全合格的外国人登记为塞浦路斯共和国公民，但申请者必须是塞浦路斯公民的配偶或鳏夫/寡妇，已经与其配偶生活三年，品德良好，并打算在登记为共和国公民后继续住在共和国。然而，如果申请者非法入境或非法居住在共和国，本条不适用。

257. 对上述法律的修订案正在议会审议，将授予部长理事会在特殊情况下的任意裁量权，允许塞浦路斯公民的外国配偶登记入籍，即使他/她非法进入或居住在共和国。

258. 以归化取得塞浦路斯国籍。

- 凡年龄和能力完全合格的人，合法居住在共和国，提交申请前最后八年中累计居住期五年以上或者居住七年以上，如果是运动员、体育技师或教练或在国际商务公司工作，或为塞浦路斯雇主工作等，可提出申请。

8. 请说明国际援助对全面落实第 10 条所载权利的作用。

259. 不适用。

《公约》第十一条

1. (a) 请提供资料说明贵国人口总体及社会内部各社会经济、文化和其他群体目前的生活水准。这些不同群体的生活水准多年来（比如与十年前或五年前比较）有什么变化？整体人口或者说哪些群体的生活条件是否不断有所改善？

260.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260 段。

261. 见附录 A 关于 1950-2005 年(或最近一年)生活指数的水准的表 14。

262. 见附录 A 关于 1985-2002 年按耐用资产分类的家庭情况的表 15。

- (b) 贵国政府如果最近向联合国或一专门机构提出了有关第十一条所载的全部或其中一些权利的情况报告，不妨指出这些报告中的有关部分，而不必在此重复这些资料。

263. 不适用。

- (c) 请指出贵国人口中最贫困的 40% 的人均民产值。贵国是否存在一条“贫困线”，如果存在，其确定依据为何？

264. 根据为欧洲联盟成员国设立的贫困风险基线，塞浦路斯采用中等收入的 60% 作为贫困风险基线。根据 2005 年新的《关于收入和生活条件的欧洲统一调查数据》(欧盟-收入和生活条件调查)，以 2004 年收入作为参考，一般公民的贫困风险率(根据中等收入 60% 的贫困线)是 16%。收入不平等(根据 S80-S20 的比率而衡量)是 4.3。社会转让减少贫困风险 13%(社会转让前是 29%，社会转让后是 16%)。

265. 1995 年为 68 岁以上无养老金或任何其他收入者的福利设立了社会养老金制度，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水准。

266. 2006 年《公共援助和服务法》(L.95(I)/2006)——1975 年首次制定，并接着经过数次修订——向那些没有足够资源满足法定基本和特别需求者提供财政援助和/或社会服务，确保享有体面生活水平的权利。

每年审议全国最低基本需求标准，通过法律监管使其符合生活费用。截止 2006 年 7 月 1 日，全国月基本需求费用(比如食物、基本衣物、卫生用品、电)是：

- 领取人 213.14 塞镑
- 14 岁或 14 岁以上家属 106.57 塞镑
- 14 岁以下家属 63.94 塞镑

267. 为特别需求提供：

- (a) 相当于基本需求补贴 50% 的残疾补贴；
- (b) 某些特定健康状况的特殊饮食补贴(患有一种病情，每月补贴 10 塞镑；患有综合健康问题，每月补贴 15 塞镑)；
- (c) 房租补贴涵盖月租或贷款分期付款，加上领取人住房的按揭利息。房租补贴可达到总基本补贴的 50%(包括领取人及其家属)，每月不超过 350 塞镑；

- (d) 房屋维修补贴(私有住房，最高 1,000 塞镑；租用住房，最高 750 塞镑)；
- (e) 取暖补贴(每年最高 100 塞镑)；
- (f) 职业培训补贴(最高 1,000 塞镑)；
- (g) 社会保险保费(条件是这些保费将来会减少对公共援助的依赖)；
- (h) 市政税或其他类似税。

268. 福利服务局局长也可以为那些由于年老、体弱多病或其他困难而不能自理者提供住房、照顾和家庭服务或为之付款。

269. 为了鼓励残疾人充分发挥其潜力，可以根据特殊标准向他们提供公共援助，即使他们充分就业。同样，为了协助各家庭摆平工作和家庭责任，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向有工作的有关个人提供公共援助。这类情况包括单亲家庭、至少有四名 18 岁以下儿童共同生活的父母，以及任何由于家庭状况极为艰难而需要财政援助以防止其家庭解体的人。

(d) 请指出贵国的物质生活质量指数

270. 塞浦路斯为其居民保持非常高的健康水准，这反映在出生时的预期寿命和其他相关指数，比如医生——人口比率和婴儿死亡率。

	1992	2000	2002	2003	2004	2005
每名医生平均相对人口数量	446	385	381	384	375	384
每张病床平均相对人口数量	183	220	229	234	240	266
总出生率(000)	18.6	12.2	11.1	11.2	11.3	10.9
总死亡率(000)	8.5	7.7	7.3	7.2	7.1	7.2
婴儿死亡率(000)	10	5.6	4.7	4.1	3.5	4.6
出生时预期寿命	76.9	78.6(2001 年 1 月)	79.2		79.4	

资料来源：统计数据署。

基尼家庭系数与人均收入及开支

	1997	2003	2004
基尼系数	0.29	0.27	0.29*

资料来源：1997 年和 2003 年是根据 1996/1997 年家庭收入和开支调查的结果计算的，2004 年是根据欧盟——收入和生活条件调查的结果计算的。

* 欧盟——收入和生活条件调查第一轮调查结果。

2. 适足食物权

(a) 请概述适足食物权在贵国的落实程度。说明这方面现有资料的来源，包括营养状况调查和安排的其他监测工作。

271. 在塞浦路斯见不到饥饿现象。如上述第 1(c)段所提到的，2006 年《公共援助和服务法》(L.95(I)(2006))通过向没有足够资源满足法定基本需求和特殊需求的人提供财政资源和/或社会服务，从而确保体面生活水平权。

272. 塞浦路斯居民中存在着不平衡的饮食摄入情况。这部分是由于塞浦路斯迅速的经济增长和居民每年人均收入的增长，部分是由于居民缺少关于卫生和营养的教育。高量的动物蛋白、饱和脂肪和胆固醇摄入以及低量的植物和水果摄入与高胆固醇及很可能高氧化低密度脂蛋白有关。超过建议标准的高能源摄入，加上大约 80%人口的缺少锻炼，导致肥胖率高。

273. 关于卫生教育，卫生部发起并开展了很多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活动。卫生部每年有 60,000 美元预算用于营养问题的卫生教育。这主要用于编制电视节目。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参与了这一工作；他们开展自己的卫生教育活动，其中有消费者协会、防癌协会、肥胖病人协会等等。

(b) 请提供详细的资料(包括按不同地理区域分列的统计数据)，介绍贵国存在的饥饿和(或)营养不良的程度。这项资料应具体述及下列问题：

(一) 特别脆弱或处境不利群体，包括如下群体的情况：

- 无地农民
- 边缘化农民
- 农业工人
- 农村失业人员
- 城市失业人员
- 城市贫民
- 移徙工人
- 土著人民
- 儿童
- 老年人

- 其他特别受影响群体

274. 在塞浦路斯没有观察到这类情况。

(二) 上述每一群体中男女处境的任何显著差别；

275. 不适用。

(三) 上述每一群体的情况过去五年来发生的变化。

276.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在国家政策、法律和惯例方面是否发生过任何变化，影响这些群体和部门或在贫困地区内获得适足食物的机会？如果发生过，请说明这种变化情况，并评价其影响。

277. 不适用。

(d) 请指出贵国政府认为须采取什么措施保证上述每一个脆弱群体或处境不利群体和贫困地区能得到适足食物和全面落实男女均应享有的食物权。指出已采取的措施并具体规定不同时间衡量这方面成就的目标和营养基准。

278. 不适用。

(e) 请指出通过充分利用科学技术知识改进食物的生产、保存和分配方法等措施怎样有助于或妨碍适足食物权的落实。请阐明这些措施对生态可持续性和食物生产资源的保护及保存的影响。

279. 不适用。

(f) 请指出采取了哪些措施传播有关营养原则的知识，并具体说明社会中是否有任何突出的群体或部门似乎缺乏这种知识。

280. 不适用。

(g) 请介绍贵国政府参照《公约》第六至八条，为保证高效利用土地制度增进户级食物保障、又不影响到城乡两地人的尊严而采取的任何土地改革措施。请说明所采取的措施：

(一) 就此进行立法；

281. 不适用。

(二) 就此执行现行法律。

282. 不适用。

(三) 通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促进监督。

283. 不适用。

(h) 请介绍和评价贵国政府既考虑到食物进口国又考虑到食物出口国的问题，为保证食物生产和贸易两个方面分配公平或为按需保障世界食物供应而采取的措施。

284. 不适用。

3. 适足住房权

(a) 请提供有关贵国住房情况的详细统计资料。

285. 在过去十年中，塞浦路斯的住房情况得到了相当的改善。根据 2001 年的人口普查，住房存量是 293,985 套，家庭总数是 223,790 户，平均每家 3.06 人(即每家 1.31 套住房或每 1,000 人有 429 套住房)。在绝大多数人居住的全部居住区，292,934 套是常规住宅，76%的全部住宅有人居住，而剩余的是空房。

286. 塞浦路斯有着各种类型的常规民居建筑，比如独立房屋，半独立或复式房屋、连栋房屋、有院房屋和公寓套间。常规住宅的流行建筑类型是独立房屋。独立房屋有 124,526 栋，占 42.5%；半独立或复式房屋有 47,752 栋，占 16.3%；公寓套间有 60,042 套，占 20.5%；连栋房屋住宅有 28,605 栋，占 9.8%。半居住用建筑中的住宅是 21,844 套，占 7.5%；有院房屋有 9,519 栋，占 3.3%。

287. 有人居住的常规住宅平均规模是每套 5.4 个房间，而每间平均人数是 0.58。根据这两个指数，显然在过去几十年中，居民住房条件已经相当改善。

(b) 请提供详细资料介绍贵国社会中住房方面处于弱势和处境不利的群体。具体指出：

(一) 无家可归的个人和家庭数目；

288. 塞浦路斯可以说完全不存在无家可归的现象。根据广泛调查居民生活条件的 2001 年人口普查，没有一家或一人没有永久性的住所，即露宿户外或到处流浪。

(二) 目前住房不足、诸如用水、(如果必要)取暖、废物处理、公共卫生设施、用电、邮政等基本条件不便(如果你认为这些条件与贵国有关)的个人和家庭数目。列入那些住房过于拥挤、潮湿、结构不安全或其他居住条件影响健康的人数；

289. 几乎所有的住房都提供基本的设施，比如水、电、盆浴或淋浴、供暖等等。有人住房中的设施如下：

- (a) 96.4%在房屋内有冷热水供应，1.8%在房内仅有冷水供应，1.3%有户外(院中)供水，而只有 0.4%无供水设施；
- (b) 96.2%的住房内有冲水厕所，3.4%的住房在户外有这类厕所，而只有 0.3%的住房有非冲水式厕所；
- (c) 95.7%的住房有固定的盆浴或淋浴设施；
- (d) 93%的住房有单独的厨房，5%有小厨房，1.2%的住房有户外厨房，而只有 0.5%的住房无厨房设施；
- (e) 大多数住房(50.3%)使用电气炉或煤油炉，27.1%的住房使用中央供暖设施，5.4%使用存储加热器，4.8%使用壁炉，9.4%使用固定积热器。

(三) 目前被定为居住在“非法”定居点或住房中的人数；

290. 尽管可能有少数人住在“非法”定居点，但这一数量微不足道，因此没有记录这些情况。

(四) 过去五年内遭逼迁的人数以及目前缺乏防止任意逼迁或任何其他逼迁行为的法律保护的人数；

291. 在官方定居点，至今政府没有采取任何逼迁措施。

(五) 住房开支超出政府根据支付能力或收入比例规定的承受力的人数；

292. 不适用。

(六) 申请居所等候名单上的人数、平均等候时间以及为减少这种名单和协助名单上等房人寻找临时住房而采取的措施；

293. 如上所述，住房单位数量在相当的程度上高于全体人口所需的住房量，居民的生活条件达到相当高的标准。除了少数目前租房居住并等待在难民定居点安置的难民⁵户之外，没有人等待住房。

(七) 住房使用权类别不同的人：按社会福利住房或公有住房；私房出租板块；房主自住；“非法”板块等分列。

294. 除了政府部门管理的各种住房计划外，2006 年《公共援助和服务法》(L.95(I)/2006)规定为房租、按揭利息、城政和其他类似费用、住房维修及额外供暖支付特殊补贴。该法也授权社会服务局局长为那些由于年龄、体弱多病和其他困难而不能自理的人提供或者支付住房、照顾和家庭护理服务。

295. 关于 2001 年人口普查显示的居住情况，房主自住的家庭是 152,535 户或 68.2%，而 31,205 户或 13.9%租房居住。13,654 户家庭或 6.1%住在免租房，而 21,672 户或 9.7%居住在为难民⁵安置的房产上和在其他难民⁵住房计划下居住。剩下的 4,724 户或 2.1%据称根据某些其他特殊安排而居住。

296. 可以说塞浦路斯的住房情况现在是相当令人满意的。住房数量明显相当高于全体居民安居所需住的数量，而居民的生活水准相当高。

⁵ “难民”一词指因 1974 年土耳其入侵和非法占领塞浦路斯 37%领土而导致的流离失所人员。

(c) 请提供的资料说明是否存在任何影响落实住房权的法律，包括：

(一) 规定住房权内容从而充实这一权利的立法；

297. 《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法》：

- 第 13 条：在全国任何地方生活的自由
- 第 16 条：个人住宅不受侵犯
- 第 23 条：人人有权取得和拥有任何动产和不动产

(二) 诸如住房法令、无家可归人员法令、市政机关法等立法；

- 《乡镇规划法》(经修订的 L.90/1972)
- 《街道和建筑管理法》(经修订的 Cap.96)
- 《市政法》(经修订的 L.111/1985)
- 《社区法》(经修订的 L.86(I)/1999)

(三) 有关土地使用、土地分配、土地配给、土地分区、土地上限、包括补偿规定在内的土地征用、包括社团参与程序在内的土地规划等立法；

- 《乡镇规划法》(经修订的 L.90/1972)
- 《市政法》(经修订的 L.111/1985)
- 《强迫获取财产法》(经修订的 L.15/1962)
- 《不动产(使用权、登记和估价)法》(经修订的 Cap.224)
- 《街道和建筑管理法》(经修订的 CAP.96)

(四) 关于房客的租期保障权、防御逼迁权、住房资助和租金管制(或津贴)权、能够负担住房费用权等各种权利的立法；

- 《租金管控法》(经修订的 L.23/1985) — 参见以下第(七)条

(五) 关于建筑规范，建筑条例和标准以及提供基础设施的立法；

- 《乡镇规划法》(L.90/1972,经修订)
- 《市政法》(L.111/1985,经修订)
- 《社区法》(L.86(I)1999,经修订)
- 《街道和建筑管理法》(Cap.96,经修订)

(六) 住房部门禁止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对传统上不受保护的群体的歧视的立法；

298. 《平等待遇(种族或族裔血统)法》(L.59(I)/2004)援用了欧洲理事会第 2000/43/EC 号指令(落实个人之间无论种族或族裔血统的平等待遇)，主要规定在商品和服务的享有和供应方面无论种族或族裔血统而平等对待个人。也参考上述对关于《公约》第二条的问题 2 的答复。由于这一立法较新，已采取措施(比如研讨会，讲课，利用媒体)，以开展关于这一问题的公共宣传和教育。

(七) 禁止任何形式逼迁的立法；

299. 《租金管控法》(经修订的 L.23/1983)禁止在租金管控地区内驱逐租用房屋和/或店铺的房客。除非在某些情况下根据房租管控法庭的判决和命令而收回这类房产，这些区域在该法的保护之下，比如：

- (一) 如果房主及其配偶、子女或亲人和依赖其生活的父母合理需要占用住房，并且法院认为这样判决或下令合理。但如果法院在考虑了全部案情之后认为下令和判决会比拒绝下令和判决造成更大的艰辛，则不得作出判决或下令；
- (二) 如果房主及其配偶或子女占用店铺的需求合理，并且如果他们任何人尚未能够为其生意或为做生意之目的以合理租金获得其他替代店铺，并且法院认为这样判决或下令合理。上述关于住房的规定也适用于这些房产；

(八) 从立法上废除或改革有损住房权落实的现行法律

300. 不存在这类改革。相反，《租金管控法》(经修订的 L.23/1983)的条款充分保护房客不受驱逐。

(九) 限制住房和物业投机、特别是当这类投机影响落实社会各阶层住房权时加以限制的立法；

301. 不适用。

(十) 对那些居住在“非法”板块的人给予合法所有权的立法措施；

302. 不适用。

(十一) 关于住房和人类住区的环境规划和卫生方面的立法。

303. 《乡镇规划法》(经修订的 L.90/1972)。

(d) 请提供资料介绍为了落实住房权而采取的所有其他措施，包括：

(一) 为提倡“扶持战略”以便地方社区性组织和“非正规”部门建设住房和相关服务而采取的措施。这种组织是否能自由作业？是否得到政府的资金？

(二) 国家为了建造住房单位、增加建造其他廉租屋而采取的措施；

(三) 为了释放闲置、利用不足或使用不当的土地而采取的措施；

(四) 国家采取的财政措施，包括住房部或其他有关部委的预算在国民预算中所占百分比的详细资料；

(五) 为了确保有关住房和人类住区的国际援助用于满足处境最不利群体的需求而采取的措施；

(六) 为了鼓励发展中小型城市中心，特别是在农村进行发展而采取的措施；

(七) 主要在开展城市更新方案、振兴工程、地点升级、筹备国际活动(奥林匹克、展览、会议等)、“美丽城市运动”等活动期间所采取的措施，确保居住在或邻近受影响地点的人受到保护免遭逼迁，或保障他们根据相互协议搬进拆迁安置房。

住房方案和政策

304. 住房在塞浦路斯是普通家庭生活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一般来说，塞浦路斯的住房条件相当令人满意，反映了大多数居民所享有的较舒适的生活水准。在塞浦路斯实际上不存在无家可归和不卫生条件下过度拥挤之类的严重问题。

305. 政府住房政策今天依然着重关注 1974 年土耳其入侵导致流离失所的居民。但是政府承认住房政策的社会和区域性质，也为某些地区已婚配偶、子女多的大家庭、公共援助领取人员等推出了数起住房方案。所有的方案都导致每家取

得一处住房或维修/扩建现有住房。通过这些方案提供的援助形式可以是长期低息贷款、补助、房租补贴等。

306. 目前正在落实的各种政府方案如下：

(一) 难民⁶住房方案(比如 1974 年土耳其入侵造成的流离失所人员)：

- (a) 低价住房方案：主要在城区；规定在全面设计的住房地产上建造房屋，适合流离失所家庭的临时安居以及低收入家庭未来作为房产使用。
- (b) 政府土地上的自助住房方案：主要在郊区和农村地区；在经批准的地区提供有服务设施的建筑地皮，以及向流离失所家庭提供援助金，让他们购买建筑材料，以根据政府提供的工程计划建造自家住房；
- (c) 私人土地上的自助住房方案：主要在城区提供给拥有建筑地皮和想自建自家房屋的难民⁷家庭，政府提供援助金，仅供购买建筑材料；
- (d) 房屋或公寓购买方案：主要在城区提供援助金和贷款给那些想从私营部门购买房屋或公寓的流离失所人员家庭，但他们必须符合规定的标准；
- (e) 在城乡地区修复陈旧或废弃的土耳其—塞浦路斯房屋方案：根据该计划，政府负责修理和维护因 1974 年土耳其入侵和居民流离失所而导致放弃的现有的土族塞人的老房子，这些房屋经修缮后，如果结构和设施达到令人满意的标准，则提供给移民家庭临时居住，直到合法房主返回。
- (f) 重建和恢复方案：在城镇中心。根据这一方案，政府负责在状况非常残破的城镇中心翻修和复建小区，修复有价值的现有建筑，并且根据老城现有结构和特点在空地补建新房屋。通过这一方案使地区恢复和振兴，使迫切需要住房的人在适当住房条件下得到安居。

(二) 其他住房方案：

- (a) 为社区低收入家庭划分建筑地皮：将土地划分为社区建筑地皮，然后以非常低的价格卖给收入非常低的阶层；

⁶ 见第 57 页脚注 5。

⁷ 见第 57 页脚注 5。

- (b) 低收入家庭住房计划：向低收入家庭提供慷慨的补助金和低息贷款，以购买塞浦路斯土地开发公司建造的公寓；
- (c) 为公共援助领取人员维修房屋而提供的住房方案：向拥有房屋的公共援助领取人员提供补助金，供维修和扩建房屋；
- (d) 房租补贴：根据收入水平向某些类别的人提供房租补贴(公共援助领取人员和流离失所人员)；
根据《房租管控法》(经修订的 L.23/1983)(第 22 节)，根据申请者的收入，向需要租用永久住所的流离失所人员和其他穷困者提供补贴。
根据部长理事会的决定(第 44.756 号，1996 年 8 月 21 日)，按家庭人口数量，向返回的塞浦路斯公民提供不超过 1 年的房租补贴。
- (e) 为购买或建造住所而提供特别补助金(《购买或建造住所特别补助金法》，2006 年(L.91(I)/2006))。

307. 向购买或建造新房屋作为自己主要或永久住所的人提供特别补助金。

308. 适用下述条件：

- 已经在 2004 年 5 月 1 日之后向有关主管机构申请了建筑物建造许可证
- 建筑物面积不超过 250 平方米
- 建筑物是新的并第一次使用

申请资格标准

- 申请人必须是年满 18 岁以上的塞浦路斯公民或永久居住在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欧盟成员国公民。

309. 补助金额取决于住所的类型和面积。受益人领取补助金后有义务将此物业作为其主要和永久住所使用 10 年。

310. 2001 年设立了住房政策署，负责协调和改进现行计划的标准。住房政策署任命了一个标准问题临时委员会，审议政府所有的非难民住房方案，争取统一和改善住房计划的标准和规定。统一住房计划如下：

- (一) 子女多的大家庭的计划；
- (二) 农村地区的计划；

- (三) 缓冲区一带社区的计划；
- (四) 尼科西亚绿线方案；
- (五) 关于人口少于 200 人社区的住房计划。

311. 关于促进人口稀少地区改善住房部门以及关于根据其特殊需求(残疾人)向特定群体提供支持的研究已经完成，并且部长会议商定了建议。2007 年 7 月 1 日采纳了新的统一住房计划。

312. 除了上述方案，塞浦路斯土地开发公司(“开发公司”)和住房金融公司也提供住房方案。

塞浦路斯土地开发公司提供的住房方案。

313. 塞浦路斯土地开发公司(“开发公司”)建于 1980 年，为中低收入家庭的需求而提供社会福利住房。除了在城市提供房屋和建房地皮，它还关注那些缺少具有适合住宅开发的基础设施的土地的农村地区。开发公司的范围还包括因邻近接触线而受影响的地区，私营部门不在那里进行住房投资。

314. 除了开发公司开展的城市住房项目，计划于 2007 年还开始建造 240 个建筑单位。也在缓冲区附近地区购买了土地，将很快开始一个住房项目，以满足这些由于潜在危险而私营部门不愿意投资的敏感地区的需求。

315. 开发公司提供合理低价、良好销售条件和信贷融资，继续协助许多否则不得不克服极大困难才能获得体面住房的家庭。

住房金融公司提供的住房

316. 住房金融公司建于 1980 年，负责向中低收入家庭提供贷款。住房金融公司的条例要求所提供的一切贷款应当用于购买、建造、扩建或维修家庭的第一个住房。这些贷款分为三类；(a) 住房金融公司批准的贷款；(b) 住房金融公司批准的有政府补贴的贷款，以及(c) 住房金融公司作为政府信托人提供的政府贷款。另外，公司执行一个“月储蓄计划”，向存款者提供大幅度的免税。住房金融公司在执行政府的住房政策方面发挥一个非常关键的作用。更具体的是，它提供或管理政府贷款计划，特别是上述第二部分提到的“统一住房计划”。

317. 对于塞浦路斯非政府控制地区不动产的所有者，平分负担中心署执行有关帮助他们恢复战前偿付能力的计划。中央署通过财政信贷机构，为财产在土耳

其占领地区的难民提供不超过 75,000 塞镑的住房贷款、为非难民提供不超过 50,000 塞镑的住房贷款，以获取(购买或建造)私有住房作为常居所或改善和扩大这类住所。

318. 根据市场利息率，中央署提供的贷款利率有 3.5 个单位的补贴，偿还付期可达 20 年，并有 2 年宽限期只支付利息。

319. 与提供贷款相结合的还有：

- (a) 所有人占用或无法进入的不动产抵押给中央署或；
- (b) 提供个人保障，或；
- (c) 如果申请者愿意，可抵押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控制地区的不动产。

(e) 报告期内，在国家政策、法律和惯例方面是否发生过影响适足住房权的变化？如果发生过，请介绍这些变化并评定其影响。

4. 请详述第十一条所载权利落实工作的困难和缺点，以及为纠正这种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如果本报告中尚未述及)。

320.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299 段。然而应当指出，自从 2003 年 4 月 16 日，已经部分取消了穿越政府控制地区的限制，但是如欧洲人权法院在塞浦路斯诉土耳其一案中所承认的(2001 年 5 月 10 日的判决)，流离失所人员仍然不能行使返回和住在自己家中以及利用和享有被占领地区财产的权利。

5. 请指出国际援助对全面落实第 11 条所载权利的作用。

321.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300 段。

《公约》第十二条

1. 请提供资料介绍贵国人口无论是总体还是社会中不同群体的身心健康情况。这些群体的健康情况多年来有何变化？贵国政府如果最近就贵国的卫生情况向世界卫生组织提出过报告，不妨指出这些报告中的相关部分，而不必在此重复这些资料。

322.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310(a-c)段。另外，政府的精神健康政策也着重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和欧洲联盟的建议而更新立法、政策和做法。

323. 执行上述政策的结果是令人鼓舞的，而普遍认为这是一个成功的努力。

324. 这由下述事实证明：

- (a) 入住精神病院的人数正在下降。从 1988 年的 563 人降到 2006 年的 367 人；
- (b)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302 段；
- (c) 1988 年 12 月 31 日的病人数量是 598 人，而 2006 年 6 月 31 日的病人数量是 122 人。显然，精神健康改革的新时期不可避免地改善了塞浦路斯精神卫生保健的服务。

325. 制定《精神病人治疗及其权利保护法》(经修改的 L.77(I)/1997)，为精神病人的治疗和保护及权利作出规定，构成了一个主要的进展。它还规定设立精神健康委员会，负有下列责任：

- (一) 监测法律的执行情况并采纳任何必要的修订；
- (二) 监测各精神病中心，以确保它们在建筑、设施、人员和满足病人权利方面符合最低标准；
- (三) 接收一切关于非自愿入院的资料，并在某些情况下批准继续住院或不住院；
- (四) 审议病人、亲属或其他有关人员的申诉并据之采取行动。

326. 目前，政府服务部门在塞浦路斯政府控制区的所有城镇中提供精神卫生保健。这一保健是通过当地设立的精神健康设施而提供的，根据当地居民的需求而逐渐和稳定地扩大和改善其作用。

327. 这类设施包括：

- (a) 总医院的精神病诊所：

尼科西亚总医院，2005 年有 22 张病床

利马索尔总医院，1980 年设立，2005 年有 24 张病床。

- (b) 门诊部门：

328. 在 2006 年，19 个门诊部门提供精神健康治疗。精神病人的总数是 50,813。

阿沙拉萨医院	840
拉纳卡门诊部	7 530
利马索尔门诊部	15 169
帕福斯门诊部	1 577
尼科西亚总医院	6 618
帕拉利姆尼门诊部	2 006
波利斯 Chrysochous 门诊部	190
圣多米迪奥斯门诊部	1 087
阿格兰齐亚门诊部	2 003
阿西埃努门诊部	448
达利门诊部	591
埃夫里胡门诊部	120
凯马克里门诊部	1 867
科菲诺门诊部	744
拉奇亚门诊部	812
精神病诊所(NGH)门诊部	2 549
佩都拉斯门诊部	36
斯特罗沃洛斯门诊部	6 094
拉卡塔米亚门诊部	572
总 数	50 813

资料来源：卫生部医务司

(c) 1977 年设立的社区精神病护理。2006 年的社区精神病服务提供 67 名护士，具体如下：

尼科西亚：	33
利马索尔：	11
拉纳卡：	17
帕福斯：	6

329. 这些护士负责照顾以下 1,620 名病人：

尼科西亚：	841
利马索尔：	320
拉纳卡：	321
帕福斯：	138

330. 除了上一次报告所提供的资料，还建立了以下中心：

1. 拉纳卡的日诊精神病部门。
2. 尼科西亚 B 区的日诊精神病部门。
3. 阿格兰齐亚的社区日诊中心。
4. 拉奇亚市区咨询中心。
5. 拉纳卡老医院的社区精神卫生服务中心。
6. 尼科西亚的职业康复中心。
7. 尼科西亚的 PERSEAS 毒品预防中心。
8. 托克索蒂斯的吸毒拉奇亚治疗中心(与尼科西亚反毒品协会合作)。

2. 请指出贵国是否有国家卫生政策。请指出是否已承诺采取卫生组织的初级卫生保健方针，作为贵国卫生政策的一部分。如果有承诺，又采取了哪些措施实施初级卫生保健？

331. 目前的卫生保健制度是混合制度，包括政府医院、初级卫生保健设施、其他公共卫生机构和私人卫生保健提供商，根据医生/病人的各自关系和病人的支付能力而融资。

332. 公共卫生服务局的资金来自普遍税收、共同支付和收费，为 65%-70% 的人口免费，5%-10% 的人口减价收费。通过公共卫生服务局向公共部门雇员提供免费卫生保健，无论其收入如何。剩余的人口分为两类：有资格享有免费保健者(拥有 4 个或更多儿童的家庭、严重残疾人员、贫困者)，和有资格享有减价保健者(根据收入水平和家庭成员人数)。

333. 根据 2000 年和 2002 年的《政府医疗机构和服务设施一般条例》，向下述指定的居民类别提供医疗保健：

(a) 免费：

- (一) 共和国总统；
- (二) 部长理事会成员；
- (三) 议会议员；
- (四) 公务委员会和公共教育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
- (五) 在职和退休的公务员，教育部门、警察及军队的成员；
- (六) 在政府医院受培训的医生；

- (七) 上述各类人的家属；
- (八) 有 4 个或 4 个以上儿童的家庭成员；
- (九) 塞浦路斯大学和某些其他国立教育机构的学生；
- (十) 战争养老金领取人员；
- (十一) 公共援助领取人员；
- (十二) 年收入不超过 9,000 塞镑的单身人士和年收入不超过 18,000 塞镑 (每一儿童家属则增加 1,000 塞镑) 家庭的成员；
- (十三) 某些(17 种)慢性病患者。

免费向条例所规定的其他类型病人(10)提供一些服务(药品、化验)。

334. 也应当指出，急救治疗在公共医院对人人免费，母婴卫生服务(疫苗、扫描、卫生教育和咨询等)在使用时也对人人免费提供。

(b) 减价费用：

- (一) 年收入在 9,001 塞镑和 12,000 塞镑之间的单身个人。
- (二) 年收入在 18,001 塞镑和 22,000 塞镑之间(每一儿童家属则增加 1000 塞镑)家庭的成员。

335. 上述(a)和(b)类以外的人可随时利用政府医疗服务抵消规定的费用。根据收入的情况，可以对住院病人的昂贵治疗减价。

336. 医疗保健包括：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112 段。

费用分担

337. 有权享受免费医疗保健者，除 65 岁以上者外，每次门诊看病付一塞镑。

338. 由于身份而有资格享受免费医疗者(国家官员、公务员等) 每日为住院治疗分别支付 10 塞镑、5 塞镑和 3 塞镑(根据一级、二级和三级病房的情况)。

339. 有资格享有减价医疗保健者支付 50%的全费。

340. 医疗保健的宗旨：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114 段。

341. 私营卫生服务机构由病人直接付款或通过职业医疗基金而融资。涵盖面不普遍，而卫生保健提供的益处是手段测试性的(除上述提到的类别外)。没有资格享受免费或减价保健的个人购买私营健康服务和直接付款。

342. 目前没有把关制度，因此病人自由选择医生。公共部门医生是领工资的雇员，而私人医生基本上不受管控，以付费服务为基础收取报酬。

343. 自从塞浦路斯加入欧洲联盟，实施欧共体第 1408/71、574/72 和 859/03 号条例，提供类似的福利，以便利病人和跨界工作人员的流动。

344. 根据欧盟条例，可以在塞浦路斯为来自欧盟其他成员国的人提供卫生保健。提供的卫生保健与塞浦路斯公民等同，而且在塞浦路斯政府任何医疗机构都有。

345. 为了在塞浦路斯享有卫生保健，欧洲人和欧洲经济区公民必须首先拥有一个适当的电子表格或本成员国的欧洲医疗保险卡。

346. 根据《难民法》(经修订的 L.6(I)/2000)，避难申请人员和获得承认的难民也有资格与塞浦路斯国民同等地进入政府医疗机构。

347. 目前的卫生保健制度长久以来被批评为服务设施分散、缺少公共和私人医疗部门之间的合作、在财政方面不平等以及普遍不能够满足居民的期望。

348. 根据对卫生保健体系严重的结构性和融资困难的了解，已经于 2001 年通过了关于《国家保健计划》的立法，旨在 2008 年落实。改革的主要特点如下：

- (a) 以居住区为基础普遍涵盖居民；
- (b) 通过以收入相关的三方保费为基础的保险计划融资；
- (c) 自由选择私营和公营部门的供应商；
- (d) 将卫生保健的服务提供与融资分开；
- (e) 由独立的公法医疗保险组织管理《国家保健计划》；
- (f) 采用转诊制度和经非专科医生的义务性就诊，以加强初级卫生保健；
- (g) 议会已经颁布了《患者权利法》，而患者通过每一所医院设立的患者福利委员会参与决策。患者对医生和医院的选择目前仅限于公共部门，但是将以采用《国家保健计划》，在公共或私营医院经转诊而自由选择非专科医生来解决。

349. 2006 年，医疗保险组织致力于制定战略，迈入《国家保健计划》的执行阶段。

350. 计划的目的是提供高质量的卫生保健，从而确保团结一致、涵盖面普遍和资金的可持续性。

351. 通过国家医疗保险计划融资，卫生保健可望通过强制性缴付保险保费得到保障，将向全人口提供全面公平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并在公私两部门的关系中引进竞争原则，公共卫生服务基础设施和质量可望得到改善。

352. 预计新的计划将于 2008 年全面铺开。

353. 塞浦路斯已经采纳在 Alma-Ata 制定的关于初级卫生保健的全部原则，并正在通过落实各种有关战略而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关于详情，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311 段。

3. 请指出贵国用于卫生的费用在民总值及国家和(或)区域预算中占多大百分比。这些资源中拨给初级卫生保健的占多大百分比？与 5 年前和 10 年前相比如何？

354. 塞浦路斯的卫生开支正在稳步增加。卫生总体开支在 1998 年构成国民生产总值的 5.6%，在 2001 年构成 5.7%，2005 年构成 6.4%。

4. 请尽可能提供卫生组织就下列问题规定的统计指标的数字：

(a) 婴儿死亡率(除了全国数值外，请按性别、城市/农村区分、而且如可能请按社会——经济群体或族裔群体以及地理区域分类提供。请列入国家对城市/农村及其他分区的定义)。

355. 2005 年的婴儿死亡率是每千次分娩的 4.6(按国际标准，这是非常令人满意的)。

(b) 用水安全的人口(请按城市/农村分列)；

356. 百分之百的居民享有安全供水。

(c) 能用上适当的排泄物处置设施的人口(请按城市/农村分列)；

357. 根据 2001 年人口普查，99.6%的住房有室内和室外冲水厕所(城市 99%，农村 99.2%)；剩下的 0.3%有坑形厕所。

- (d) 接种过白喉、百日咳、破伤风、麻疹、脊髓灰白质类和结核疫苗的婴儿数目(请按城市/农村和性别分列)。

358. 婴儿接种白喉、百日咳、破伤风、麻疹、脊髓灰白质类和结核免疫。2006 年开展的调查表明, 96.9%的婴儿接种了第三次白喉、百日咳、破伤风和脊髓灰白质类疫苗; 87%的婴儿接种了麻疹疫苗。结核不再是一个健康问题。因此, 结核疫苗没有包括在国家免疫计划中。

- (e) 预期寿命(请按城市/农村、社会经济群体和性别分列)。

359. 2004/2005 年的出生时预期寿命是男性 77 年, 女性 81.7 年。

- (f) 常见疾患和伤病能在 1 小时步行或行程范围内得到受过培训、常备 20 种基本药品的人员治疗的在人口中所占百分比。

360.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317 段。

- (g) 孕妇在妊娠期间能得到受过训练人员护理的比例和得到这种人员接生的比例。请提供关于产前和产后的产妇死亡率数字。

361. 2000 年 6 月免疫涵盖面调查表明, 百分之百的怀孕妇女得到受过培训人员的产前护理。所有的分娩都在私营或公共诊所进行, 由产科医生和产科医生监督下的助产士实施。另外, 高标准的卫生确保在分娩之前、期间和之后预防感染。2005 年的产妇死亡率估计是每千次分娩的 0.1。

- (h) 能得到受过训练人员护理的婴儿的比例(请按城市/农村和社会一经济群体分列(f)至(h)统计指标的分类数字)。

362. 享有受过培训人员护理的婴儿比例是百分之百。

5. 通过对第 4 段使用的统计指标的分析或其他方式能否觉察到贵国有群体的健康状况远较大多数人口糟糕? 请尽可能确切地说明是什么样的群体, 并作详细论述。贵国是否有哪些地理区域的人口健康比较糟糕?

363. 不适用。

- (a) 报告期内，国家政策、法律和惯例是否发生过任何变化，对这些群体或地区的健康状况造成不良影响？如果发生过，请说明这些变化及其影响。

364. 不适用。

- (b) 请指出贵国政府认为须采取哪些措施改善这些脆弱群体和处境不利群体或这种贫困地区的身心健康状况。

365. 不适用。

- (c) 请说明贵国政府为实现这种改善而尽其现有资源采取的政策措施。指出有时间进度的衡量这方面成就的目标和基准。

366. 不适用。

- (d) 请说明这些措施对审议中的脆弱群体和处境不利群体的健康状况或贫困地区的作用并报告这种措施的成功之处及其问题和缺点。

367. 不适用。

- (e) 请说明贵国政府为减少死胎率、婴儿死亡率和让儿童健康发育所采取的措施。

368.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326-328 段。

- (f) 请列出贵国政府为全面改善环境和工业卫生而采取的措施。

369.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329 段。

- (g) 请说明贵国政府为防止、治疗和控制流行病、地方性流行病、职业病等疾病所采取的措施。

370.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331-335 段。

- (h) 请说明贵国政府为保障患病时人人都能得到医疗服务和医护人员的协助而采取的措施。

371.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336 段。

- (i) 请说明(e)至(h)分段中所列措施对贵国社会中的脆弱群体和处境不利群体以及任何贫穷地区的情况的影响。请报告困难和失败之处及各种积极成果。

372. 不适用。

6. 请指出贵国政府为确保老年人保健费用的增加不至于危害到这些人的健康权而采取的措施。

373. 卫生部为老年人的卫生保健实施一个 10 年行动计划，并为老年人制订卫生保健服务(2005-2014)。2005 年设立了一个执行委员会，并为第一阶段的执行工作(2005-2007 年)确定了 4 项重点。包括：(1) 以医疗专业人员充实康复中心(至今只雇用了一名理疗师)，(2) 改进医院一级提供的服务，(3) 为开展老年人基本照顾的试行工作(自 2006 年 10 月开始培训医疗专业人员并制定规则)以及(4) 社区护士服务(目前开办了 4 所社区护士服务设施，提供家庭服务)。预计在第二阶段(2008-2010 年)和第三阶段(2011-2014 年)进一步发展第一阶段采用的服务。

7. 请指出贵国采取了哪些措施尽扩大社区参与初级卫生保健的规划、组织、运作和管控工作。

374. 参考上次报告第 338 段。

8. 请指出贵国采取了哪些措施提供常见健康问题的教育及其防控措施。

375. 参考上次报告第 339 段。

9. 请指出国际援助对全面落实第 12 条所载权利的作用。

376.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340 段。

《公约》第十三条

1. 为了在贵国全面落实人人受教育的权利。

377. 教育和文化部通过其相应机构(例如初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和职业教育与培训司)向学前班、小学、初中和高中所有学生提供免费、便捷的教育，不以

性别、能力、语言、肤色、宗教或其他信仰、性取向和种族或族裔、政治信仰或种族背景进行歧视。

378. 上述部门组成了该国政府在 2004 年的《平等待遇(种族或族裔)法》(L.59(I)/2004, 经修订)下的责任框架, 制定该法律是为了将欧盟理事会第 2000/43/EC 号指令纳入国内立法。

379. 学前、小学和初中教育是强制性的, 涵盖了年龄范围在 4 岁零 8 个月至 18 岁的所有学生。该国公民以及外国人(不论他们有无法律地位), 都有义务按其愿望和经济状况使其学龄子女在公立或私立教育入学。如果不这样做, 将导致对法定监护人的起诉。

380. 12-18 岁初中和高中学生, 如属“宗教团体”成员(参考对第十五条问题 1(d)的答复), 可入学私立教育机构, 政府可按其经济需要补贴其学费, 上限为学费的 50%。

(a) 贵国政府如何履行为所有人提供免费初等义务教育的义务?(如初等教育不是义务和(或)免费的, 尤请参见第十四条)

381. 2004 年 9 月 1 日起, 学前教育已成为年龄在 4 岁零 8 个月至 5 岁零 8 个月儿童的义务教育, 在公立幼儿园提供, 不收取任何费用。部长理事会核准了上述创新作法, 给予所涉各方一年试验期, 以适应新条例(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59.824 号决定)。根据该项法律, 该特定年龄组的儿童有义务入学由教育和文化部登记核准的公立幼儿园、社区或私立学校。公立幼儿园的空缺由年龄为 3 岁至 4 岁零 8 个月的年幼儿童填充, 支付由财政部订立的费用。国家负责支付采用此种创新的所有费用; 同时, 还将继续补贴社区幼儿园的运作费用。

382. 关于初等教育的详情, 请参考上一次报告, 第 341-345 段。

(b) 中等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中学教育是否能够和准许接纳所有人入学? 这种中等教育在多大程度上是免费的?

383. 在对上文问题 1 的答复中已提到, 包括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与培训在内的高中教育, 向所有人提供并便于其使用。在公共部门免费提供该种教育, 涵盖了 85.8% 的学生。但对于 15 岁以上的儿童来说, 并非义务性教育。

384. 塞浦路斯宗教团体(亚美尼亚人、马龙派教徒、拉丁人)和土族塞人族群可利用政府资助的补贴计划,进入与其相似的私立教育机构学习。(参考对下文第十五条问题 1(d)的答复)。

385. 中等技术和职业教育提供理论与实践两个方向的学习。每个方向的学习期限是三年。第一学年在每个学科和方向上都是共同的。第二和第三学年,学生在自选学科内选择一个专业。

(c) 贵国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普遍接受高等教育的目标?这种高等教育的费用如何?是否已实施免费教育或正在逐步实行?

386. 已采取一般性和具体的措施,使人人都能凭能力平等地享有高等教育。

387. 政府支付在公立的大学和非大学水平高等教育机构学习的塞浦路斯学生的学费。

388. 还向一些在国外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上学的学生提供奖学金或低息贷款形式的经济援助。上述奖学金计划是 1978 至 79 年开始实施的,由一个独立的理事会——塞浦路斯国家奖学金基金会管理。

389. 1996 年开始实施一项新的奖学金形式的经济援助计划。根据经修订的第 77(I)/96 号法律的规定,每个在塞浦路斯(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有效控制之下的地区)永久居住的家庭都有权为每个在认可的高等教育机构正常学习的子女申请一项特别奖学金,每学年的金额如下:

- 1000 塞镑的特别奖学金
- 如果学生家庭支付学费,还有 50%的学费补贴,最高限额为 500 塞镑

390. 除上述措施外,部长理事会最近核准了以奖学金形式发放的一种经济援助,为通过塞浦路斯全国考试而在塞浦路斯公立高等教育机构就学的学生购买一台笔记本电脑。

391. 下表显示,在塞浦路斯学习的国际学生和在国外学习的塞浦路斯学生人数不断增加。所观察到的人数增加是政府、尤其是教育和文化部为扩大我国高等教育从而使人人享有高等教育而实施的各项措施的直接结果。

学年和性别		在塞浦路斯就学的学生			在国外就学的塞浦路斯学生	在塞浦路斯和国外就学的塞浦路斯学生合计	在塞浦路斯和国外就学的学生合计
		合 计	塞浦路斯学生	外国学生			
2000/01	合计	11 934	9 462	2 472	13 650	23 112	25 584
	男性	5 011	3 512	1 499	6 192	9 704	11 203
	女性	6 923	5 950	973	7 458	13 408	14 381
2001/02	合计	13 894	10 836	3 058	14 882	25 718	28 776
	男性	6 280	4 356	1 924	6 683	11 039	12 963
	女性	7 614	6 480	1 134	8 199	14 679	15 813
2002/03	合计	18 272	12 990	5 282	16 374	29 364	34 646
	男性	9 228	5 142	4 086	7 536	12 678	16 764
	女性	9 044	7 848	1 196	8 838	16 686	17 882
2003/04	合计	20 849	14 170	6 679	17 631	31 801	38 480
	男性	10 859	5 641	5 218	8 210	13 851	19 069
	女性	9 990	8 529	1 461	9 421	17 950	19 411
2004/05	合计	20 078	15 177	4 901	19 400	34 577	39 478
	男性	9 636	6 280	3 356	9 104	15 384	18 740
	女性	10 442	8 897	1 545	10 296	19 193	20 738
2005/06*	合计	20 047	14 709	5 338	20 969	35 678	41 016
	男性	9 958	6 031	3 927	9 841	15 872	19 799
	女性	10 089	8 678	1 411	11 128	19 806	21 217

资料来源：统计处

* 临时性

392. 2004 年财政年度，政府为非大学水平的高等教育支出 2,729 万塞镑和为大学水平的高等教育支出 8,137.5 万塞镑。

393. 塞浦路斯大学，是政府资助的院校，目前为 5,000 多名学生提供本科和研究生课程。考生通过塞浦路斯全国考试⁸ 获准进入大学。还可在通用教育证书、普通中等教育证书或其他同等考试的基础上或在塞浦路斯大学设定的特别考

⁸ 塞浦路斯全国考试将中学毕业考试和高考录取考试（以前作为高校的录取考试）合并为一项考试，为塞浦路斯高等教育机构引入了一个新的招生制度。

试的基础上，接受考生入学。希腊侨民和属于宪法所确定的特定“宗教团体”的塞浦路斯人⁹、归国塞侨和其他国家的塞族永久居民可在普通中等教育证书、通用教育证书或其他同等考试的基础上优先申请有限的入学机会(3%)。

394. 持有 6 年高中毕业文凭的土族塞人如通过该所大学设定的特别考试就有资格入学。为特殊类别的人，例如由于战争行为导致残疾者、失踪人员的子女、在该国被占领地区生活者，提供了数量有限的入学机会(10%)。还为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的人提供了 2%的入学机会。经济困难极其严重的学生可得到学生福利基金的补助，该基金由民间举措资助。入境事务处为外国学生提供入境签证和居留证便利。

395. 公立高校是公共资助的机构，提供 1 至 3 年课程，可获专科资格。这些机构是高等技术院校、塞浦路斯林学院、塞浦路斯高级酒店学院、护理学院、塞浦路斯警察学院、导游学校以及地中海管理学院，该学院提供研究生课程，可获管理专业研究生文凭。通过泛塞浦路斯全国考试的考生获准入学。还可在通用教育证书、普通中等教育证书或其他同等考试的基础上接受考生。

396. 塞浦路斯目前有 24 个私立高等教育机构，依照《高等教育机构法》(L.67(I)/1996,经修订)运营，该项法律对这些机构的运营、控制和认证事宜作出规定。这些机构的基本录取条件是高中毕业证书和良好的英语知识，英语是教学语言。在 2006-2007 学年，私立高等教育机构有 15,000 多名当地和国际在册学生。在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学习的学生支付费用，不同机构和课程程度收取不同费用。

397. 高等教育的需求很高，由于供应十分有限，大多数塞浦路斯学生(2005/06 学年有 21,000 人)在国外留学，最热门的国家是希腊、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扩大高等教育、特别是扩大和发展大学水平教育，已成当务之急。朝这一方向采取的措施有：

- 为通过开放和远程学习的途径推动终身学习，制定了《塞浦路斯开放大学法》(L.234(I)/2002 号)，对塞浦路斯开放大学的设立和运营作出规定。塞浦路斯开放大学是国立高等教育机构，提供本科和研究生课程，还提供培训和职业教育课程。它为个人提供了获取或完成大学教育的机会。同样，开放和远程学习对已持有大学学位的个人提供了进

⁹ 欲了解更多信息，参考下文第 15 条问题 1 (d)。

修研究生课程、甚或学习不同科目以求事业发展的可能性。通过提供培训和职业教育课程，开放大学将为个人的职业与个人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398. 塞浦路斯开放大学接受了第一批学生(共 162 名)，并于 2006 年 9 月开始运营，提供以下研究生课程：

- 卫生单位管理硕士
- 教育学硕士

399. 2007-2008 学年，塞浦路斯开放大学将推出两项新课程：“希腊文明”本科课程和信息系统专业的研究生课程。预计将逐步批准附加课程，以使大学进一步满足社会大众在远距离学习方面的需要。

(一) (一)198(I)/2003 号法律条款为塞浦路斯理工大学的设立和运营事宜作出规定，该大学将于 2007 年 9 月开始运营，力争成为一个现代化、开创性大学，可提供热门领域的高水平培训和研究，这些热门领域可产生巨大的经济、技术和科学成果。该院校由国家资助，来自塞浦路斯和欧盟国家的学生都免交学费。2007 年 9 月，该大学将接受大约 550 名学生。考生通过泛塞浦路斯全国考试获准入学。有以下院系：岩土工程科学和环境管理、经济学和管理、应用艺术和通信、工程和技术以及健康科学；

(二) (二)2005 年(L.109(I)/2005)《私立大学(设立、运营和监管)法》的条款对盈利或非盈利性质私立大学的设立和运作事宜作出规定。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注册并满足多种先决条件的法人机构可向教育和文化部申请设立和运营私立大学。希望升格为大学地位的现有民办高等教育机构也可提交申请；

(三) (三)塞浦路斯大学(参考前份报告，第 349-354 段)自成立以来，不断发展和扩大学习课程。大学通过 6 个院系(人文、纯科学和应用科学、教育、经济与管理、工程以及文学系)提供各种学习课程。工程系是新成立的，2005 年 9 月接受了首批学生；2006 年 9 月，塞浦路斯大学为学习工商管理硕士(MBA)的学生提供了一个新的学习计划。塞浦路斯大学生物学系将于 2007 年 9 月开始运作；

- (四) (四)塞浦路斯政府与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就设立一个公共卫生教育与研究中心事宜签署了一项协议。这一新设立的教育与研究机构，“与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协办的塞浦路斯环境与公众卫生国际学院”已于 2006 年 9 月接受了学习公共卫生研究生课程的第一批学生；
- (五) (五)已为“塞浦路斯研究所”的成立采取了措施，这是一个国际教育和研究中心，预计很快投入运行。“塞浦路斯研究所”正与国外著名的研究中心进行合作，为其研究人员攻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学位提供了机会；
- (六) (六)大学可为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安排特殊考试；此外，在大学管理条例框架内，大学有义务为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设施。如上所述，塞浦路斯大学为残疾人考生或有特殊需要的考生提供数量有限的入学机会。
- (d) 贵国作出了哪些努力，为未曾受过或完成完整初等教育的人建立一个基础教育体系？

贵国如果政府最近向联合国或某一专门机构提交了有关第十三条所载权利的情况报告，不妨指出这些报告中的有关部分，而不必在此重复这些资料。

400. 教育和文化部十分重视促进“终身教育”概念；它已采取若干措施，加强成人教育，为所有公民提供享有终身教育的机会。

401. 终身教育是通过各科的如下晚间和下午课程提供的：

- (a) 夜校，可使成人获得和/或完成普通中等教育；
- (b) 一些技校提供的晚间课程，目的是为个人提供机会，以丰富他们的知识和能力，使其在快速变化的世界中竞争就业；
- (c) 国立进修学院，为学生和成年人提供外语、会计、计算机和大学入学考试课程的下午和晚间班。国立学院的地域平衡以及一项收费特别规定确保学习和终身学习机会均等；
- (d) 成人教育中心提供基本课程，以人格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从学员的兴趣和需要出发，增进其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

402. 见附录 A。表 16 显示的是成人教育中心 1994-2007 年的入学率。

403. 见附录 A。表 17 显示的是成人教育中心 1995-2007 年按科目分列的入学率。

404. 见附录 A。表 18 显示的是 1994-2007 年的扫盲计划。

2. 在实现第一款所述的教育权过程中遇到了哪些困难？贵国政府在这方面规定了哪些有时间进度的目标和基准？

405. “塞浦路斯教育的总体目标是自由与民主公民的发展（……）他们为（……）增进个人和民族之间的合作、相互理解、尊重和友爱做出贡献，以弘扬自由、正义与和平”。（教育和文化部的使命陈述，见 2005 年七学者《教育改革报告》）。

406. 正如本报告“第一部分：导言”所述，由于现有局势，政府无法对土耳其军队占领区的居民适用《公约》条款。

407. 2006 年期间，有 379 名希族塞浦路斯人和 128 名塞浦路斯马龙派教徒在塞浦路斯被占地区居住。

408. 2004-2005 学年期间，由于政府持久不懈的艰巨努力以及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在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案(10/5/2001 号判决书)的执行方面施加的压力，里佐卡尔帕索中学(被占领地区)在 1974 年土耳其入侵之后首次重新运营。此外，2005 年 4 月 11 日，3 岁至 5 岁零 8 个月的儿童获得了上托儿所(幼儿园)的机会，这家托儿所新近设立，已开始在里佐卡尔帕索小学的一个教室里运作。2005-2006 学年期间，里佐卡尔帕索托儿所有 15 名儿童上课，里佐卡尔帕索小学有 13 名学生上学，这是土耳其占领开始以来唯一一直运作的一所希腊学校。2005-2006 学年期间遇到了一些困难，例如，审查、不接受某些教师、试图取缔学校正在开展的工作。虽然有土耳其占领当局造成的问题和压力，上述三所学校提供的教育仍被认为是令人满意的。教育和文化部，与人道主义事务处合作，确保包括书籍和资料在内的所有必要材料，发送到这些学校，而教育事务委员会为这些学校提供所需教员。

409. 为提高少数民族学生在政府控制区的成就，教育和文化部正在不断制定和实施各种方案，这些方案的重点如下：

(a) 向希腊语程度有限的学生提供语言、数学和科学等科目的额外辅导；

- (b) 用希腊语程度有限学生的母语教学。为此，教育和文化部开始雇用双语教师，特别是在小学；
- (c) 下午在国立进修机构向非希腊语学生提供免费的私授希腊语课程；
- (d) 作为第二语言的希腊语正式教育能帮助学生开始学习这门语言。作为第二语言的希腊语教育，无论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都是所有双语教育方案的内在组成部分；为帮助学生获得更多的知识书籍，教育和文化部免费向教师、学生、家长和学校提供该科目的印刷材料和教具；
- (e) 在少数民族学生比例较高的学校，教育工作者有调整课程的自由，以适应其具体需要。

410. 利马索尔 Agios Antonios 第 18 小学是成功实施上述方案的一个实例。学校位于利马索尔的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地区之间。该地区仍然资源欠缺，在 1974 年 7 月事件之后在很大程度上已被遗弃。希族塞人难民居住着其中一部分地区，而最近有很多土族塞人重新迁居该地区。这所学校已纳入教育和文化部的一个专门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改善教育质量、促进学校教育、打击社会排斥和种族主义和促进平等。这所学校获得英联邦教育下述良好做法二等奖：促进平等的教育机会，同时尊重学生的种族和文化背景，培养包容心和打击种族主义。

3. 请提供以下各方面的统计数字：识字率、有农村地区情况的基本教育入学率、成人教育和进修教育入学率、各级教育的辍学率及毕业率(如有可能请按性别、宗教等分别列出)。此外还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提高识字率采取了哪些措施，附上数据资料说明教育方案范畴、目标群体、筹资情况和入学率、以及按年龄组、性别等分列的毕业统计数字。请报告这些措施的积极效果以及困难和失败之处。

411. 见附录 A, 表 19 显示 1990-2004 年按教育程度分列的入学率。

412. 见附录 A, 表 20 显示 2004-2007 年按教育程度分列的学校、学生和教员情况。

413. 见附录 A, 表 21 显示完成第三级中学教育的学生和毕业生，分别占三年和六年前入学第一级中学教育人数的百分比。

414. 见附录 A, 表 22 显示 2003-2004 学年按快慢班、学校类型、学习领域和性别分列的毕业生人数。

4. 请提供资料说明贵国预算(必要时也可以是地区预算)中教育费用的百分比。介绍贵国的学制、建立新学校的活动、学校的远近情况(特别农村地区)以及教程安排。

415. 政府是所有各级(学前、小学、中学和大学)公共教育机构的主要资助方。做出的安排不同机构各不相同, 每个机构提交预算的程序也不相同。

416. 政府支付公立幼儿园教师和助手的工资, 并支付教材费、日常费用以及建造和维修校舍费用。

417. 见附录 A, 表 23 显示 1990-2006 年按部委分列的公共教育开支。

418. 见附录 A, 表 24 显示 2002-2004 年按教育程度分列的流动资金公共开支。

419. 2004/05 学年, 政府对社区幼儿园的补贴金额为每年 4,000 至 6,000 塞镑。家长协会通过支付费用做出贡献, 它们支付教师助理的工资和学校的运行费用。

420. 小学教育完全由政府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资助。政府支付教师的工资和所有与校舍相关的费用, 并免费提供书籍和其他教材。学校理事会负责所有其他开支。政府是学校理事会的主要捐款方, 捐款额以入学人数为准, 视学校位于市区还是农村地区以及学校理事会自我维持的相对能力而定。此外, 学校理事会也可有其他收入来源, 这些收入从它们负责管理的学校物业和其他资产中产生。

421. 普通中等教育资助方法与初等教育相同。

422. 中等技术和职业教育的资助方式有所不同: 政府承担资助这种学校的全部和直接责任。技术学校不收学费, 经常项下和资本项下的支出都由政府负担。这些学校的经常支出记入经常预算, 资本支出记入发展预算。

423. 高等教育的资助情况各个机构各不相同, 每个机构提交预算的程序都不相同。国家为这些机构的预算出资, 并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年份	预算 百万塞镑	国内生产总值 百万塞镑	公共教育开支 百万塞镑	占预算的%	占国内生产 总值的%
1970	40.6	226.6	6.6	16.3	2.9
1975	79.6	257.0	11.4	14.3	4.4
1980	232.0	760.4	27.5	11.8	3.6
1985	474.3	1 782.2	56.7	12.0	3.8
1990	807.2	2 555.7	111.3	12.4	3.9
1995	1 322.3	4 006.6	193.4	14.6	4.8
2000	2 096.8	5 511.8	309.4	14.8	5.6
2004	3 180.8	7 254.9	499.3	15.7	6.9

资料来源： 欧洲共同体教育信息网 (教育基本数据)。

424. 近期数据表明，2007 年，塞浦路斯将 7.45% 的国内生产总值用于教育。

425. 2005-2006 学年期间，建造 18 所新小学校舍的程序继续进行，其中 7 所在尼科西亚、5 所在拉纳卡、3 所在利马索尔、2 所在帕福斯、1 所在法马古斯塔区。

426. 2006 年 9 月，上述小学的建设已竣工 3 所，运作正常。

5. 各级教育以及提高识字率的措施在何等程度上实现了平等享有？例如：

(a) 接受各级教育和参与这些措施的男女比例如何？

427. 初等和中等教育是义务教育，由政府免费提供；在所有城镇和农村地区都建有小学和中学；这表明，平等享有不同水平的教育得到了保障。

428. 参与小学教育(2004/05)的男性学员比例为 51.3%，女性学员为 48.7%。初中教育的男性参与率为 51.3%，女性参与率为 48.7%。高中教育的男性参与率为 50.8%，女性参与率为 49.2%。

429. 义务教育接近结束时参与率逐步下降。义务教育接近结束时的总体入学率下降约 15%；第 1 年和第 2 年高中教育结束时总体入学率分别下降 3% 和 1.4%。男子和妇女的参与率各不相同。义务教育接近结束时妇女参与率比男子高 7%，在完成第 1 年和第 2 年高中教育之后则比男子高出近 10%。义务教育接近结束时男性参与率下降的原因是，一些男性学生在义务教育结束后接受职业教育，报名职业教育的学生未考虑在内。

- (b) 在切实享有这些不同水平教育和提高识字率措施的权利方面，是否存在特别弱势和处境不利的群体？例如，说明少女、低收入群体的子女、农村儿童、身心有残疾的儿童、移民子女和移民工人子女、属于语言、种族、宗教或其他少数群体的儿童以及土著民族儿童在何种程度上可享有第十二条规定的识字权和教育权。

430. 《特殊需要的儿童教育和培训法》(L.113(I)/1999,经修订)这一法律框架对以下事宜作出管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的发现以及满足其需要的教育资源；对儿童进步的持续评估。一个儿童如果学习困难比大多数年龄相仿孩子大得多，或者残疾使其无法或妨碍他/她使用主流学校标准的教育设施和现有资源，则可被视为有特殊的教育需要。国家向 3 岁至 18 岁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如有必要，可提供延长至 21 岁的教育)免费提供特别教育服务。根据经修订的第 113(I)/1999 号法律，在每个教育地区，均应成立一个地区委员会，负责审查相关儿童案件并向相关等级教育的负责人提出安置和教育建议。地区委员会有责任高效率地评估任何被认为有特殊需要儿童的需要情况。对儿童的评估由一个多学科小组进行，其中包括一名心理学专家、一名特殊教育教师、一名医生、一名语言病理医师以及案情所需要的任何其他专家。已确定需要特殊教育和培训的儿童，入学有适当设施的普通学校、特殊单位或特殊学校，学校按其自身需要和个人计划作适当调整，个人计划是参与个案的官员与儿童的教师和父母合作制定的。儿童的进步同样由这些官员监督。

431. 见附录 A, 表 25 显示 2004-2005 年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接受特殊教育的学生情况。

432. 见附录 A, 表 26 显示 2005-2006 年按地区分列的特殊教育学校、班级和学生情况。

433. 见附录 A, 表 27 显示 2004-2005 年按残疾程度和性别分列的学生情况。

434. 促进扫盲和学业成功常设工作组的设立是塞浦路斯教育体系的一项重大创新，因为学业失败、不平等和社会排斥问题的整治工作是欧洲当代教育创新的主轴。该工作组在以下方面运作：

- 就扫盲、学业失败、阅读技巧问题开展调查
- 组织、协调和评估上述领域的预防行动和方案

435. 此外，教育部和地方政府联合开发了“开放学校”概念，使社区居民有机会接受非典型教育，按其需要、兴趣和爱好选择学科。在当地生活和工作的教育工作人员的自愿支持下，当地政府与其协调联合提供教育课程，按照“开放学校”的理念，特定地区的居民可报名参加这些课程。这些培训班正在公立学校中进行。

436. 另外，属于塞浦路斯各宗教团体(例如，亚美尼亚人、马龙派教徒、拉丁人)以及土裔塞浦路斯族群的儿童，得到政府的帮助，可就学他们选择的私立学校。因此，这些儿童有权得到符合其潜能和父母意愿的教育；已采取了许多其他措施，使其顺利融入教育体系。政府根据入学儿童的人数对这些私立学校进行补贴。

437. 在过去几年里，越来越多的学生，主要来自前苏联和其他国家，进入公立学校就读。在公立学校就读的约 6.1% 的学生其母语不是希腊语。目前正在实施各种支持措施。双语学生与希腊母语学生一起上课。在普通课程表内有灵活的课程安排制度。双语学生参加独立的希腊语强化学习班，可得到符合其具体需要的专门帮助。

438. 作为说明，采取了以下措施：

- 为非希腊语背景的儿童提供额外的希腊语教学时间。此外，为个人发展、文化发展、职业发展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帮助；还雇用了翻译帮助希腊语程度不足的学校、教师和家庭进行沟通
- 不信仰希腊东正教的所有学生，在父母或监护人书面请求后，都不参加宗教教育课程；在有相当多土裔塞浦路斯儿童的班级中，以其母语教学，其他学生则上历史和宗教教育课
- 向就读岛上公立小学的所有讲土耳其语学生提供免费早餐
- 向就读岛上全日制公立小学的所有土裔塞浦路斯学生提供免费午餐
- 成人教育中心向土裔塞浦路斯儿童及其父母免费提供土耳其语和希腊语课程
- 该部的预算支付政府控制的塞浦路斯地区土裔塞浦路斯学校的维修和维护费用

- (c) 贵国政府正在采取或考虑采取哪些行动，例如反歧视措施、财政激励措施、奖学金、积极行动或扶持行动等形式的行动，在本国开创或保障平等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请说明这种措施的效果。

439. 如上文所述，向特定年龄组所有学生免费提供学前至高中教育。国家为在居住社区外上学的学生提供交通便利。由于没有任何学费、学习用具和交通费用，难民、¹⁰ 贫困学生没有这些障碍。进入高等教育公立院校需通过竞争入学考试，凭所获成绩入学。有特殊需要的或少数群体考生可通过分配给这些群体的一些名额接受入学。

- (d) 请介绍为此提供的语言便利条件，例如，是否以学生的母语进行教学。

440. 公立小学、中学、技术和职业学校的教学语言为希腊语。不过，一些私立非盈利和盈利机构(从教会寄宿学校到职业学校和外语中心)提供普通教育、专业领域和语言方面的课程。这些学校都是由海外机构和/或宗教教派和当地企业家创办的。学习课程持续 6 至 7 年，基本教学语言为英语、法语、意大利语或阿拉伯语。

441. 在上文(b)项下描述了教育和文化部向母语为非希腊语的学生和居民提供的支持措施。

442. 公立大学的教学语言为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官方语言，即希腊语和土耳其语。其他公立和私立高等院校使用希腊语和英语。

6. 请参照教科文组织召开的教师地位问题特别政府间会议于 1966 年 10 月 5 日通过的《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介绍贵国各级师资的情况。教师的工资与(其他)公务员的工资相比如何？这一比率逐渐发生过何种变化？贵国采取或考虑采取哪些措施改善师资的生活条件？

443. 塞浦路斯教师的雇用条件视其教学的教育等级(初等、中等或高等)不同而不同。

444. 初等教育局负责监督学前和小学教育教员。有如下不同等级：

- 教育干事(A14)
- 学监(A12 和 A13 + 2 个增薪级数)

¹⁰ 见(原文)第 57 页脚注 5。

- 校长(A12 + 2)
- 副校长(A11 + 2)
- 学前班教师和小学教师(A8 至 A10 和 A11)

445. 学前、小学和中学教师，成功完成两年试用期后就成为永久员工，但并没有一份专门的永久合同。公立高等院校(大学和非大学教育)的永久教学人员也是如此。

446. 小学和中学所有老师每年的实际工资薪级表如下：

薪 级	基本薪级 塞 镑	最高薪级 塞 镑	年增额 塞 镑
A8	10 503	16 146	513
A9 + 2	13 037	19 327	629
A10 + 2	14 399	21 726	703
A11 + 3	17 372	25 105	703
A12 + 2	19 283	27 392	901
A13 + 2	22 833	30 041	901
A14 + 2	24 470	32 902	1 054

资料来源：欧洲共同体教育信息网 (教育基本数据)。

447. 所有教师还领取生活费用津贴，直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是工资的 9.75%。教师的工资总额相当于基本工资乘以生活费用津贴。

448. 《公众教育服务法》(L.10/1969,经修订)对所有学前、小学和中学教师规定了如下行为守则：

- 第六部分，第 48-62 节：教育工作人员的职责
- 第七部分，第 63-75 节： 纪律守则

449. 中学教师分为以下三组：

- 持有大学学位人员： 这个组别包括持有以下领域学士学位人员： 神学、希腊文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英语、法语、德语、艺术、经济学、体育、心理学、计算机科学、音乐、家政学、技术、工程学、心理辅导。薪级为 A8 至 A10/11；
- 非大学文凭持有人员： 联合王国国家高等教育文凭持有人员、高等饭店学院、高等技术学院或技术教育学院(相当于希腊的高等技术学院)毕业生，至少有 3 年的学习。薪级为 A5-7(可晋级为 A8)。2001 年

6 月 1 日希腊通过了一项法律，技术教育学院的毕业生应被视为拥有等同于大学学位的资格。教育服务委员会于同年 7 月 1 日通过了相同法律，所以，技术教育学院毕业生的薪级与大学学位持有人员相同。

- (c) 持有中学毕业证书人员： 技校毕业生(以及中专证书持有人员)，或普通中等毕业证书持有人员外加一份两年专业课证书以及该专业的 5 年工作经验。教育和文化部规定的补充教育课程也是必要的。薪级 A4。

450. 技术和职业教育人员的薪级较低，因为这种教育服务计划并不要求拥有本科学位。

451. 副校长、校长、学监和教育干事的薪级如下：

- 教育干事 — A14 + 2 个增薪级数
- 学监 — A13 + 2
- 校长 — A13
- ‘A’级副校长 — A12 + 2
- 副校长 — A12

大学教育

452. 塞浦路斯大学教研人员的薪级由大学理事会批准。他们领取生活费用津贴和理事会批准的任何其他津贴。

453. 薪级如下：

- 专科教育人员 — 计时工资
- 讲师 — A12 至 A13
- 助理教授 — A13 至 A14
- 副教授 — A14 至 A15
- 教授 — A15 至 A16

非大学教育

454. 非大学公立院校教研人员的工资是按照岗位相关薪级确定的。通常院长薪级为 A15,系主任为 A13,高级讲师为 A12,讲师为 A8、A10 和 A12 三种薪级。

455. 在为个人确定某个薪级时考虑以前的经验。该部门的教师福利包括第十三个月的工资和免费医疗。

456. 学前和小学教师的工作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7 时 30 分至下午 13 时 05 分。课时¹¹数目视教龄长短和职位不同而不同。下表列出了详细情况：

职 位	每周课时
有 3 名教师的学校	21
有 4 名教师的学校	19
有 5 名教师的学校	17
有 6 名教师的学校	15
有 7-9 名教师的学校	13
有 10 名以上教师的学校	11
副校长	23
教师	
1-14 年经验	29
15-20 年经验	27
21 年以上经验	25
50 岁以上教师	25

资料来源：欧洲共同体教育信息网，（教育关键数据）。

457. 在仅有 1 或 2 名教师的学校，教师每周必须工作 35 个课时，因此领取特殊津贴。

458. 小学和学前班教师的学年从每年 9 月份的第一个星期一开始到 6 月份的倒数第二个星期五结束。教师 7、8 月份放暑假，在圣诞节和复活节还有 2 次为期两周的假期。老师也不需在公共假日上班。

459. 教师可在以下情况下获准休假：

- (a) 按一般立法休产假和陪产假。参考对第六条问题 5 的答复；
- (b) 另外，以个人或家庭理由，每年最多可不带薪请假 12 天，需经初等教育局长批准。
- (c) 每年最多 42 天带薪病假，需有医生证明。
- (d) 战争中受伤的教师，有医生证明的一年病假(享有全部福利)，另有一年半薪病假。

¹¹ 一个课时为 45 分钟。

- (e) 攻读另外一个学位或研究生资格准请学习假。如果教师领取国家奖学金，可获付部分月工资。如果没有奖学金，则此种假期不带薪。

460. 初等教育局长可酌情批准个人或公共利益原因(无津贴)的其他种类休假。

461. 中学教育每周课时如下：

- 教师：
 - 零至 7 年零 10 个月经验：每周 24 课时
 - 7 年零 11 个月至 16 年经验：每周 22 课时
 - 16 至 20 年经验：每周 20 课时。20 年以上经验：每周 18 课时
- 副校长：
 - 零至 5 年经验：每周 14 课时
 - 6 至 10 年经验：每周 12 课时
 - 10 年以上经验：每周 10 课时
- 校长：
 - 每周 6 个课时，除非校长在四个地区的每个区都有负协调职责，在这种情况下，她/他每周教 4 个课时。技术学校校长可能根本不需教课

462. 节假日和休假规定与小学相同，不同的是，中学教师的暑假为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大学教育

463. 塞浦路斯大学的长期和合同教职人员没有固定的工作时间。这所大学随时间需要调节所需教授的课程和其他学术活动。

464. 该大学教研人员的节假日与公共部门其他工作人员一样，公共非大学院校教员也是如此(见下文)。病假、产假和海外参加研讨会的休假由参议院提出并经大学理事会批准的条例管理。

465. 教研人员每 3 年教龄可享受带薪进修假一个学期，每 6 年教龄可享受一年进修假。希望获得进修假者必须在进修假开始前四个月向有关部门提交申请。

所在院系然后将申请提交参议院批准。休完进修假返回时，该教研人员须通过系主任向研究委员会提交报告。

466. 教研人员有可能得到一年不带薪休假，在另一所大学从事研究或工作，但需经参议院推荐并得到大学理事会的批准。

非大学教育

467. 公立非大学院校学年 9 月 1 日开始至 6 月 30 日。各院校自行决定每周工作时间表，与公务员的时间表不同。每周的教学量取决于教职高低--对于高职级教员来说，这意味着每周只教 7 个课时。

468. 长期教研人员是公务员，因此享有所有公假日，还享有 4 至 6 周的假期，依服务年限而定。在各所院校，院长也可酌情作出其他特别安排。

469. 按照公务员现行有关规则和条例批准休假事宜。

7. 贵国的各级学校中并非由政府建立和管理的占多大比例？那些想建立这类学校或进这类学校学习的人遇到过困难吗？

470. 1994-2007 学年期间，不是政府建立和管理的幼儿园和小学数目以及中学私立学校数目如下：

年 份	学前(社区和私立学校；三岁以上)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私立学校
1994-1995	198	22	24
1995-1996	202	22	26
1996-1997	204	23	26
1997-1998	218	22	25
1998-1999	218	22	24
1999-2000	224	20	24
2000-2001	182	23	23
2001-2002	169	26	25
2002-2003	160	27	34
2003-2004	151	28	34
2004-2005	153	28	34
2005-2006	201	27	34
2006-2007	149	25	34

资料来源：教育和文化部

471. 因此，学前和初等教育私立学校的百分比是 9.9%，中等教育私立学校为 28.3%。

472. 在最近学年期间，高等教育私立学校数目如下：

年 份	高等教育私立学校数目
2000-2001	21
2001-2002	22
2003-2004	23
2004-2005	24
2005-2006	24
2006-2007	24

资料来源： 高等教育局

私立高等教育院校比例为 80%。

473. 个人和团体可建立和管理教育机构，条件是，遵守教育和文化部制定的有关程序、接受主管部门的审批。

474. 共和国所有公民和居民都可行使他们的权利，自由选择自己喜欢的教育机构。

8. 报告期内，国家政策、立法和惯例是否发生过影响到第十三条所载权利的变化？如果发生过，请说明这些变化情况并评定其影响。

475.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任何困难，影响到个人和团体建立和管理教育机构或选择学校的权利。

9. 请指出国际援助对全面落实第十三条所载权利的作用。

476. 在致力于实现人人受教育权的过程中，塞浦路斯政府通过各种技术援助计划(教科文组织、英联邦技术合作基金、富布赖特计划、塞浦路斯美国奖学金计划)，使弱势群体儿童(例如，弱智儿童、听力受损儿童和有学习障碍(阅读障碍)的儿童)的教育得到了专家服务和培训。此外，塞浦路斯政府为改善和提高现有教育质量，获得了上述捐助方在设计和技术、计算机辅助教学、教育技术等领域的援助。再者，欧洲、英联邦国家和美利坚合众国向塞浦路斯提供以下形式的国际援助：提供大学本科和研究

生奖学金，为低收入家庭子女去国外学习提供机会。这种形式的援助在 1974 年土耳其入侵之后紧接下来的时期内特别重要，此时大量人口流离失所。

《公约》第十四条

1. 贵国如果目前没有实行免费的初等义务教育，请详细介绍《公约》要求制定的在其中规定的合理年限内逐步落实这一教育原则的行动计划。在落实这一行动计划时遇到了哪些具体困难？请指出国际援助在这方面的作用。

477. 不适用。

《公约》第十五条

1. 请说明贵国为实现人人参加其认为得当的文化生活和表现自己文化的权利而采取的立法等方面的措施。具体介绍下列几点：

478. 塞浦路斯共和国在这些领域为共和国公民出国学习提供了若干奖学金。另外，政府已任命了一个委员会，为建立一个公立高等表演艺术学校事宜提出建议。

479. 在艺术和表演领域有 2 所私立高等教育学校提供专业教育。

- (a) 促进文化发展和公众参与文化生活、包括促进对私人倡议的公共支助资金的到位情况。

480. 下表显示 1997-2006 年期间为促进文化发展划拨给教育和文化部的资金情况：

年 份	塞 镑	美 元
1997	4 365 961	按 0.43 汇率计算
1998	4 613 510	
1999	4 612 814	
2000	5 068 927	
2001	7 807 178	
2002	8 123 046	
2003	8 590 072	
2004	9 276 396	
2005	9 361 797	
2006	10 378 860	

资料来源：教育和文化部

(b) 为落实促进公众参与文化生活(例如文化中心、博物馆、图书馆、剧院和影院)和传统工艺美术的政策而建立的机构体制;

481. 为确保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并使塞浦路斯所有公民都能享有岛内文化财富,文化服务局将“雅典娜”下放项目加以扩展,使其涵盖更多地区和更加广泛的活动,例如现场表演塞浦路斯传统音乐、皮影戏和木偶剧表演、电影放映、戏剧和讲座。讲座主题与当地市政当局或社区协商决定,但须与我们的民间传统有关,例如塞浦路斯方言诗歌、民间建筑与传统的民间音乐。也有与欧盟相关的主题,例如我们的民族认同、环境和塞浦路斯的当代艺术创造力。

482. 欲了解更多信息,参考前一份报告第 390 段。

483. 教育和文化部的文化服务局为社区和市图书馆的运作提供补贴。除塞浦路斯国家图书馆外,新设立了 54 家社区图书馆,从而将农村社区图书馆的最初数目提高到 158 家(其中 32 家在被占领地区)。

484. 塞浦路斯大学图书馆配有最新技术,可通过电脑数据库和光盘直接获取信息。目前,图书馆大约有 15 万册图书并订阅 1600 多种期刊。

485. 教育和文化部的文化服务局还以多种方式为促进戏剧发展做出贡献。其中包括:

- (a) 通过资助独立剧院参加在其他国家举行的国际节,增进塞浦路斯艺术在海外的潜力。
- (b) 在塞浦路斯全国范围开展戏剧运动,在“雅典娜”下放项目框架内在农村文化中心组织戏剧演出。
- (c) 促进古希腊戏剧,每年组织一次国际古希腊戏剧节、组织“库普利亚”国际节和高等戏剧学校节。
- (d) 通过组织儿童参加尼科西亚及周边地区的免费戏剧讲习班的作法,使年轻人参与创造活动。
- (e) 通过与其他国家和与在塞浦路斯设立的外国文化中心(法国文化中心、英国文化协会等)达成文化协议,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

486. 1994 年,根据部长理事会的一项决定成立了电影咨询委员会,推动了塞浦路斯的电影制作。电影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是:

- (a) 向一个主管部长委员会推荐资助塞浦路斯制作商/导演提出的以下几个类别的最佳建议：(a) 长篇电影 (b) 短片电影、另类电影、漫画、记录片 (c) 剧本写作 (d) 开发制作；
- (b) 为促进塞浦路斯电影参加国际电影节提供支助；
- (c) 为塞浦路斯电影产业制定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

487. 欧盟的电影制作商也可提出建议。在任何欧盟国家注册、并在塞浦路斯成立/注册常驻办事处的都可作为制作办事处。制作商须证明除公司股东的个人作品外，他/她也制作了电影或声像产品。

488. 除政府拨款外，塞浦路斯联合制作的电影产品还有资格获得欧洲影像基金会的资助，该基金会是欧洲委员会为欧洲电影联合制作筹资而设立的机构。迄今为止，塞浦路斯作为主要制作方的五部长篇电影得到了欧洲影像基金会的资助。

489. 此外，塞浦路斯还加入了东南欧电影网络等其他国际电影论坛。通过创建一个联合制作共同基金，东南欧电影网络旨在促进会员与电影制作、文化促进和筹资领域所有相关方之间的双边和多边双向合作，保存各会员国的电影遗产和传统。

490. 融资方案管理条例以地方和国际事实以及欧洲相关融资方案为依据。电影咨询委员会制定了下列条例，基于以下领域：

- (a) 发展；
- (b) 为电影制作的每个阶段分别筹资的可能性；
- (c) 在电影推广阶段和参与电影节方面也提供支助。

491. 筹资方案：

- (a) 对剧本提供支助；
- (b) 拟订制作方案；
- (c) 第一部故事片；
- (d) 低预算故事片；
- (e) 高预算故事片；
- (f) 电影推广支助；
- (g) 参加电影节；

(h) 参与另类电影建议。

492. 此外，教育和文化部的文化事务局在组织电影节和其他与电影相关的活动方面特别活跃。除其他机制外，文化事务局还成立了塞浦路斯短片和纪录片电影节，每两年举办一次。此外，在与其它国家达成的文化协定框架内、或者与希腊文化部合作、或者与教育和文化部的文化事务局资助的电影协会合作，(电影之友协会、电影俱乐部制片厂、利马索尔电影协会、帕福斯电影协会)。

493. 在传统工艺美术方面，通过帮助工艺人员提高工艺和保持产品质量，以促进和提高许多传统民间艺术技巧。

(c) 将文化特征作为个人、群体、民族和区域之间相互欣赏的一个因素加以弘扬；

494. 以上问题对于塞浦路斯来说已成为越来越重要的问题，因为过去十年非塞浦路斯人在塞浦路斯人口中的比例迅速增长，并有望进一步增长。政府认为有必要进行协调不懈的努力，以确保在塞浦路斯生活的移民融入社会。

495. 最近部长理事会决定成立一个专家委员会，由各部委(内务部、劳动与社会保险部、教育和文化部、卫生部)人员组成，由内务部领导：

(a) 与移民及塞浦路斯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协商拟订在塞浦路斯合法居住外国人的融入问题政策框架；

(b) 为各部和各局准备采取的必要措施编制一份有具体时间框架的详细行动计划。

496. 该专家委员会还负责制定融入指标并监测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497. 在塞浦路斯生活的移民在建立自己的组织方面得到了帮助，这些组织可使其聚会、表达利益并保存其文化特征。他们作为工会会员、或任何其他组织成员、体育俱乐部或文化协会会员参与民间社会。他们也可享有公共卫生保健服务、福利制度等，但需满足某些条件(参考上文第十二条)。

498. 此外，还将一些欧盟委员会指令纳入了国内立法，这些指令与在欧盟成员国居住的合法移民融入社会问题有关。

499. 在国家文化政策框架内，教育和文化部文化事务局采取的一些措施旨在保护和促进文化特征。在这方面，采取了涉及如下事项的措施：

(a) 保护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b) 教育和文化部塞浦路斯研究中心对保护口述遗产档案加以组织。

- (c) 对国家民族博物馆和区域博物馆给予补贴，以保护和促进文化遗产；
- (d) 对民间舞蹈团体和民间音乐团体进行补贴，使其在塞浦路斯和其他国家进行教学和演出；
- (e) 对民间节庆进行补贴，以促进风俗传统。
- (f) 对文化产业提供支助(例如，塞浦路斯学出版物、塞浦路斯电影术、塞浦路斯作曲家音乐 CD 制作等)。
- (g) 鼓励艺术和知识创造，使有创造力的艺术家参与其中。

(d) 提高对本国族裔群体、少数群体及土著人民文化遗产的认识和欣赏；

500. 《塞浦路斯宪法--少数民族》提到两个“族群”(希腊人和土耳其人)和三个“宗教团体”(马龙派教徒、亚美尼亚人和拉丁人)。没有国内法律专门为“少数民族”一词下定义或列举出“少数民族”群体。在 1995 年 2 月 1 日《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欧洲委员会条约第 157 号)范围内，政府同意对亚美尼亚人、马龙派教徒和拉丁人给予“少数民族”保护。

501. 塞浦路斯政府特别重视促进马龙派教徒、亚美尼亚人和拉丁人(分别占塞浦路斯人口的 0.6 %、0.3 %和 0.1%)为保持和发展其文化特征所必需的条件。开放绿线过境点有利于马龙派教徒的行动自由。马龙派教徒与在塞浦路斯被占领土生活的团体成员保持经常接触。政府控制地区的大约 500 名马龙派教徒每个周末到他们的村庄拜访。

502. 为了方便在政府控制区居住和在被占领地区居住的塞浦路斯马龙派教徒联系，政府提供以下便利：

- (a) 为在非政府控制领土上居住的所有马龙派教徒提供每周两次免费交通，以探望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员和求医看病。
- (b) 政府难民¹²营向长期在非政府控制领土上生活的马龙派教徒提供免费住房，使其探望在政府控制区上学的子女和求医看病(需申请)；
- (c) 每周一次免费食品供应；
- (d) 政府资助以下维修事宜：
 - (一) 被占领土上的房屋、马龙派教堂和墓地。

¹² 见(原文)第 57 页脚注 5。

(二) 科马基提斯角的运输网络(道路)和供水。

503. 此外，政府预算提供资金用于补助学费(初等和中等教育)，购书和每年向马龙派、亚美尼亚人和拉丁教堂赠款以及支付牧师薪金。也应指出的是，按照2006年国家预算，划拨了50万塞镑用于修缮和改进被占地区被包围人士的房屋。

504. 政府控制区的所有清真寺都有24小时警察定时巡逻。土族塞人物业管理服务处的预算中对土族塞人古迹、清真寺和墓地的维修、保养和清洁事宜作出拨付。文物局的预算中也对古迹的维修事宜作出拨付。

505. 政府一贯作出系统性努力，保护所有礼拜场所以及包括穆斯林古迹在内的岛上其他古迹和人文遗迹，因为土族塞人群体是塞浦路斯人口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政府必须并将继续向穆斯林礼拜场所表示适当敬意，并以各种可能的办法为土族塞人和塞浦路斯其他穆斯林的宗教礼仪提供便利。

506. 政府控制地区有相当数量无人照看的清真寺自1974年以来置于政府的保护之下。因此，土族塞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内务部的赞助下，承担了维护这些清真寺(共有101座)的责任，还承担必要的修复工作。

507. 提供2000-2006年情况的下表显示塞浦路斯政府在保护穆斯林礼拜场所方面的一贯兴趣：

**塞浦路斯政府土族塞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年以来
为修复和维护穆斯林礼拜场所提供的开支**

地 区	2000 年 €	2001 年 €	2002 年 €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估 算数 €
尼科西亚	3 433	2 565	17 173	32 585	151 803	158 874	98 767	141 819
利马索尔	9 786	6 349	14 040	16 023	131 000	139 131	124 693	221 754
拉纳卡	48 373	35 577	81 833	23 811	124 222	126 332	121 431	206 391
帕福斯	41 457	30 493	4 719	34 946	181 424	61 462	62 629	164 486
合计	103 020	75 011	117 681	107 307	587 976	485 512	407 255	737 837

资料来源：土族塞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8. 交通及工程部文物管理局是负责将政府控制区内的穆斯林遗迹宣布为古迹的主管当局。这些遗迹分为两大类：(a) 第一类涉及奥斯曼浴场、土耳其咖啡

馆、学校等(b) 第二类仅涉及宣布为古迹的清真寺，在政府控制地区现有 17 座此类清真寺。

509. 由于文物局 1995 年开展的科学细致修复方案，这 17 座古迹现处于极好状况。在该方案(预计将于 2010 年完成)框架内，所有 17 座清真寺将得到完全恢复和维护。

510. 2000-2007 年期间，政府控制地区每年用于保护穆斯林古迹的费用，据文物局估算如下：

**2000 年以来，文物局为保护宣布为古迹的
穆斯林礼拜场所提供的开支**

年 份	年度支出
2000	€72 120
2001	€23 180
2002	€40 350
2003	€46 355
2004	€36 910
2005	€145 940
2006	€130 280
2007	€347 680

资料来源：文物局

511. 塞浦路斯充分认识到这些清真寺对于全体穆斯林信徒的重要性，并充分尊重塞浦路斯穆斯林人口的宗教权利。上文已明确表明，宣布为古迹的这些清真寺有四座通常对公众开放，供其履行宗教义务，其他清真寺则开放公众参观。

512. 值得一提的是，位于拉那卡的乌姆·哈拉姆清真寺，对于所有伊斯兰信徒来说都属最重要的圣地之一，已在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两族方案框架内得到完全翻修和恢复。该清真寺现已永久开放礼拜。该清真寺已被文物局宣布为古迹，列于拉那卡地区的 B 类清单之中。

513. 《宪法》和法律有效维护和保障平等和不以下列任何理由进行歧视的原则：族群、种族、宗教、语言、性别、政治或其它信仰、民族或社会血统、出生、肤色、财富、社会阶级或无论任何理由。

514. 教育和文化部正在资助这些团体的文化活动，例如，书籍出版、表演、图书馆等。在资助框架内，文化局对文化基金会等组织提供资助，使其实施其年度活动方案，从而推动我国民族文化政策之主轴。2006 年期间研究了多项建议，资助了若干基金会，使其组织文化活动、会议、座谈会、音乐竞赛和其他活动，以开展在塞浦路斯和国外的各项活动。

(e) 大众媒体和通讯媒体促进参与文化生活的作用；

515. 在审议所涉期间，大众媒体和通讯媒体在促进参与文化生活方面的作用得到了加强和强化，这主要是因为私营广播公司和电视台投入运营。在过去几年里，文化节目所占比率有了极大增加。各种媒体(电视、广播、报界)所涵盖的多种活动给所有人提供了机会，使其熟悉自身文化和了解其他国家的文化。

516. 更确切而言，在塞浦路斯广播公司(国家广播和电视广播公司)方面，已采取了下述措施促进文化生活：

- (a) 16%的全部电视时间(塞浦路斯广播公司一台和二台)和 39%的全部广播时间(第一、第二和第三频道)专门用于文化与文化活动。
- (b) 通过节目、实况转播、访谈、声明和公告来促进文化活动。
- (c) 组织了音乐会、讲座、讨论和纯文化内容的比赛；节目中有高质量的纪录片和故事片、根据实际事件改编的系列片以及倍受赞誉的文学、歌剧、音乐会、芭蕾舞、戏剧表演和文化节目；
- (d) 作为媒体赞助方运作，特别是促进本组织主办的文化活动；
- (e) 通过节目传播对所有单独和综合构成文化、涉及我国和国际舞台的内容给予特别重视。

517. 《塞浦路斯广播公司法》(第 300 章，经修订)反映了《宪法》条文(参考上文(d)项下的答复)，明确规定如下：

“塞浦路斯广播公司应确保提供公共广播和电视服务，不偏倚地关注和尊重希族和土族塞人族群、塞浦路斯宗教团体和各少数群体的利益及敏感问题”(第 19 节)。

518. 此外，依照该法律于 2003 年制定的《条例》(条例四和条例五)做出以下要求：塞浦路斯广播公司，为履行提供均衡服务的义务(在公共服务职责范围内)，必须提供以下内容：

- (一) 以希语、土语、英语和对重听者以手语提供新闻简报；
- (二) 向海外塞浦路斯人、土族塞人和少数宗教团体提供信息节目；
- (三) 塞浦路斯族群的环境、艺术和传统文化活动节目，例如，它们在音乐、舞蹈、诗歌、哑剧、绘画和雕塑方面的活动。

519. 过去三年期间，塞浦路斯广播公司显著改善了对土族塞人族群以及对塞浦路斯宗教团体即马龙派教徒、亚美尼亚人和拉丁人的广播和电视节目。各种电视新闻、讨论杂志节目以及某些文化杂志都报道涉及这些宗教团体的问题。每年的6月1日(亚美尼亚人的圣诞节)，第一电视频道--塞浦路斯广播公司1台(RIK-1)每小时用亚美尼亚语播放节日节目。塞浦路斯广播公司第二电台还播放国际节目，其中包括用亚美尼亚语播放的信息和娱乐节目以及为马龙派教徒和拉丁语群体播放的节目。

520. 此外，塞浦路斯广播公司准备在即将到来的秋冬季节节目表(2007-8)中对第二电视频道(塞浦路斯广播公司第二频道)加入半小时的电视节目，该节目是为岛上的宗教团体(马龙派教徒、亚美尼亚人、拉丁人)专门制作的，也可包括在塞浦路斯居住的外国人。

521. 2006年3月21日，部长理事会批准了一项提案，每年向三个宗教团体(马龙派教徒、亚美尼亚人和拉丁人)划拨总额3万塞镑(约5万欧元)的补贴，以加强其印刷媒体，例如，马龙派教徒、亚美尼亚人和拉丁人发行的报纸。

522. 内政部还决定向这三个宗教团体提供财政援助，以建立和(或)加强各团体的网站。国家新闻和信息办事处将负责协调这三个网站的开发进程。

523. 网站将包括这些宗教团体文化传统方面的信息(历史、宗教、文明)，以及有关青年专题以及各项活动的信息，从而提高当地和国外的了解程度。三个网站将使用希腊文和英文，亚美尼亚人的网站还将使用亚美尼亚文。这三个宗教团体的代表已承担了提供内容的工作。

524. 政府还决定建立一个与政府所有网站格式相一致的网站，其中包括关于这三个宗教团体的简要信息和各团体网站的链接。该网站使用希腊文和英文，将介绍政府的宗教团体事务政策。

525. 此外，必须提及的是，对于涉及塞浦路斯语言群体的问题，大众媒体展现出认识与敏感。一般来说，它们偶尔报道由当前事件或周年活动引起的各种问题；其他情况下，其重点是更大众化的问题。

(f) 保存和介绍人类的文化遗产。

526. 参考前次报告，第 401-406 段。

527. 就保护古迹和考古遗址而言，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一个重大发展是，除已列为具有独特意义的古迹(特罗多斯、尼亚·帕福斯和库克里亚——Palai 帕福斯地区的 10 个彩绘教堂)外，乔伊鲁科蒂亚新石器时代居民点也被列入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名录。

528. 内政部城市规划和住房司的一个任务是，保护和加强政府控制的塞浦路斯所有地区的城镇和村庄内具有历史性和传统性的建筑和区域以及农村和城市景观。

529. 关于建筑文物事宜，该司负责管理塞浦路斯的建筑遗产清单。这包括 1 万多张索引卡，描述在政府控制的所有塞浦路斯地区中选定的 80 个具有历史性和传统性的核心遗产中的 1 万多个历史性建筑和乡土建筑，并附有一系列地籍图。通过一个持续进程不断更新清单，以按照 1988 年众议院批准的《格拉纳达公约》的具体要求，涵盖所有政府控制地区。

530. 在对建筑遗产清单进行分析之后，迄今已发出 94 项保护命令，涉及塞浦路斯全部地区的 3,500 多个历史性建筑和乡土建筑。这也是一个持续性进程的组成部分，以涵盖所有政府控制地区。此外，为便于鼓励业主在组别保护命令尚未涵盖地区自愿修复其物业，已作出规定，允许在提出并核准有关申请的情况下对个别建筑物签发保护命令。对列入清单的建筑进行修复工作或任何改动，除一般的规划和建筑许可证之外，还需获得特别许可证，自 1980 年代中期已签发 2,200 多项此种许可。修复工作有定期检查，该司受过适当培训的人员在工程进展期间定期提供现场指导工作。

531. 为确保通过发展管制进程保护和改善建筑文物，城市规划和住房部编写和发布了传统核心遗产的修复和干预指南。农村地区的地方计划和政策陈述中已有相关规定；目前正在为具体的传统核心遗产(例如，Strovolos 中心地区和传统的莱夫卡拉山镇)发布细则。

532. 为了鼓励适当修复和重塑受保护建筑物活力，1985 年以来已实行了一揽子激励措施。通过《街道和建筑物管制法》(第 96 章，经修订)提供的激励措施得到定期更新，以应付修复费用不可避免的增加。这套激励措施目前包括 4 万塞镑以下的直接现金补助；大规模减税，包括从所得税中减除修复费和免除所得房租，退还房产转让费以及免除房产税；主要涉及全岛具体的商业和旅游区，即转让(a) 地方规划区域内受保护物业的剩余准许地积比率(b) 赠予所有受保护建筑物的地积比率。

533. 关于保护和改善自然与人为景观遗产，政府已签署了 2000 年 10 月 20 日佛罗伦萨《欧洲景观公约》(欧洲委员会第 176 号条约)(由 L.4(III)/2006 号法律批准)。城市规划和住房司为将有关规定纳入城市和城市周边地区的地方规划作了促进工作，通过一个由规划委员会和地方当局参加的反馈过程对这些规定作定期修订。此外，通过有关政策声明促进农村自然区域的保护；政策声明是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采用的是区域适应计划的形式，以管控村庄和农村地区环境的发展和保护。与该文件一起，还发布了一系列区限计划，涉及大部分农村自然保护区以及受保护景观区，其中包括湖泊、河流和水库、峡谷、独特地质构造和山峰，所有这些都有一份详细的地籍清单上标明，该清单是政策声明指南的补充。

534. 最近为保护特殊树种或树群发布了第一项保护令，城市规划和住房司目前正在准备对塞浦路斯景观进行详尽评估，该项工作将在今后三年内完成。

(g) 保护艺术创作和表演自由(包括传播此类活动成果的自由)的立法；并请指出对这种自由施加的任何限制或限定范围；

535. 法律专员办事处汇编了塞浦路斯是其缔约方的涉及文化和文化权利的国际文书清单，作为附录 D 附后。

(h) 文化和艺术专业教育；

536. 三家私立高等教育机构提供表演和戏剧、音乐研究和绘画领域的教育。

(i) 为保存、发展和传播文化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537. 参考上一次报告第 409 段。此外，在本审议期内，教育和文化部的文化事务司还推动开展了如下的文化保护、发展和促进活动：

- (a) 监督执行《艺术作品丰富公共建筑最低限度法》(L.23(I)/1992 年，经修订)，其中规定了以艺术作品丰富公共建筑的义务；
- (b) 1998 年以来，每年组织“欧洲舞蹈节”；2001 年以来，每年组织“舞蹈平台”；
- (c) 向夏季舞蹈学校提供财政支持，以鼓励儿童参与艺术创作；
- (d) 建立文化基础设施；
- (e) 创建文化信息主门户。

538. 塞浦路斯的文化政策以及为执行该政策所采取的措施，已成功地提高了文化生活参与度并促进了艺术创作。

539. 教育和文化部推出了一项计划，该计划规定，对促进塞浦路斯文化生活有贡献人员给予每月补贴。

请报告积极效果以及困难和失败之处，特别是对土著群体及其他处境不利、特别脆弱的群体而言。

540. 教育和文化部将所有学生纳入塞浦路斯教育体系而不是将其同化的作法表明，它承诺对所有学生提供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的主要目标是民主的学校环境；使之成为一个有利于成长和变化的地方。

541. 现实情况是，人类社会的文化上是多元的。我们鼓励教育工作者不仅要分析和解释定型观念和偏见，而且应实施若干方案反映教室、学校和教学所在地区的不同族群，从而理解和尊重不同种族、族裔和文化群体的丰富性。多种方法和原则可供教育工作者使用。教学策略和学习机会评估其有效性。实施这些方案的教育工作者得到了使用教育技术培训，这些技术依据的是儿童的学习方法、儿童发展和支持他们的智力、社会和个人发展的方式。

2. 请介绍为落实人人享用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成果权而采取的立法等各种措施，其中包括争取保存、发展和传播科学的措施。具体介绍下列几点：

- (a) 为确保科学进步用于造福所有人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争取保存人类自然遗产和促使环境健康洁净的措施，以及为此建立的机构体制。

542. 政府设立了研究促进基金会，以建立必要的机制，促进塞浦路斯的研究活动。

543. 研究促进基金会的主要活动分为两大类：启动国家方案/计划资助应用研究项目和协调塞浦路斯参与研究和技术领域的欧洲方案和国际组织方面的活动两类。

544. 一般而言，研究促进基金会的各方案旨在：

- (a) 鼓励项目实施，主要是应用研究方面的项目；
- (b) 改善塞浦路斯的研究基础设施；
- (c) 动员塞浦路斯的人类研究资源；
- (d) 建立塞浦路斯研究人员与欧洲同行之间的合作网络；
- (e) 创建研究文化，尤其是年轻人口的研究文化；
- (f) 对塞浦路斯研究人员理解、适应和参与欧洲方案提供支助。

545. 基金会最初的主要目的是，支助塞浦路斯私营部门的研究活动，因此，协调方必须是私营部门的个人或公司。2000 年以来，这一条件已作修改，基金会方案目前支助公私两个部门，以提高竞争力，从而提高塞浦路斯研究建议和研究活动的质量。

546. 该基金会的方案对其他国家(不限于欧盟成员国)的机构和研究人员开放。这些机构/研究人员可作为项目伙伴参加并可获得基金会的资助。

547. 该基金会由一个 12 人董事会管理，并作为促进塞浦路斯科技研究的全国组织。

548. 此外，塞浦路斯作为欧盟成员国已接受了移植和执行有关欧洲环境立法的义务。农业、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通过环境事务处对确保执行政府的环境政策负责。

549. 农业司的实验室进行下列活动，其基本目标是向农民提供相应咨询，但同时也虑及人类健康和环境保护：

- (a) 对各种农产品作农药残留分析，以便能够就合理使用农药问题向农民提供咨询意见；
- (b) 按照《虫害控制产品法》进行农药制剂控制，这包括对在塞浦路斯使用的所有虫害控制产品进行登记、质量控制和加注标签。

550. 《公共卫生村庄条例》、《改进委员会村庄条例》以及《市政条例》，除其他事项外，还对管理和保护每个公民的环境作了规定。简言之，这些

规定涉及卫生条件、保护饮用水、废物处理、公共和私人场所的清洁、食物业场所的运营、消除医学昆虫。卫生部与地区专员和地方当局密切合作执行这些规定。

(b) 为促进科学进步信息的传播而采取的措施：

551. 促进基金会有义务在其方案和项目财团内列入“最终用户”，即使用研究成果的组织、企业、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等，以确保新产生的知识能得到使用。此外，该基金会组织不同活动和传播信息，使公众了解研究成果及其对改善生活质量的重要性。

552. 至于农业实践方面的最新科学进步，农业、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的农业司提供信息、技术咨询和培训。为实现这一目标，农业司与负责开展农业研究的农业研究所密切合作。农业司广泛使用通过媒体、群组方法、个人接触中获得的沟通信息以及农业培训中心的讲座。农业司农业推广服务处的首要目标是，就新型改进耕作技术和方法向农村人口提供咨询意见、通报情况和提供培训。农业推广服务处由总部的推广科和六个地区农业办事处组成。

553. 同时，农业司还实施旨在鼓励和促进农业技术改造等事宜的发展方案和项目。此外，农业司各专业科正与地区农业办事处密切合作，以确保成功执行发展方案和项目。正在实施之中的最重要的方案和项目如下：

- (a) 规划和安装改进的灌溉系统；
- (b) 鼓励牧草栽培和干草制作；
- (c) 土壤调查和植物营养；
- (d) 改进和鼓励新植物品种；
- (e) 植物繁殖母株认证项目；
- (f) 虫害控制新方法；
- (g) 生产认证种子；
- (h) 鼓励园艺和花卉栽培；
- (i) 动物生产中的遗传改良；
- (j) 牲畜综合发展项目；
- (k) 在农业中对经处理污水的重新利用。

- (c) 为防止科学技术进步的用途有悖于所有人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个人自由权、隐私权之类的权利的享有而采取的措施。

554. 报告指出，研究促进基金会对得到国家伦理委员会事先批准的项目提供资金。

- (d) 对行使这项权利所施加的任何限制，以及规定作出这种限制的法律条款的细节；

555. 不适用。

3. 请介绍为落实人人都享有的、其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都得到保护的权利而采取的立法等各种措施。具体介绍争取全面落实这项权利的实际措施，其中包括为科学、文学和艺术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及保护此类活动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有哪些困难影响了这项权利的实现程度？

556. 涉及保护著作人精神和物质利益的主要法律和条例如下：

- (a) 《著作权法》(L.59/1976, 经修订)；
- (b) 《著作权条例》(1977 年)，进一步修订；
- (c)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 年)，1896 年于巴黎补充，1908 年于柏林修订，1914 年于伯尔尼补充，1928 年于罗马修订，1984 年于布鲁塞尔修订，1967 年于斯德哥尔摩修订，1971 年于巴黎修订(伯尔尼联盟)，1967 年 7 月 14 号(L.86/1979 号法律批准)。
- (d) 《专利法》(L.16(I)/1998, 经修订)；
- (e) 《专利(费用及收费)条例》(1999 年)，进一步修订；
- (f) 《保护表演人员、唱片制作商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罗马公约》，1961 年)，1961 年 10 月 26 日(由 L.37 (III)/2004 号法律批准)；
- (g)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1996 年 12 月 20 日，日内瓦(由 L.14(III)/1999 号法律批准)；
- (h)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1996 年 12 月 20 日，日内瓦(由 L.23(III)/2002 号法律批准)；
- (i) 《专利合作条约》，1979 年修订，1984 年修改(专利合作同盟)(由 L.27(III)/1997 号法律批准)；

- (j) 《关于授予欧洲专利的公约》(《欧洲专利公约》)，1973 年 10 月 5 日，慕尼黑(由 L.26(III)/1997 号法律批准)；
- (k) 《建立世界贸易组的马拉喀什协定》，带附件、议定书和最后文件，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由 L.16 (III)/1995 号法律批准)；
- (l) 《保护唱片制作商防止其唱片被擅自复制的公约》(《唱片公约》)，1971 年 10 月 29 日，日内瓦(由 L.21 (III)/1992 号法律批准)；
- (m) 《世界版权公约》，附有议定书，1971 年 7 月 24 日在巴黎修订(由 L.151/1990 号法律批准)；
- (n)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1981 年 9 月 26 日，内罗毕(由 L.9/1985 号法律批准)。

557. 见附录 E，该附录简要介绍了著作权法和专利法。

558. 塞浦路斯国际标准书号中心于 1983 年开始运作，从而方便了查找原作及出版日期。

559. 研究促进基金会与登记和破产管理司(商业部、工业和旅游部)(该司是塞浦路斯负责保管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登记册的主管部门)合作，并向所有研究人员提供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信息。

4. 贵国政府采取了什么步骤保存、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请具体介绍：

(a) 在宪法层面上，在国家教育体系内，通过通讯媒介采取的措施。

560. 参考以往报告第 422 段。

(b) 为推进这种保存、发展和传播工作而采取的所有其他实际步骤。

561. 最初在 1962 年成立的塞浦路斯研究中心(塞浦路斯研究中心)，¹³ 自 1965 年开始作为教育和文化部的一个部门运行(第 62/1966 号法律)。该中心致力于使塞浦路斯和海外学者能够系统研究塞浦路斯的历史、考古、语言和民俗。该中心雇佣包括一名主任和六名终身研究员的全职研究人员以及承接短期和长期研究项目的外部合作者。短期项目的结论在塞浦路斯研究中心的年度综述- *Epeterida*-上

¹³ 根据希腊部族院法第 9/1964 号。

发表，而长期项目的结论在中心的两个系列出版物以书籍形式出版：塞浦路斯历史文本和研究报告以及塞浦路斯研究中心出版物。

562. 中心的目的和目标包括以下方面：

- (a) 由塞浦路斯和海外研究人员对有关塞浦路斯的课题进行系统研究。在更广泛的历史和地理范畴内，在塞浦路斯研究中心实施与塞浦路斯最基础方面，即塞浦路斯历史、民俗、语言学、文学、人种学和社会学有关的研究方案；
- (b) 组织、承接和进行当前国家需要的任何其他分支的研究；
- (c) 出版和传播所开展的研究得出的结论；
- (d) 促进塞浦路斯的学术研究和与其他国家的研究合作。

563. 通过以下途径致力于实现以上目标：

- (a) 通过使用现有的终身研究人员，借调的中学教师和外部学者；
- (b) 通过组织和设立研究档案和塞浦路斯研究专门书刊图书馆。在塞浦路斯研究中心，到目前为止已设立一个历史档案、一个民俗档案，一个口头传统档案和一个退役军人档案；
- (c) 在塞浦路斯国内外组织研究团；
- (d) 通过组织在塞浦路斯的学术会议，或通过代表塞浦路斯研究中心的学者参加在国外的国际会议；
- (e) 通过提升有能力的塞浦路斯研究人员和学者以及通过指导和协调他们的学术研究。

564. 在塞浦路斯研究中心，设立档案是出于研究以及保护和保存塞浦路斯档案材料的目的。这些材料是由国内有组织的团体和派往海外档案库、大学和图书馆的代表团以表率性和学者式的方式归集起来的，或来自购买或捐赠。

565. 塞浦路斯研究中心与塞浦路斯大学图书馆合作，在一个更新管理档案方法的研究方案背景下，已完成了一个统一的数据库的设立，并已将全部档案材料(民俗档案、口头传统档案、退役军人档案)集中到一个电子图书馆和一个数字图书馆中。

566. 在政府批准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公约后，作为负责执行该《公约》的机构，塞浦路斯研究中心为实现《公约》的目的和目标采取了所

有必要措施。这些措施是寻找、记录、保存和推广无形文化遗产的材料、保护文化多样性以及促进国际合作和教科文组织成员国家的资料交换。

567. 系统地设立了一个语言学、民俗、人种学、文学、历史和文化领域的图书馆。此图书馆藏有关于在通史(希腊、塞浦路斯和其他国家古典、中世纪、拜占庭和现代历史)领域的塞浦路斯研究的书籍(塞浦路斯历史的来源)。还有关于语言学、民俗、考古学、文学、哲学、社会学、宗教的书籍、词典、定期出版物、年度综述(希腊语和外语)、参考文献、旧报纸、关于土耳其占领的城镇和村庄的出版物以及塞浦路斯研究中心的所有出版物(年度综述和专题著作)。

568. 塞浦路斯研究中心有分配给其终身研究人员的短期和长期研究方案。长期研究方案也可分配给外部学者。短期研究方案的结论在塞浦路斯研究中心的 *Epeteris* (年度综述)中发表,而那些长期方案的结论在以下某一从刊上独立发表:塞浦路斯历史的文本与研究报告和塞浦路斯研究中心出版物。塞浦路斯研究中心出版物在上述从刊以希腊语或主要欧洲语言(英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发表,并包括各种学术文献,如塞浦路斯研究中心年度综述、学术专题著作、翻译材料、文书和历史渊源的出版物,和学术会议汇编出版物。

5. 请介绍旨在尊重和保护科学研究和创作活动不可或缺的自由而订立的法律、行政和司法制度,特别是:

(a) 旨在促进享有这项自由而订立的措施,包括为科学研究和创作活动创造一切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569. 研究促进基金会(参考对以上问题 2(a)的答复)自 2003 年以来已经将其所有筹资计划都纳入单一的规划良好的三年方案中,该方案致力于应对新出现的需求,包括加强企业的研究活动、提升研究基础设施、支持年轻研究人员并创造研究氛围。这一框架方案为塞浦路斯的研究界提供广泛机会,由此满足了特定需求和要求(例如学术的、中小企业的、研究基础设施方面的),并同时提供使基金会活动得到更好规划的机会。

570. 在 2003-2006 年间,基金会收到了 2,000 个提案,并支助了总预算达到 6,800 万欧元的 500 个研究项目和 200 个支助活动。基金会的财务资助达到了 4,700 万欧元(其中 40% 是为国外合作伙伴提供的)。

571. 此外，基金会为塞浦路斯机构成功参与欧洲方案和组织(如欧盟框架方案、竞争力和创新方案、COST、尤里卡计划、联合研究中心、INTAS 和欧洲科学基金会)提供积极支助和协助。

572. 对促进塞浦路斯科学家在欧盟研究与技术开发框架计划中的参与给予了特别重视。塞浦路斯在 1999 年全面参与了框架计划(第五框架计划)，并正在推广第七框架计划(2007-2013)。研究促进基金会负责传播有关框架计划的资料，并已采取若干步骤鼓励并促进塞浦路斯研究人员参与该计划，如设立、协调和支助(以财务方式)国家联络点(NCPs)网络和塞浦路斯在各方案委员会中的代表、组织新闻日和向编写提案的研究人员提供协助。

573. 此外，政府签署的研发双边协定被视为促进塞浦路斯研究人员与他们的欧洲和中东同行构建人际网络的机制。基金会负责执行这些协定。

574. 同时，诸如在塞浦路斯设立第二所大学、高等教育部门的快速扩张、由多个研究机构进行的研究活动的增加、与麻省理工大学合作开办塞浦路斯学院和与哈佛大学合作开办塞浦路斯国际学院，和引入支助性政策的措施以及财政和其他措施将会大大有助于实现在国家中进一步促进研究活动的目标。

(b) 为了保障科学家、作家、创作人员、艺术家和其他从事创造性工作的个人及其各自的机构之间自由交流科学技术文化资料、意见和经验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575. 如在对以上问题 2(a) 和 5(a)的答复中所提及，研究促进基金会促进在研究人员之间的资料交换。特别是，在基金会供资的各个项目中，不同机构组成的共同体必须为实施项目进行合作。研究结果的传播也是义务性的，并被基金会认为是适当支出。基金会负责实施政府签署的关于研发的双边协定或议定书。这些议定书被视为促进塞浦路斯研究人员与其欧洲和中东同行构建人际网络和知识交换的机制。到目前为止，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已经与希腊、法国、斯洛文尼亚、埃及、意大利和罗马尼亚签署了关于研发合作的议定书，并在审议多个其他合作议定书。

576. 通过由基金会管理的如 COST 和欧洲科学基金会等多个欧洲方案支持了科学知识的交换。

577. 在塞浦路斯研究中心(参考对以上问题 4(b)的答复)，大量研究方案由不同国籍的外部学者开展。这些项目丰富了塞浦路斯研究的学科主题，并使用了不

同的方法。这些联系促进了塞浦路斯研究中心与国外其他科学机构(研究中心、学术协会、大学)的学术合作并发展了他们之间的关系。

578. 塞浦路斯研究中心参加了塞浦路斯研究促进基金会的研究竞争方案。这些方案使年轻科学家能够有机会在一个研究环境中工作、获得关于当代研究做法和管理研究计划的经验，并同时丰富了自己的档案文件。塞浦路斯研究中心还设立了与国外大学合作的网络(例如，伦敦大学-东方和非洲研究院的历史系，华威大学——社会学系)，并开展内容为年轻研究人员博士论文的研究方案。

(c) 为支持学术团体、科学院、专业协会、专业工会或工作人员和其他从事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的组织和机构而采取的措施。

579. 研究促进基金会与专业协会(例如工商会、企业家和雇主联合会)合作组织活动或向特定团体散布资料(例如中小企业协会)。

哪些困难影响到实现这项自由的程度？

580. 以下被认为是影响塞浦路斯研究活动扩大的制约因素：

- 研究人员有限的数量和不令人满意的分布
- 塞浦路斯经济和企业的较小规模不利于工业研究的发展
- 缺乏研究文化——尤其是在私营部门——导致了私营部门的资助不足
- 研究基础设施相当不足

6. 请介绍贵国政府为鼓励和发展科学文化领域国际联系和合作而采取的立法等各种措施，包括为下列方面采取的措施：

(a) 使有关各国均尽量充分利用因加入科学和文化领域里的区域和国际公约、协定及其他文书而获得的便利；

581. 参考对以上问题 5 的答复。

582. 对促进塞浦路斯科学家参与世界上最大的研究计划——欧盟研究与技术开发框架计划给予了特别重视。塞浦路斯在 1999 年全面参与了框架计划(第五框架计划)，并正在参加涵盖 2007-2013 年的第七框架计划。研究促进基金会负责传播有关框架计划的资料，并已采取若干步骤鼓励并促进塞浦路斯研究人员参与该计

划，如设立、协调和支助(以财务方式)国家联络点(NCPs)网络和塞浦路斯各方案委员会中的代表、组织新闻日和向编写提案的研究人员提供协助。

583. 政府签署的双边研发协定被视为促进塞浦路斯研究人员与其欧洲和中东同行构建人际网络的机制。到目前为止，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已经与希腊、法国、斯洛文尼亚、埃及、意大利和罗马尼亚签署了关于研发合作的议定书，并在考虑签署多个其他合作议定书。

584. 在科学和文化领域中的国际联系和合作通过塞浦路斯和不同国家的双边协定得以实行。这些双边协定涉及科学、文化和教育事项并为以下事项做出规定：

- (a) 为上述领域的教育和培训课程设立的奖学金；
- (b) 艺术和图书展览与音乐活动的组织；
- (c) 与其他缔约方进行的教育考察和交换。

(b) 便利科学家、作家、艺术家和其他从事科学研究或创造性活动的人士参加国际科学和文化方面的会议、研讨会、专题讨论会等。

585. 研究促进基金会在其框架方案活动中纳入了(a)支持研究人员参加国际会议、讲习班和讨论会和(b)支持在塞浦路斯举办此种活动的行动。

586. 政府鼓励并资助科学家、作家、艺术家和其他人参加国际科学和文化活动。但是，更好的国际合作受到了财务方面的限制和上升的旅行费用造成的负面影响。

哪些因素和困难影响到这些领域里国际合作的发展？

587. 在促进科学和研究的国际合作方面没有遇到困难。

7. 报告期间，国家政策、法律和惯例是否发生过任何变化，影响到第十五条所载的各项权利？如果发生过，请说明这些变化并评定其影响。

588. 不适用。

8. 贵国政府如果最近向联合国或某一专门机构提出过第十五条所载各项权利方面有关情况报告，不妨指出这些报告中的有关部分，而不必在此重复这些资料。

589. 不适用。

9. 请指出国际援助对全面落实第十五条所载权利的作用。

590. 政府在致力于全面实现第十五条所载权利的工作中，已充分利用国际组织以培训课程、奖学金、专家建议等形式提供的援助。

三、对结论性意见的答复

591. 本报告的这一部分针对上文第二部分未述及的主要关注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对结论性意见作出回复。

A. “D.主要关注问题”

结论性意见的第十一段

592. 参考第一部分- 导言(最后两段)

593. 政府想提请委员会注意，政府无力对其整个领土实施控制是因为其领土的 34%仍被土耳其武装力量所占领，因此在委员会散发的文件中不应再次提及“塞浦路斯的分治”。应使用适当的措辞，即对塞浦路斯的持续占领，以反映实地的真实情况。

594. 这里特别要提到结论性意见第十一段，委员会对没有介绍在政府没有控制的地区生活的塞浦路斯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情况的资料一事表示关切，政府仅此表示感谢。但是本应该补充提到的是，缺少资料的原因是土耳其军队仍然驻扎在塞浦路斯那部分领土上，阻碍了政府履行其盟约中规定的义务。此外，还应强调指出，由于对被包围的希族塞人所实施的严格限制，这一族群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自 1974 年土耳其入侵以来一直遭到公然侵犯，以至于在该地区居住的希族塞人数量从 1974 年的 20,000 人大幅减少到如今的几百人。

595. 至于政府控制区，如在本报告第二部分中所述，无论土族塞人是否选择居住在非政府控制区，他们享有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保护。

596. 一些土族塞人选择在塞浦路斯的政府控制区生活和工作。其他住在被占领地区的土族塞人每天自由穿越到政府控制区上班。后者的数量自 2003 年 4 月已

大量增加，其原因是对跨越地区的限制已被部分解除。参考第二部分，对第 11 条下问题 4 的答复。

597. 土族塞人在政府控制区工作的权利绝没有遭到拒绝；相反，他们在就业方面享受平等权利：他们可以通过出示他们的身份证作为寻求就业的失业人员在任何地区劳工办事处登记，并根据他们的资格和经验，得到在寻找适当工作方面的协助。他们的就业条款和条件与其他塞浦路斯人完全相同，并且所有劳动法律和集体协定中的规定都同样适用于他们。

598. 此外，政府自 2003 年 4 月所采取的为协助土族塞人在政府控制区找到工作的最近措施包括以下方面：

- (a) 为向土族塞人提供关于就业的全面而准确的资料和指导，在尼科西亚地区劳工办事处开通了一部直拨联系电话，感兴趣的土族塞人能够通过这个电话与一名讲土耳其语的官员沟通；
- (b) 编制并向感兴趣的土族塞人分发了土耳其语的说明书，其中提到地区劳工办事处提供的各种服务、登记所须提交的个人资料/证书、提供的培训机会以及比较需要人员的经济部门；
- (c) 公共就业服务部门与人力资源发展局紧密协作，以确认土族塞人的培训需求。若发现这种需求的存在，人力资源发展局负责促进必要培训方案的计划和实施。

结论性意见的第十二段

599. 本报告第二部分介绍了消除男女间歧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具体如下：

600. 关于就业，所有在法律中基于性别的不平等条款已根据与欧盟现有全部法律相符的原则被删除。已修订了现有法律并引入了新的法律。注意到《男女就业和职业培训同等待遇法》(第 205(I)/2002 号法律，经修订)的制定十分重要。参考第二部分，对第 7 条下的问题 2(c)的答复。

601. 社会保险法律不包含任何基于性别与以下方面有关的歧视性规定：

- (a) 该计划的保险范围和获保条件；
- (b) 保费的支付；
- (c) 保费条件，津贴的计算、领取期和保留期；

(d) 可以开始领取养老金的年龄。

602. 但是，社会保险法律规定不可以：

(a) 将寡妇养老金付给鳏夫，除非他不能自立；以及

(b) 将受抚养配偶增加的津贴付给有权领取养老金的已婚女性受益人，但其现任丈夫不能自立者除外。

603. 此外，在进一步促进男女就业平等的框架下采取了以下措施：

(a) 通过法律改善对产妇的保护(18 周的产假、在被保护期间禁止受到歧视、工间哺乳、久任权利、对养母的保障等)，保护怀孕妇女、初为人母的妇女和哺乳妇女的安全和健康。参考第二部分，对第 10 条下问题 5(a)的答复；

(b) 在 2002 年对 PM[《夜间工作(妇女)公约(修订)》，1948 年 7 月 9 日(劳工组织第 89 号)PM 及议定书，1990 年 6 月 26 日] 的废止以及相关法律的废除。这些文书做出了基于性别的直接歧视，有悖于欧盟现有法律；

(c) 制定了以下的新反歧视法律，如：

(一) 《2002 年男女同种工作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法》(第 177(I)/2002 号法律，经修订)；

(二) 《兼职雇员(消除不利待遇)法》(第 L.76(I)/2002 号法律，经修订)；

(三) 《2002 年育儿假和不可抗力休假法》(第 L.69(I)/2002 号法律，经修订)。

604. 参考第二部分，第 7 条下的答复。

(a) 为照顾儿童和老人持续改善设施；

(b) 塞浦路斯批准了多个保证男女在就业方面的平等权利和保护工作妇女的国际文书。

605. 在实践中，在塞浦路斯，妇女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已经得到了很大的改善。妇女在过去十年的就业增长中获益最多，这使男女就业率的差距缩小了。特别是，妇女在 1992-2002 年期间获得所创造的净工作机会的比例将近 69%，年龄在 15-64 岁间的妇女就业率从 1992 年的 49.6%上升到了 2002 年的 59.0%，由此将男

女就业率的差距缩小到了 19.8%(从 1992 年的 30.6%)。还参考第二部分对第 6 条下的问题 2(a)的答复。

606. 就业妇女的教育水平近年一直在上升。特别是,受过高等教育的就业妇女比例从 1992 年的 27.4%上升到了 2001 年的 31.6%。

607. 此外,妇女如今担任高级职位,例如部长、法律专员、审计长、监察员、个人资料专员、部委的常务秘书。一些妇女是众议院的议员。最高法院有一名女法官,一些地区法官为妇女。

608. 政府的政策是争取促进男女一样“分担照顾责任”,由此帮助妇女克服工作和家务的双重负担,这一政策的长期基本目标仍然是要改变社会对男女的看法,改变他们对自己在社会中的“适当”地位的看法。目前仍在继续努力争取实现这一目标,特别是要打破工作和家庭责任可以按照性别划分的观念,并通过适当的指导和教育在男孩和女孩年幼时向他们及他们的父母和公众灌输这一观点。

609. 关于将国籍传给子女方面,参考第二部分,对第 10 条下的问题 7 的答复(公民身份)。

610. 将流离失所人员的地位母亲给予其子女的问题一直是政府长期深入审议的主题。已对宪法、法律、政策和社会经济问题进行了审查,而且主管部长已与受影响团体进行了协商。2007 年 7 月,部长会议将所有因素予以考虑后,决定若任何人员的父亲或母亲被认为是流离失所人员,则因其出身批准将流离失所人员的证明给予这些人员。此种证明将不会自动与选举权或政府给予的经济利益相联系。2007 年 7 月 12 日颁布了对《公民登记法》(第 141(I)/2002 号法律,经修订)进行修订并就此事做出类似规定的法律。经济利益标准问题将是未来审议的主题。

结论性意见的第十三段

611. 关于保护家政工人,尤其在就业领域对其进行保护问题,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此事根据《部长会议决议》(第 51.243 号, 2000 年 2 月 16 日)进行管理。

612. 内政部出具家政工人的合同,该合同由雇员和雇主签字。通过这种合同,雇员得知其工资、工作小时和诸如年假、公共假期、医疗保险等其他雇佣条件的具体情况。

613. 若发生任何违反雇佣条件的情况，外国工人有权向地区移民司提交书面投诉，地区移民司会对指控进行调查。另外，会向地区劳工办事处提交此书面投诉的一份副本，供其审查。

614. 地区劳工办事处对争议进行审查，若争议在地区劳工办事处没有解决，劳动争议委员会将会对争议进行进一步审查，该委员会由民事登记和移徙司司长和劳工与社会保险部和司法与公共秩序部的代表组成，并对投诉案件做出最后决定。决定以书面形式向双方传达。

615. 若发现雇主应对违反雇佣条件负责，则允许外国家政工人在特定期间寻求新的工作。

616. 若投诉与刑事犯罪指控相关时，例如不人道待遇或暴力，移徙司将与移民司合作负责进行调查。

617. 关于家政工人的意见，还参考第二部分，对第 7 条下问题 3(a)的答复。

结论性意见的第十四段

618. 直到 2003 年，对最低工资的调整是根据消费品价格指数的增长和主要部门和企业一级的集体合同显示的平均工资增长计算的。从 2004 年起，最低工资根据部长会议的决议确定，该决议规定最低工资在 2008 年前必须达到全国中间工资的 50%。最低工资也适用于私人医院和老人护理院的私人保安和护理员。

结论性意见的第十五段

619. 在本审查期内，塞浦路斯显示出在打击家庭暴力方面的政治决心。各主管部门采取了相关的法律措施和行动，这显示了为履行包括盟约在内的国际义务所做的努力。

620. 欲了解法律措施方面的资料，参考第二部分对第 10 条下的问题 7 的答复，另见附录 C。

在打击家庭暴力方面的预防和镇压措施

社会福利事务局：

621. 在《2000 年家庭暴力预防和被害人保护法》(第 L.119(I)/2000 号法律，经修订)中规定的家庭顾问的角色由部门福利干事承担，这对指导和支持经历家庭暴力的家庭成员来说是极为重要的。2001 年任命了 10 名家庭顾问(训练有素的福利干事)，其职权范围如下：

- (a) 受理有关暴力行为的控诉并展开调查；
- (b) 就家庭中可能会或已经引发暴力的问题提出建议、咨询意见并进行调停；
- (c) 为投诉人迅速安排体检；
- (d)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对肇事人提起刑事诉讼；
- (e) 如果考虑下达禁止令，则对家庭和肇事人的膳宿/财务事宜进行调查；
- (f) 执行分配的其他职能。

622. 家庭顾问在履行其职责时，可以寻求警察的保护和政府官员的帮助，在开展调查期间，家庭顾问与调查的警官有着同样的权力，如果暴力行为针对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家庭顾问可以从跨学科小组处获得建议。

家庭暴力行为咨询委员会：

623. 家庭暴力行为咨询委员会根据第 119(I)/2000 号法律(经修订)成立，目的是预防和打击家庭内的暴力行为，其职能如下：

- (a) 密切关注塞浦路斯国内的家庭暴力问题；
- (b) 利用媒体、会议、研讨会和再教育方案提高公众和职业人员的意识，并对他们进行教育；
- (c) 推动研究活动；
- (d) 促进处理家庭暴力一切方面所必要的服务；
- (e) 密切关注相关服务及相关立法适用和实施的有效性。

624. 委员会成员是从私营和公共部门选拔出来的，他们在有关家庭暴力的问题上知识和经验都非常丰富。公共部门的成员来自卫生部、司法和公共秩序部、

社会福利事务局、法律事务部门和警察部门。私营部门的人员来自反对家庭暴力的联合会/组织。

部门间程序手册：

625. 有关家庭暴力的部门间程序手册由咨询委员会起草并提交给政府。手册由部长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批准，并立即执行。该手册为职业人员如何共同工作提供了框架，强调部门间的合作。手册的服务对象是社会福利事务局、警察部队、卫生部、教育服务部、共和国法律办事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等机构的工作人员。

强制性汇报：

626. 法律只对涉及未成年人和丧失能力人员的家庭暴力案件做出强制性的报告规定。(见附录 C)。但是，总检察长于 1998 年 6 月发出指示，要求所有有关政府部门向其部门——共和国法律办事处——汇报所有的家庭暴力移送案件/案件(强制性汇报)。

627. 在过去五年中，报告的与家庭暴力(包括身体、性和情感暴力)有关的案件逐步增长，以下为相关数据：

- 2002 年 538 起案件
- 2003 年 623 起案件
- 2004 年 505 起案件
- 2005 年 940 起案件
- 2006 年 1 020 起案件

(以上数据来自警察统计数字)

628. 家庭暴力案件由法律官员与社会福利事务局密切合作处理，确定是否把案件提交法庭(起诉肇事人)处理符合受害人最大的利益。

629. 从以上显示的统计资料看，很明显，每年的报案量迅速增加。这些案件首先报给警方，然后警方将其转交给总检察长。案件数量的增加归因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已经与受害人建立了信任的关系，并且案件的处理是绝对保密的，如果决定起诉，也会严格根据有关保护证人和受害人的法律进行处理。此外，总检察

长已经决定，在共和国家庭暴力汇报法律办事处建立电子数据库，以便于案件的处理。

警方采取的措施 (预防措施和镇压措施):

630. 警方人员接受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特别培训，以使他们可以处理这样的案件，适当而充分地了解案件并做出回应。由于大部分案件都是妇女投诉的，因此特别重视对女警官的培训，因为大多数案件都是向女警官汇报的。培训方案的主要目标是提高参与人员在主要帮助遭受暴力和(或)强奸的妇女和儿童被害人方面的意识和能力，增加他们处理这类案件的知识 and 技能。

631. 自 2002 年 5 月起，警方在对妇女的暴力领域开展了大量的活动，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例的部门间指导手册中对家庭暴力问题作了详细说明(见上)。针对上述指导方针，从 2002 年 12 月起，警方开设了一个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问题处理中心，该中心设在塞浦路斯警察局总部，工作人员包括一名律师、一名心理学家和其他训练有素的警官。另外，警察局还在总部为受害人提供 24 小时热线服务。

632. 另外，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在各行政区警察总部已经开设了特别场所和特别房间并提供了家具，用来接纳和安置家庭暴力受害人。一些房间正在翻新，准备放置专门的陈述录像设备，这些设备现已安装。警方开始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陈述进行录像。对需要根据《2001 年证人保护法》(第 L.95(I)/2001 号法律)进行保护的其他证人也采用同样的程序。(见附录 C)。

633. 在培训方面，警方在家庭暴力领域不断投资并加大投资力度。对警校学生、警官和检查员的培训不断，每年为调查家庭暴力案件的警官组织为期一周的专门研讨会。这些培训有时会邀请欧洲及美国的专业人员参加，警方人员也参加在英国或美国进行的家庭暴力问题培训方案。

634. 计划每年在塞浦路斯警察学院开展三项各为期五天的家庭暴力问题专门培训方案，以便犯罪调查部门的班组和警察局更多的班组配备经过特别训练的人员，以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一项额外的借助于录像设备的面谈技巧培训正在接受评估，将于 2007 年开始进行。在整个年度已规划并将举行多次定期家庭顾问和警官会议，以期加强与福利部的部门间合作。

635. 值得一提的是，警方本身已开始反对家庭暴力运动，运动于 2006 年发动，将于 2008 年结束。这一运动是作为反对家庭暴力的预防和镇压措施发动的。司法和公共秩序部对这场运动给予补贴，已拨出一笔用于此目的的资金。列入这场运动的行动与欧洲委员会的建议和行动一致。

636. 这场运动包括以下行动：

- (a) 通过媒体提高公众认识；
 - 警察参加不同电视和广播节目，向公众提供信息。与共和国其它相关机构合作，撰写特别文章并在每天的报纸上发表。
- (b) 复制散页宣传资料；
 - 已复制题为“家庭暴力和被害人所需信息”的散页宣传资料并在如警察局、福利办事处、医院、医生等地点分发。
- (c) 翻译散页宣传资料；
 - 散页宣传资料已被翻译为英语和土耳其语。
- (d) 制作招贴画，在共和国不同地点张贴；
- (e) 向公众分发宣传礼品；
- (f) 为处理家庭暴力案件重新审查警察手册并向所有警察局和地区分发新手册；
- (g) 出版警方关于家庭暴力(趋势、数量等)的调查报告；
- (h) 通过调查研究评估实际做法；
- (i) 组办警官和相关部门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培训课程；
- (j) 组织举办针对如父母、家庭协会等社会团体的宣传方案；
- (k) 在塞浦路斯展览会设置一个特别摊位，在这里向公众提供有关家庭暴力的资料；
- (l) 警官参加多个欧洲警官学院的课程；
- (m) 其他等等。

非政府组织：

637. 非政府组织在向社会展示家庭暴力问题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开展提高认识的方案和公众运动。塞浦路斯政府支持并资助这些方案和活动。该领域的一项重要活动就是组织了家庭暴力问题国际会议，该会议得到国家

妇女权利机构(女权机构)的资助，并于 2000 年 11 月举行。为受害妇女建立了庇护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设立了法律援助特别基金。两者均由非政府组织管理，并得到政府的资助。

关于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

638. 家庭暴力问题咨询委员会正处于起草首个关于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最后阶段，该计划涵盖 2007-2013 的期间。预计该行动计划将在 2004 年 9 月底前提交给劳工与社会保险部。该计划一旦由部长会议通过，将成为全面、整体和系统性地解决此问题的政府政策框架。

639. 该计划确定了以下六个优先领域：

- (一) 监测问题；
- (二) 预防；
- (三) 提高专业人员认识/专业人员培训；
- (四) 执法；
- (五) 保护受害人；
- (六) 对计划的落实工作进行协调/评估。

640. 在各个优先领域，预计会采取一些具体的措施/方案，查明公共和私营部门负有责任的行为方，由其负责落实工作。

641. 政府通过社会福利事务局和国家妇女权利机构资助在此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这一举措将在新的关于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的行动计划中继续进行和体现。

结论性意见的第十六段

642. 参考第二部分对第 12 条下问题 1 的答复。

643. 此外，已指出：

- 塞浦路斯的精神卫生服务局，尤其是精神病医院和尼科西亚和利马索尔总医院的精神病科根据《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接受欧洲委员会定期监督(欧洲委员会条约第 126 号)。所

有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建议均已被采用和实施。

- 塞浦路斯的精神卫生服务局还受精神卫生法庭委员会监督，(根据《精神病人待遇和权利保护法》(第 L.77(I)/1997 号法律，经修订)设立)，精神病院每接收一名病人均须告知该委员会。该委员会定期但不事先通知地拜访各服务机构，并提出相关建议，这些建议均得到了执行。
- 重视在社区制订治疗和康复方案(社区精神卫生中心，日护中心，职业康复科等)和减少病人、尤其是长期病人的接收和住院时间是精神卫生服务的一贯政策。
- 在过去 10 年中，全部服务预算的分配 (80%分配给住院病人)以及 (20%分配给门诊病人) 已发生了很大变化，已变为住院病人 40%，门诊病人设施和服务 60%。
- 精神病院遗留病人人数上也相应减少 (从 1990 年的 584 人减少到截至 2006 年底的 122 人)。

结论性意见的第十七段

644. 在本审议期内颁布了一些过去曾经搁置的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方案并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公众享有这些权利。参考本报告第二部分。

B. “E. 意见和建议”

结论性意见的第十八段

645. 全国人权保护协会在接受审议期间非常活跃，尤其是在个人拘留、难民、寻求庇护人员、家庭暴力、性别平等问题和儿童权利领域。全国人权保护协会已向部长会议提交了报告及其建议，并定期拜访众议院人权问题常设委员会，表达对尊重人权相关问题的见解。在国际一级，尽管由于全国人权保护协会还未被法律正式公布，且其独立性还没有得到保证，并因此还未获得正式承认，该协会与难民署和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办事处有联系，并参加与欧洲国家机构团体的

会议和/或参加难民署或欧洲委员会组织的会议、研讨会和圆桌会议。由法律专员起草的旨在将全国人权保护协会作为一个全面遵循“巴黎原则”的国家机构重新设立并对其完全独立性进行保护的法律还处在非常初期阶段，预计该草案将在年底前提交给众议院。

结论性意见的第十九段

(a) 在接受审议期间，为提高公众对消除与性别角色有关的社会偏见的认识始终是国家妇女权利机构议程上的首要任务。妇女权利国家机制已经组织了一系列研讨会、当地媒体参与的宣传活动、为政府官员开展有关各种性别问题的培训计划，例如，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妇女参与政治以及对妇女的暴力等。另外，该机构还编写和分发资料，并把重要文件译成希腊文，例如，《北京行动纲要》和教科文组织的妇女人权文件，这些文件免费分发。

646. 妇女组织在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组织启蒙活动和运动，编写和发布信息资料，特别是有关新法律的资料。这些法律是在与欧盟现有全部法律相协调的框架内制定的，为妇女人权教育和公众教育做出了贡献。

647. 另外，高等教育机构在该领域做出了重要贡献，提高了年轻人对两性平等问题的意识，这是通过研究、在课程表中开设特别课程、组织讲座和研讨会完成的。

648.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在塞浦路斯各大城市中新的私营广播和电视台的被称为“春笋效应”的发展为妇女提供了许多新的平台。媒体经常邀请妇女对平等问题以及其他时事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

649. 见附录 F，该附录提供关于研讨会/培训和出版物的详细资料。

(b) 参考与以上第十二段有关的答复。

(c) 参考第二部分，对第 10 条下问题 5 的答复。

(d) 参考与以上第十二段有关的答复。

(e) 参考第二部分，对第 10 条下问题 7 的答复(公民身份)。

结论性意见的第二十段

(a) 在接受审议期间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公众对家政工人所面临问题的性质和范围的了解，目的是全面执行现有法律，尤其是那些与反对种族主义、推动平等和接受文化多样性的法律。附录 G 提供了关于所采取措施的具体资料。

(b) 参考第二部分，对第 6 条下问题 5 的答复。(外国人的权利和保护)。

结论性意见的第二十一段

650. 参考第二部分，对第 6 条下问题 5 的答复。(外国人的权利和保护)。

结论性意见的第二十二段

651. 参考以上对第十四段的答复。

结论性意见的第二十三段

652. 参考以上对第十五段的答复。

结论性意见的第二十四段

653. 参考第二部分，对第 12 条的答复和以上对第十六段的答复。

654. 此外，有关精神卫生服务部门的政策，指出了下列问题：

- 政策的目的是改善在精神病院的病人的生活质量，并提升所提供的治疗和康复方案。管理层已计划以全国精神卫生中心取代现有的这家精神病院，精神卫生中心预计在未来五年中能够完工并运行。该中心将包括特别护理科、日间护理和心理康复科以及研究与培训科。该中心的结构将遵循国际和欧洲标准，并根据建筑设计比赛结果确定。
- 最近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医院的质量保证和病人的生活质量编制精神病院的规定和指南。
- 在 2006 年底，编制了一个 2007-2013 年战略发展行动计划，并提交给卫生部，该计划包括在所有地区扩展社区精神卫生服务局的多个行动和项目，目的是提高病人无障碍获取服务的机会。

结论性意见的第二十五段

655. 2000 年首次制定了《防止使用和散发毒品和其他令人上瘾物质(由反毒品理事会和基金制定)法》，并随后对其进行了修订(2000 年第 128(I)号法律，经修订)。该法律规定了由共和国总统主持的国家委员会将要宣布的国家政策和塞浦路斯反毒品理事会的建立，该机构为反毒品行动机制的最高协调和控制机构，由卫生部长主持。反毒品理事会负责国家政策的战略规划，减少毒品需求和供给的 2004-2008 年国家毒品战略和行动计划起草，以及对其执行进行监测。根据该法，设立了塞浦路斯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以实施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的工作方案。

656. 在 2007 年底之前，反毒品理事会将通过外部专家对国家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同时，已通过卫生部和汉堡大学专家间的欧盟“双光”项目开始对政府治疗方案进行评估，反毒品理事会将在 2008 年初规定对非政府治疗方案进行评估。

657. 见附录 H，该附录显示关于塞浦路斯的毒品状况的报告。

658. 见附录 I，该附录显示毒瘾的持续治疗。

结论性意见的第二十六段

(a) 参考第二部分，对第 10 条下问题 4 的答复。

(b) 参考第二部分，对第 6 条下问题 5 的答复。(外国人的权利和保护)。

(c) 参考第二部分，对第 10 条下问题 7 的答复。(公民身份)。

(d) 参考第二部分，对第 8 条下问题 3 的答复。

(e) 为国家保健体系的引入和运作，于 2001 年首次制定了《2001 年国家卫生法》，并随后对其进行了修订(第 L.89(I)/2001 号法律，经修订)。拟议的体系将普遍覆盖全人口，资金将来自国家、雇主、雇员、自营人员、领取养老金人员和非就业收入人员缴付的保费。国家保健体系将由一个公共组织——健康保险组织——进行管理，该组织将从政府和私人医疗机构和服务机构购买保健服务。卫生部、健康保险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之间已进行讨论和协商，目的是确保建立一个公平和能够正常运作的国家保健体系，该系统预计在 2008 年的下半年开始运行。

-- -- -- -- --